

第一卷

第二卷

農業建設合作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300
292 C.1
登記號碼 2388

MG
F307.2
13

二 之 審 叢 作 合

作 合 與 設 建 業 農

編 主 明 仲 陳

著 柳 仁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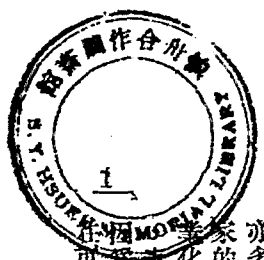
3 1763 9696 2

版 出 社 刊 月 銷 供 作 合

陳序

抗戰以後，我國偉大的建國工程，當以經濟建設為其重心；而經濟建設必須以工業化為其指標，也可以毫無疑義。不過工業化的意思，是指出一般產業的應該機械化，絕不是專就工業而談工業；就是要完成工業化的要求，達成工業化的目的，也決不是專就工業而談工業所能濟事。蔣委員長說：「一般人看見中國要工業化，只就工業而談工業，殊不知要中國的工業發達，首先要開發遼闊的內地，改造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以為工業產品的銷場」，真是顛扑不破的真理。

所以農業建設，在我國戰後的建國偉業當中，必然還是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它不僅是供應着民生最重要的糧食，提供着大部份的工業、特別是輕工業的原料，也必然是消納大量的工業產品的濶藪；而且在戰後各項新建設事業的發軔階段，所需鉅額的資金，亦多少非仰仗着儘量的發展特產的外銷來以資挹注不可。不過今後的農業建設，在整個國家的必須工業化的要求下，決不再是過去的那副老朽的舊面目，而是一定要勇敢地朝向上業化（機械化）的目標去邁進，才能克盡農業建設在我國今後整個經濟建設中應盡的職責。表現其應有的功能。而工業化的農業建設，不走合作化的道路，還是不會有其前途的。因為任何一樁建設事業的策進，除了技術條件外，直接受影響於社會關係的經營制度，實為更有着成敗的決定作用。合作的經營制度，必然是三民主義新中國底最理想的農業經營



形態。

仁柳同志是一個實際的農業技術工作者，也是一個曾經有過一段相當長的期間參與農業經營和農村經濟方面的實地調查研究的人。其所作報導文字及專題論文，常散見滬、浙、桂、閩、贛等地各種報章雜誌。近幾年以來，對於合作理論的研究，很感興趣。戰後，於其故鄉的中學裏教書，每當課餘，常與學生漫談農村經濟的一般常識，和合作農場的理想制度的實踐形態，引起許多學生熱切的向往之情。繼在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擔任「農村經濟與合作」及「農業合作」等功課的講授，更博得聽講諸生底熱情的歡迎。於是，對於合作理論研究的興趣更濃。自從參加到合作文化工作上來以後，埋頭寫作，貢獻尤多。茲以其平素本農村經濟的理論基礎去認識農業問題，分析農業問題的結果，提出農業諸問題的答案，寫成「農業建設與合作」一書，內容堪稱頗多獨到之處。

在這離亂的年頭，生活的奔波流徙，文化資料的貧乏難得，寫文章困難是很多的。亦因此，所以仁柳同志這一本小書，雖然份量並不大，而且內容也夠不上說是怎樣十二分的充實；但一般說來，在這樣的年頭，要有這樣的成績已非容易，而且其對於問題的處理，能夠隨處把握到事態發展的重心，更屬難能可貴。因此，我樂願為之序，亦樂願為之推薦於讀者之前，更願他不斷努力的結果，能有更好的收穫！

陳仲明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於
社會部全供處東南分處

自序

從農村的實際工作當中，我深深的體認到：由對於農村問題的切實理解，可以洞見整個中國國民經濟問題的被結所在。我覺得中國的農業建設問題，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技術問題；中國農業問題的解決，決不是偏面的專從農業純技術的改良所能收到效果的。因此，十餘年以來，我雖然有不少的時間是參與着農業技術的改良工作，但我却以研究農村經濟問題的態度，去處理着紛至沓來的困難的遭遇。

我認爲中國農業問題的核心是土地問題，中國農業在土地問題的基礎上所表現的形態是過小農經營，而在過小農經營的形態上又按置着封建的剝削關係，和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與國內封建軍閥、官僚等等互相勾結，狼狽爲奸的形形色色。所以不僅是關門主義的純技術的改良工作不會收到其應有的實際效果，即與關門主義的純技術改良工作同樣有着不少人在倡導的關門主義的鄉村建設，和關門主義的農村自治、農村教育等等，在對問題的認識上，實在都同樣犯了機械論者底嚴重的錯誤，在工作的作風上，也都不得不跟着孤立主義者走上錯誤的道路，終致鑽向沒有前途的牛角尖去。

中國農村被侵略，以致日見破產的歷程，我認爲大致是這樣的：當一八四〇年前後，各先進國產業革命告一段落，於是相繼挾其排山倒海而來的商品，特別是日常必需的棉織

品與雜貨，破壞了中國農村半自然經濟的消費行爲，破壞了鄉村手工業，破壞了農業與手工業結合的生產；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利用一切不平等條約，通過賠款、割地、關稅、外債等等，直接攘奪中國財政上的命脈以後，不但中國政治上的貪污因以加甚，而且因其有意助長軍閥的分裂，製造中國的內亂，致使中國農村中的封建剝削，亦因而日見苛重。

因此，我覺得要使中國的農業建設得能健全的進步，最基本的條件，是要首先排除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勢力的羈絆，和肅清國內封建殘餘勢力，貫徹土地問題的解決，做到農業生產的社會化，組織化，農業技術的現代化，機械化，農產運銷和分配的合理化。只有在這樣的基礎上，才能對農業建設放下多少力量，即能得到多少效果。而且農村工作的各部門，不管是技術改良也好，農村自治也好，農村教育也好，都必須有其共通一致的目標；在工作的實踐過程中，尤非彼此有着密切的聯繫，取得妥善的配合不可。

我們此次抗日聖戰的展開，和最後勝利的爭取，直接固然在解除暴力的威脅，間接實無庸說是爲中國的建設事業打基礎。在中國抗日戰爭勝利以後，中國的民族自由了，主權獨立了，政治也自然會跟着愈見開明，各方面的建設事業，必然會在政府的賢明領導和民衆的真誠協從下，有通盤的計劃，有明確的目標，統一步伐，共同作切實有效的策進。

農業建設的策進，其本身必須有的要求，即所謂生產的社會化，組織化，運銷和分配的合理化，是關於經營制度方面的；而農業技術的現代化，機械化，則在技術條件的改進

和充實。在我國，一個理想的農業經營制度的產生，必然直接受影響於政治的進步，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確建，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實踐；至農業技術的改進和充實，則與整個國家工業化的完成有着非常密切的關聯。而確建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實踐民生主義經濟政策，都將非以合作制度為其體制不可；即中國工業化的行程，也同樣必須以合作組織為其唯一的運用的手段。合作事業在三民主義中國的影響，是與其他國家所能起的作用並不完全相同的。因此，我敢說中國的農業建設問題，實無異是一個農業合作的經營應怎樣去推廣，怎樣去使之健全的問題。

本小冊各篇文字的立論或具體意見的提供，都以我個人一點膚淺的對於農村經濟問題底見解為依據。惟各篇文字的寫成，全靠利用一個編輯期刊的機會，因為生活負荷的奇重，日常雜務的紛繁，我不能有充份的時間和足夠的資料，可以作詳密精細的分析研究，寫出一點比較更有份量的東西來，這使我引為非常大的遺憾。好在這並不比什麼名人的巨著，我只是就自己在此時此地所要寫所能寫的寫了出來而已，而且相信立足點和理論基礎都不至有如何大的錯誤。因此，我一方面深感必須向讀者諸君致誠摯的歉意，一方面也頗覺可有所告慰於讀者諸君的地方。還有一個更重大的意義，就是我希望憑這本小冊子的出版，以便向諸先進及各方友好之前多多討教的；倘荷讀者諸君不棄，不吝惠賜善意指教，那就尤其是無尚榮幸了。

最後，本小冊於囑稿之時，常得仲明師暨覺農、度英語先生的指教，以及遠近諸同志諸好友底熱情的敦促，都使我非常感激；尤其是承仲師於公務倥偬中賜頌序文，邵克萍兄於百忙中特為設計封面，更應該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併誌謝！

李仁柳

一九四四、一、於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

302
目錄

農業建設與合作

目次

陳序

自序

第一章 我國農業建設問題

第一節	農業建設重要性的新估價	一
第二節	我國農業問題的剖視	三
第三節	戰後我國農業建設的特質	一七
第四節	我國農業建設必須有的方針	一九
第五節	合作與農業建設的關係	二一
第六節	農業合作發展的前途	二四
第二章	農業金融的發展及其問題的解決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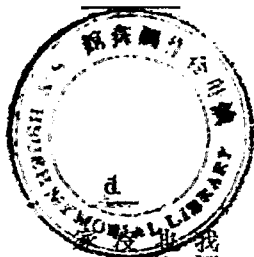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意義與目的	二七
第二節	農業金融發展的時代背景	二八
第三節	農業金融的需要與供給	三〇
第四節	我國農業金融的發展	三八
第五節	我國農業金融的缺憾	四二
第六節	我國農業金融問題的解決	四八
第二章	農產運銷合作的理論與實施	五二
第一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意義和種類	五二
第二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任務和利益	五三
第三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組織及其輔助機構	五七
第四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經營	五八
第五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推進及其成功的條件	七〇
第四章	農業合作諸形態與農地利用的強化	七三
第一節	農業合作發展的現狀	七三
第二節	農業合作的最高形式	七六

第三節	合作農場的經營形態	七八
第四節	合作農場的特質和機能	八三
第五節	當前所亟應推進的農業合作	八六
第六節	只有農業合作才能強化農地利用	八九
第五章	農業工業化與合作化	九一
第一節	農業工業化的意義	九一
第二節	農業工業化的必要	九四
第三節	農業工業化的社會基礎	九九
第四節	農業工業化的技術條件	一〇二
第五節	農業工業化的企業形態	一〇四
第六節	農業工業化的發展前途	一〇七
第六章	合作農場的經營	一一〇
第一節	合作農場的意義與要求	一一〇
第二節	合作農場的行政組織	一一三
第三節	合作農場的業務計劃	一一七

第四節	合作農場工作的執行	一一一
第五節	合作農場收益的分配	一二四
第六節	合作農場的聯合機構	一二九

附錄

一、農業建設與經建部訓練	一三三
二、國父的土地改革理論	一三九
三、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一五一



第一章 我國農業建設問題

第一節 農業建設重要性的新估價

本黨五屆十一中全會，通過了三個關於經濟方面的重要決議案：其一，為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其二，為穩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其三，為切實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穩定戰時經濟。這三個決議案，以戰後工業建設綱領為主體，以保障並鼓勵外人對華投資為促成的手段，以切實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穩定戰時經濟，為打定戰後經濟建設金融上、物質上的基礎的準備工作，可以說是正確地把握住了中國戰時戰後經濟建設發展的樞紐；中樞當局的這種高瞻遠矚，為國家為民族的盡心竭慮的精神，真值得我們無限的敬佩，無限的興奮！

戰後工業建設綱領，不僅將為我國戰後發展工業所必須遵循的準則，而且也必須奉為我國戰後整個經濟建設的主臬。因為工業化，既為近代世界各國經濟發展所必由的途徑，也必然為戰後中國經濟建設所必須銳礪以求的；如果不能完成工業化，就不可能有國防；沒有國防的國家，是不堪設想的；蔣委員長曾經一再慨切地告誡我們：「沒有國防的國家，不但在戰時可以亡國，即在平時亦可以亡國」；這就明確的指出了，在沒有國防的前

提下，是根本談不到怎樣去發展經濟建設的。所以中國戰後經濟建設的過程，實在也無異即為一個工業化的過程。

所謂經濟建設，除了工業建設以外，還有同樣重要的農業建設；農業建設與工業建設是整個經濟建設的兩大支柱。同時我們所要求的所謂工業化，既不是說只有工業沒有農業，也不是說應當重於工業，輕於農業；相反，農業與工業，始終是相輔相成的；一個正確的經濟發展的趨勢，是一種嚴重的病態；資本主義先進各國，對於此種病態早已在竭力設法克服中；我國戰前都市的畸形繁榮，和農村的急劇破產，相映成一副在帝國主義控制下整個國民經濟總危機的可憐相，此種經濟發展路線的歪曲和錯誤，經此次民族覺醒的艱苦的自衛鬥爭，自然也應該有澈底而正確的認識了。

不過在整個國家必須工業化的大原則下，農業建設也必須以工業化為其指標，是毫無異義的。只有使整個產業各部門都能共同一致的朝向工業化的目標邁進，做到工業化的要求，才算是完成工業化的過程。而且農業如果不能做到工業化，仍舊是遠遠的落在工業之後，仍舊是中世紀式的那麼一副腐朽的舊面目，則不僅是農業本身無由立足，必致愈益日趨衰落，而且工業建設在整個國家糧食不足，原料食乏，廣大農民羣購買力破產的狀態下，也決不會有其前途。

所以農業在中國經濟建設底新的要求下，在新中國建國的偉業當中，仍然佔據着非常重要的地位；過去數千年來，中國固全靠農業以立國，今後立國之道，仍然不能無農業。其實要談立國，要使一個國家能夠富強康樂，農業與工業，原就同樣重要，必須齊頭發展，偏面的農業立國論，固然不合近代經濟思潮，而偏面的工業立國論，顯然也不能說是有毛病。

第二節 我國農業問題的剖視

(一) 農業金融問題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一直到現在為止，可以說都是一脈相傳的維持着高利貸的體系。原有的高利貸體系的陣容，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是典當，第二是私人借貸。典當的性質，是地方豪紳地主所組織的高利貸機關；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我國農村經濟還沒有進入急劇的崩潰階段的時候，典當的營業是非常發達的，它成爲內地沒有銀行錢莊地方唯一的金融機關。典當底高利貸性的表現方法有二：第一、是利率大都很高，最低限度月息一分八厘，普通都在二分以上，也有高至三分四分的。而這還祇是表面上的利率，實際上尚有種種苛刻的習例很多：如「八九出、十足進」，以及「月不過五一等等，都大大的加重了當物人底債務的負擔。第二、典當在借貸時，因爲預計到有許多東西一定會不能贖回，所以對所有典當物，大多都作爲「死當品」算，預先就去掉利息的

損失，和貨物可能因悖時而降低價值的損失，以及出售時的商業損失等等；因而與實際上所貸給常物人的常價，最高總不會到十分之三，低的時候，甚至僅十分之一。在買糧的高糧台下，貧苦的農民雖明知欲飲鳩止渴，也只好嚥着眼淚忍受！

至於私人的借貸情形，方式繁多，不勝枚舉；惟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第一、是銀行借貸，第二、是實物借貸，第三、是農產預賣。這三類，在第一類裏邊，有「加一錢」（借款期多以一月為限，到期償還本息，每百元息金十元），有「九當十外加三」，（借九十元當一百元算，外取月息三分），有「孤老錢」（每月一對本，按幾何級數累進）等取利的名目；第二類裏邊，有「放農本」（青黃不接時放出，收成時收回，利率不定），有「青麥子賤」（春荒時借麥七升，收成時還麥一斗），有「時價行息」；（高價時折價以實物貸出，低價時折價以實物收回）等取利的名目；第三類，有「青苗錢」（在農作物下田時即預售農產，農民由此失去應得之全部利益），有「押乾租」（按借款時原價折實物，外再加百分之二十償還），有「賣望」（臨時將未收成的作物估價出賣）等取利的名目。這種利率，既沒有一定的標準，也沒有一定的限度，可以說完全是由農民需要的迫切程度，和放債人底投機的能力來決定的；惟最低限度，也總不會在典當的利率以下。

我國農民對這種高利貸的負擔，非常普遍，據戰前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卷四期的農情報告上發表，全國借錢的農家佔農家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的佔百分之四十八。這說明

了全國農家負債的，至少在半數以上。至這種負債農家的戶數，借款的次數，借款的數額，都有一年年不斷地增大的趨勢。

同時，根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在廣西調查的結果，發現負債農家的成份，愈是貧農，比重愈大；其分配情形，有如左表：

類 別	負債農家對全體農家的百分數
地主	○
自耕農	三二·五
半自耕農	四八·九
佃農	四四·九

四川中國銀行在徹過一千五百五十六個農家調查以後，也發現到農家負債百分率為百分之六十一，而其中耕種農地在三十畝以下的，都在百分之六十一以上。

抗戰以後，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民的剝削更甚，在戰前，農民利用高利貸金額的融通，有時還可以作為其維持單純的再生產之需，但戰後，却給地主利用其「高利貸」作為兼併他們底土地的手段，所以其利率之高，至足驚人。例如漢中一帶，戰前普通的利率多半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至三十年年底止，每月利率已提高到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河南某些縣份，利率的增加，更是駭人聽聞；據說，沔縣有一位聰明的高利貸者貸款給農民時，

在契約上並不書明貸款的金額，只書明「所貸款額可購小麥若干斗，每月利息若干成」之類字樣，日後到期還債時，本息都隨高漲的麥價而增加。

此外，高利貸的貸款期限，也較前縮短，過去大多都在一年以上，亦有長至三年的，而現在則最長為一年，通常以六個月為最多。貸款期限縮短與貸款利率的增高，都足以破壞農民的單純再生產。但有更甚於此的，還是「實物抵押貸款」；如在陝南，農民向高利貸者借貸國幣百元，須當時指定二三倍以上的物品（如牲畜、田地）作為抵押；福建的高利貸者貸款給農民時，多以田地作押；在這種以實物抵押的貸款形態下，於農民遇收成不佳，及天災人禍的侵害，無能力付息還本時，所抵押的實物，就自然地為高利貸者所兼併。——這是農民最悲慘的結局！

由於中國廣大的農村對中國抗戰貢獻的偉大，所以自抗戰以來，政府曾有決心想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策進農業生產的增加，遂飭令各行舉辦農貸，對農民予以資金的融通，期藉以活潑農村金融。但成效未見，而流弊紛生，農民非特沒有獲得農貸的利益，相反，却增加其艱苦，實際上受農貸底實惠的，祇是農村裏少數的體面人物。如廣東省銀行舉辦農貸時，雖限定要有合作社的名義始能申請，但貸款時同樣還須有高出貸款額一倍以上的山製作担保品；事實上，真正需要貸款來接濟的農民，正是很少有自己底田地的貧農；因此，被銀行家看待上有申請貸款底資格的所謂「合作社」，往往都是由地方上少

數的紳士及衣食富足的人所包辦，他們常假冒名義，向農貸處借款，再一轉手，以高額利息貸放農民，於是無形中助長了高利貸資本的勢力，加深其對於貧農的剝削。

以上這些事實，既指出了我國農家負債的普遍，與利率的奇重，而且也充分的說明了高利貸資本，是絲毫不含有企業意義的；也就是說它只有一年的加重了農家對於債務的負擔，使他們愈趨亦貧化，對於改進農業，繁榮農村經濟這一回事，非特沒有幫助，而且還相反的盡其剝削的壞作用！同時還指出，不澈底的農貸，變了「質」的合作組織，對於農業金融也是不能有所幫助的。

(一) 農產運銷問題 馬扎亞爾(Madar)於其名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中，曾經肯定的指出，我國農村中農民經濟的商品性，在任何地方都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即是說，農民出賣自己的生產物，不少於百分之四十，同時依賴市場的幫助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亦不少於百分之四十。

浙江大學農學院，曾經在杭州市郊外笕橋附近的農村，做過頗為詳密的調查，發現農民在糧食上對市場供給的依賴程度，最高的時候，要達百分之七十五。金陵大學，曾經將所調查過的中國北部及中東部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個農家，每一個家庭的物品之由市場供給者和由市場購買者，作一個總的比較，發現其中由田場供給者佔百分之四五。九，由市場購買者佔百分之三四。一。

戰後，由於商業資本及擁有大量游資的發國難財者，都廣集農村，作土地和農產的投資，所以農民生活受市場的影響最大：民國三十一年中，農民銀行調查專員潘鴻聲先生調查河北各縣農村經濟後，有如下的報告：「……在此清黃不接之時，民衆無糧可供食用，糧價高漲，尤覺購買困難之苦。過去一升可換二升小麥，今因一般改食雜糧，麥價亦已猛漲，與米價相差不遠，祇有節食年內所收貯之小麥雜糧，以資維持生活。現今較好者，多食麵條或麵包，次則以豌豆、豌豆等，調製成糊狀充饑，每日一餐尙虞不繼，時有鄉鎮市場或運輸途中發現殍殍盈衢情事。」

由這些比較可靠的數字和報告，是正確的說明了我國農村已經普遍地進入商品經濟的階段中，市場關係已經在農村生活中可能直接間接起着支配的作用。雖然在有些較偏僻的農村裏，還或多或少保持着單純的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的形態，但這類生活形態，究竟祇是留存於少數的地方，並不足以說明或代表我國整個農村經濟的發展階段。

在商品經濟發展到了這樣程度的我國農村，與其說農民是為了自己的需要而耕作，不如說是為了迎合市場的要求而耕作。雖然，各種產品出賣的比率，因產品的種類和地域的區分而不何少，可是不僅商業產品——如棉花、絲繭、茶葉、菸草等，是為了出賣而耕作，即食用產品也常常爲了出賣而耕作。一般的情形，似乎是將價格較高的產品拿出去賣，而把比較劣等的產品留在家裏自己用。山東省不少地方的農家，就往往將高粱留在家裏自己

吃，而把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小麥運到別處去賣。據金陵大學卜凱(Born)教授的研究，在二、八六六個農場裏面，稻的三分之一以上，小麥和豆類的二分之一，大麥的三分之二，芝麻和蔬菜的四分之三，是爲了市場而生產的，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三是出賣到農場外面去的。(見氏著Chinese Farm Economy 第一九六至二〇二頁)

因爲農產商品化程度的增高，所以農產運銷機構的是否健全，運銷方法的是否完善，就直接關聯到農民的損益，和農家經濟的榮枯。也就是說，農家經濟的是否能繁榮，將取決於農產品的成本和價格之間的差額如何，以及交易制度(Marketing System)的具體怎樣的性質，不再完全決定於農產的是否豐收了。

我國的農產運銷，一直到現在爲止，還是非常的落後。抗戰以後，情形特殊，姑置不論。即在抗戰以前，交通工具方面，除了少數地區外，大多數地方都還沒有火車和汽車等的交通；而且即使有這些交通工具的地方，對於運輸農產，幫助也很少。所以最普遍的農產的運輸，除了水運以外，就只有手推車，以及用人力來肩挑。這種交通的惡劣，和方法的幼稚，使農產運價既高，而且無法運送到遠距離的地方去。據戰前的估計，從美國中部運麥一噸到上海，一切稅捐運費在內，只須三十元，而從陝西中部運麥一噸到上海，却須一百四十五元之鉅。漢口的商人自美國採辦麵粉，反較自製、黔採辦便宜得多，其運價差額，竟有四比一的驚人數目！阿諾德(Arnold)先生也曾說過，如果陝西的農民把他們的

穀物奉送給上海的製粉公司，則製粉公司所花的運費，比較美國的西亞杜（Seattle）購進的穀物所化的錢還要多；小麥在四川的買價，比較在東部沿海的買價，祇有十分之一多一點；在有些地方，把小麥搬運五十哩，其所需運費，要超過它在原產地的買價。

除此而外，尚有繁重的稅捐和麻煩的手續，也給予農產運銷上以一個重大的阻撓。據調查，在北平、天津之間八十哩以內，得經過七個稅卡；在吉林省，從出產地富錦運送大豆到製造地哈爾濱，據說曾經必須納稅至二十二次之多。這樣繁重的報稅納捐，不僅是一層層的加高了農產物價，而且也必然延長了農產的運輸過程，增加農產在運輸過程中損耗的可能機會！

以上這些，還祇是就一般的農產運輸的困難情形而言；再就交易行為上站在買物立場的農民來說，他們尤其處於弱者的地位。這主要的原因，是勞苦的農民，平素都沒有什麼積蓄，而且大多數都還過着負債的生活，因此，他們常常被迫將農產以極低的價格預買，或在收成時立刻將農產低價出售，到青黃不接時，又不得不以高價買進。商人在這一買一賣中大賺其錢，而農民却在這一買一賣中大吃其虧。因為農產物價底季節性的變動，一般的都非常的劇烈；這種農產物價底季節性的劇烈變動，給予商人以壟斷市價底非常可靠的依據。抗戰以後，通貨膨脹，商人壟斷市價，尤其變本加厲。

農產物價不特有季節的變動，同時還因為交通的困難，運輸的阻滯，地方性的差異也

很大；戰時交通路線的破壞，交通工具的特別匱乏，這種地方性的差異尤甚。這同樣也是投機商人從中取巧的憑藉。農民缺乏商業知識，缺乏市場消息，更因為經濟條件的困窘，他們是無法利用這種狂交易行為上投機賺錢的機會的。

農民的交易對手，往往是同行公會（Guild）的會員，這種同行公會，是一種把持物價的組織，他們決定的市價，禁止會員之間任意的抬高，即使地方政府為了維護物價的公允，設置市場管理機構，而同行公會往往對這種管理機構底人選的任命，能夠取得有相當決定作用的發言權，並且有時還能夠壓迫這種管理工作人員，使他們不能夠發揮職能。

農民在農產商品化的程度相當高的今天，既不是全為自己的需要而耕作，而是必須要為市場的需要而耕作；則在農產品的運銷過程當中，他們處處吃虧，處處立於弱者地位的現況下，自然無法解脫其經濟生活的困窘了。

（二）農地利用問題 所謂農地利用，實際上是土地問題底一種技術的說法，或技術的看法；所以農地利用問題的根源是土地問題，而土地問題如果能夠得到圓滿的解決，則亦即為農地利用問題可以得到圓滿解決的時候。

當我們研究農地利用問題時，我們馬上就會聯想到在中國落後的經濟基礎上，農業始終還是保持着過小農經營，所以在中國農地的租佃關係上，充份的表現了「半農奴制」的租佃制度來。「中國農村」二卷三期中有一個小統計，可以充分的說明這一事實：

(一) 帝俄塔利契省巴蒲洛夫縣統計

	使用土地	租進土地	租出土地
富農	四六、四%	五九%	九、二%
中農	四一、二	三五	二五、三
貧農	一一、四	六	六五、五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 一九二九年江蘇省無錫縣統計

	使用土地	租進土地	租出土地
富農	一八、七%	九、二%	五六、七%
中農	三〇、四	二一、五	二四、二
貧農	五〇、九	六九、三	一〇、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在帝俄時代，富農使用的土地佔百分之四六·四，租進的土地佔百分之五九，出租的土地則僅佔百分之九·二；貧農使用的土地僅佔百分之一二·四，租進的土地僅佔百分之六，出租的土地却要佔百分之六五·五。中國的情形，與這恰巧相反：富農使用的土地僅佔百分之一八·七，租進的土地僅佔百分之九·二，而出租的土地則佔百分之五六·七。

貧農使用的土地佔百分之五〇・九，租進的土地佔百分之六九・三，而出租的土地則僅佔百分之一〇・一。即是說在帝俄時代，租地農民的百分之五九富為農，而在中國，租地農民的百分之六九・三却為貧農；這明確的指出了帝俄時代的農業生產已經相當的資本主義化，而中國的農業生產，却依然是十足的封建關係！

可是中國的農地，却最大多數都集中在地主、富農階層的手裏；據中山文化教育館陶直夫先生一九三四年的估計，中國的土地分配，有如左表：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農及雇農	合 計	所有土地面積 (百畝)	百分比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
					二五二	一八
					二一〇	一五
					二三八	一七
					一、四〇〇	一〇〇

右表明確地指出，僅佔農戶數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竟擁有百分之六十八的農地，而佔農戶數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他們所有的農地，僅及三分之一！

抗戰六年後的今天，由於戰時土地政策未能徹底執行，使原來地權集中的趨勢愈益加

速發展，以致今天的情形更爲嚴重。因爲戰時糧食價格高漲，向土地作投機買賣有利可圖，同時土地亦爲較安全的投機所在，因而大家不約而同的紛紛爭購田地，從後方到前方，從東南到西北，廣泛地瀰漫了「暴發戶爭購田地」的空氣。

以廣西一省而論，梧州下游的農村（包括平南、藤縣、蒼梧），自抗戰以來，迄於民國三十年爲止，過去每畝新地所值不過八九十元，而現在則已千數百元；且加以購買土地，不屬「違法」，因而爭購田地之風極盛，土地加速集中，自屬必然的趨勢。

尤其在西南大後方，因離戰區較遠，安全性較大，加以上海、香港相繼淪陷後，大量遊資都擁塞到那邊去，這些遊資既找不到正當的出路，於是就相率轉向以土地作投機買賣的對象。所以在西南大後方，土地集中的趨勢，尤其有着驚人的高速度之發展。例如成都平原，重慶週圍，昆明附近，以及黔西、桂東、粵北一帶，都已成爲發國難財者流的逐鹿之區，爭購土地的熱潮，表現得非常的踴躍。

在這種爭購土地底熱潮的波動下，農村的社會關係起了新的分化，特別是中農階層變化更大，他們有的是爬上去，有的却倒了下來。例如南雄全縣人口二十二萬，而任鄉間者有十八萬，在這十八萬人口當中，除少數商人及純粹操手工業過活的以外，真正農業人口近十五萬，農戶總數可說是二萬五千，從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三年間，其農村的社會關係有了如下的變動：

年份	地主兼 富農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廿八	七	一二	四〇	三五	六
卅一	一〇	一八	二〇	四二	一〇

由上表，可見中農的沒落，其分化過程頗為急激，僅在三年多中，即有百分之二十的中農發生分化。在這發生分化的百分之二十當中，爬上去的僅佔百分之九，倒下來的要佔百分之十一。

中農的沒落，是明顯地反映着農村社會已走向貧富的兩個極端，是在急激地進行着兩極化；亦即是說農地集中的傾向，在這裏是明確地嚴重地襯托了出來。

一方面是農地的所有集中，一方面由於農業生產的封建性，農地的使用却是非常的分散。因有地主，富農，在封建關係下，可以坐收地租，現成的過快樂生活，不願意自己專誠的去耕種田地，所以他們都將農地零星的分租給佃農。又因為我國社會傳統的盛行着諸子分承的遺產分割制度，致使農地的分散、零細，年甚一年。據李景漢氏在河北定縣作了兩百個農家的調查以後，發現到每一農家的耕地分為六塊的，計有二十六家，九塊的二十五家，二十塊的二家，十至十七塊之間的共有四十九家。這些由一個農家使用的許多塊的農地，並不是集中在一起，而是分散在各方面的，其間的距離，往往有遠至四百里以上。

又據同一調查，二百個農家，一千五百五十二塊農地，其每塊面積有如左表：

每塊畝數	塊數	百分比
五畝以下	一、〇七〇	六八、九四
五——九	三七〇	二三、八四
一〇——一四、九	六四	四、一三
一五——一九、九	三一	一、三六
二〇——二四、九	一六	一、〇四
二五——二九、九	六	〇、三八
三〇——三四、九	三	〇、一九
三五——三九、九	一	〇、〇六
四〇——四四、九	一	〇、〇六
總計	一、五五二	一〇〇、〇〇

這說明了我國農地不特塊數多，分散，而且每一塊的面積還非常狹小、零細。農地分散，對農家的時間、勞力，都非常的不經濟；農地零細，使農業新技術無法利用。亦即是說農地的分散利用，農業的過小規模經營，是強有力地阻礙了農業技術的進步，限制農業生產力的發展！

第二節 戰後我國農業建設的特質

在戰前，我國注意農業建設問題的，多數祇是一些農業技術專家；這些專家們，往往將農業問題孤立起來，祇是拼命的埋頭於田間的試驗和室內的實驗的小天地裏，認為只要在這小天地裏能夠得到一點收穫，就可以將農業問題全部解決。

也有一部份人認為我國農業的所以落後，完全是由於農民知識的幼稚，因此，他們認為要振興中國農業，繁榮中國農村，唯一的只有從農民教育着手，只要農民受了教育，有了知識，就什麼問題都可以完全解決；至於農民為什麼知識特別幼稚，和那種為教育而教育的教育路線不能夠走得通，農民不能夠接受得了，却為他們所不會問。

也有認為中國的農業問題，是在於農村秩序的破壞，農民道德的淪喪；也就是由於所謂「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於是，他們認為要復興農村，要解決中國農業問題，必須由從新培養倫理觀念，整頓農村秩序入手。

在大家這樣對於農業問題底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其實則為各宥於自己的小天地，你看不到我，我也看不到你的自是其是，自非其非的固執偏見的狀態下，以致鬧了幾十年的中國農業建設，除了留下若干頗為堂皇的報告書以外，於農業既毫無反響，於農民尤毫無裨益。

其實農業是一樁經濟事業，農業建設為整個經濟建設的一部門，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凡經濟事業的社會關係，亦即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無不脈絡相通，牽一髮而動全身；硬要將農業問題孤立成某一個偏狹的問題，在認識的方法上即根本已犯了極大的錯誤，再要談怎樣去改進，怎樣去復興，怎樣去繁榮，就澈頭澈尾無從談起。

英國陶耐教授(R. H. Tauerney)曾說：「農業是一種技藝，一種買賣，也是一種生活方式；農業問題，一部份是技術的，一部份是金融的和商業的，又一部份是文化的和社會的」。足見就在農業專家裏邊，實際上也並不見得所見都偏！

戰前我國的農業問題，有封建殘餘勢力的從中作祟，有帝國主義勢力的在背後撐腰，這些，到今天我們已經可以不必再去過細追究了；但我們必須在這亟須迎頭趕上的時候，澈底矯正對於農業問題底錯誤的認識，和歪曲的觀念，要在這時候正確的去認識農業問題，把握農業問題的特質，才能有所貢獻於新農業的建設。正如尹樹生先生所說：「未來的中國農業」，決不再「只是局部的改進，而必然要有一種整個的變革；這一建設過程，不是『改良』，而是『改造』！」「我們決不可為現狀所局限，一定要把我國的農業建設，看成一種『農業革命』才成」。這是今天我們認識農業問題必須有的最基本的態度。在這一偉大的聖戰當中，新農業建設的基礎，也就是「農業革命」的工程，已經造成了一半，即帝國主義勢力和封建殘餘勢力已經相對的削弱了，中國已經將由半殖民地半

封建的泥潭中解救出來，獨立起來，中國的農業建設，獲得了相當程度的「自主性」。自今而後，在我們新農業建設的過程中，所值得特別重視的，除了技術問題外，實還有金融問題，運銷問題，購買及供給問題，土地利用問題，作業配合問題，收成分配問題，以至農民經濟的文化的改善問題。而解決這些問題的中心關鍵，則是一個農民的組織問題；因為必須有組織，才有力量，有力量，才可以處理問題，解決問題。

所以戰後的農業建設，必須是全面的整個的推進，是自主性的，有計劃的，有步驟的，要澈底肅清過去那種堅持偏見，各是其是，各樹門戶的落伍作風。它將不僅是一個技術的改良，而必然也是一個制度的改造，它將不再是局限於現狀，因循敷衍，虛應故事，而是必然要突破逆環境，創造順環境，配合整個新中國的產業革命——工業化、社會化，來完成農業革命所必須做到的要求。

第四節 我國農業建設必須有的方針

建設新中國，當然以澈底實現三民主義為其最後目標；而三民主義的中心任務，是在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確立，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完成。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內容，一在平均地權，使耕者都有其田；一在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其實踐的依據，為「國父所手訂的「實業計劃」。「實業計劃」的基本精神，即在「國防與民生合一」的原則下

，促使中國工業化的實現。根據這一個觀點，我們來檢討中國農業建設必須有的方針，亦即為中國農業革命所必須做到的要求，應該為：

(一)技術機械化與方法科學化 我國農民，手工業生產的技術並不怎樣低，雖然我國主要農產的品質及每單位面積的生產量頗多不如人家，如「棉花不如美國，米穀不如意大利，小麥不如法比」，但這並不是由於手工業生產技術的落後，而是由於新式機械與科學方法的未能採用；因此歐美先進各國每一個農夫可以耕地數百畝，而我國每一個農夫至多僅能耕地十餘畝，亦即歐美先進各國每一個農夫的生产能力都要高於我國農夫的十數倍乃至數十倍以上，今後為要配合國家工業化的要求，非迎頭趕上不可；因為一方面既要供應大量的食糧，一方面又要供應大批的原料，如不積極促使技術機械化與方法科學化，以期提高生產力，即不足以克盡其任務。

(二)農民組織化與生產計劃化 我國農民無組織，以致知識幼稚，耕地分割零碎，這是農業技術落後的癥結所在；同時因為農業生產的無計劃，不能迎合近代農產商品化的要求，徒作單純的主穀式的經營，以致一偶遇歉歲，即致餓殍載道，如遇豐年，便致豐收成災，這又是使農家經濟始終貧困，農民知識始終幼稚，間接影響於農業技術落後的重要原因。為要使耕地化零為整，促使農業機械化的實現，為要使農產商品化，使能適應國家工業化的需要，都非先使農民組織化與生產計劃化不可。

(二)分配合理化與享受大眾化 國家工業化與農業機械化實現，農業生產力提高，農業生產利潤增進，這時候一個可能有的危機，就是生產手段獨佔，生產利潤獨享，以致資本主義先進各國底貧富懸殊，階級對立的病態，再重演到我國來；亦即使我國經濟建設的路線，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悖道而馳。自然，這一可能有的危機，誰也不能不承認必須預加嚴重的注意。惟考其防止之道，唯一的只有切實做到分配合理化，切實使農業生產的所得，確為農人大眾所共享。而要做到這一點，又必先切實勵行「平均地權」，務使「耕者有其田」，亦即使農業的生產手段，確能把握在農人大眾的手裏。

綜上各點，是在在要注意到農業與工業的相互配合，足使農業的發展與工業的發展相輔而行，藉以消彌農村與都市底偏枯偏榮的病象，俾能全面的策進經濟建設，諧和地建立起平等互助，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新中國。

第五節 合作與農業建設的關係

在前面我已經指出，解決農業諸問題的中心關鍵，是在農民組織問題。合作組織是經濟性的，也是政治性的；其經濟性的意義，最切近於農民的生活，最能獲取農民羣的歡迎；其政治性的意義，可以使其成為基層的農民組織，養成農民對於四權的運用習慣；同時合作組織底「自力更生」的精神，又是給予農民羣以提高民族意識底最好的訓練。因此，

合作組織不僅是組織農民底一個最理想的制度，而且通過其經濟性以實現民生主義，通過其政治性以實現民權主義，通過其「自力更生」的精神以實現民族主義，也是實現三民主義底一個最切實最合理的組織形態！

農業上爲了要實現機械化的要求，其最基本的條件，是在擴大農場面積，實行土地改革。我們是一個奉行三民主義的國家，土地改革的路線，既不能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也不能逕走社會主義的直徑，而是必須以民生主義底「平均地權」辦法爲其最高的指導原則。民生主義底「平均地權」辦法，是要用和平的手段去完成土地改革底目的。合作組織，本質上就是一個和平的組織，其合作農場的經營形態，亦即在以漸進的程序，去促成農業生產底社會化的實現。所以用合作組織去實行土地改革，既能迎合改進農業技術的要求，也能附合民生主義的經濟原則。

在合作農場這種集體的經營形態下，實行着社會化的農業生產，生產手段爲全體農民所共有，絕無資本主義的獨佔性質，也沒有封建的剝削關係，則分配社會化，享受大衆化，自可無問題。改善農民經濟的文化的的生活，也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下才有可能。至金融問題、購買及供給問題、和作業配合問題等等，我們原說是只要農民有組織，就可以迎刃而解；要分析起來，也是極易得到解答的：

(一)農民要解決農業金融問題，第一要擴大或加強其信用；第二要能保障其自身經濟

利益的增進或提高；第三要有自己的儲蓄機構。當然這三點是有其相互關係的；如自身經濟利益的增進，當然可以加強其信用，而有自己的儲蓄機構，也可以幫助自身經濟利益的增進。但更好的更基本的辦法，還是組織信用合作社來擴大或加強其信用，組織生產及運銷合作社，從排除地主及中間商人的剝削來增進或提高其自身的經濟利益，將錢儲蓄到自己的信用合作社裏去，既方便，又可以收回由儲款而生的利息。所以農民要解決農業金融問題，除了組織合作社外，是沒有更好的辦法了。如果通過農業合作的全面經營，將農業金融與農業的產、製、運、銷整個生產過程密切地聯繫起來，那就當然更穩妥更健全不過。

(二) 運銷、購買、及供給業務，所最需要的，是充足的資金，和技術的及經理的專門人材；合作組織既可以解決金融問題，自亦可解決得了資金問題。同時一個經營業務的組織內，自須適應着業務的性質，配備着各項專門的人材；合作組織的必須聘用專門人材，以為處理各項技術事宜，當然不在例外。合作組織經營業務的性質是集體性的，用集體的力量去購入或配給優良種子、新式農具，既可在價格上享受大批購買的利益，並可取得農業學術機關或農業推廣機構的聯系，得到優良最可靠的貨色，和最妥善最合理的使用方法；用集體的力量去經辦農產的徵集、加工、運輸、和銷售等業務，則不但可以減少消耗，而且能夠控制價格，尤其是關於加工、及產品的標準化、與檢查分級等工作，決非個

別的經營所能爲力的事，在集體的經營下都可以使之做得很好。

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業諸問題，只有在合作組織的這種集體經營的形態下，才可以得到最完滿最妥善的解決。也因此，進步的新農業的建設，實非配合上健全的農業合作的經營不可。

第六節 農業合作發展的前途

農業合作的發展，是與整個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分不開的。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能否有其健全輝煌的前途，却又決定於正確完整的經濟政策，和高度發揮的行政效率，與嚴肅優良的工作作風。

合作事業到今天爲止，雖然已經相當的得到政府的重視，和一般社會人士的注意；但因一般行政效率的未能高度的發揮，和尙未獲得一個正確完整的經濟政策以資遵循，合作事業本身也正患着軟骨病，却是不容否認的。

抗戰以後，合作事業發展到了新的階段，這新階段中最值得欣幸的，是大多數的合作者，都已改正了認爲合作事業只是辦理救濟或農貸等消極作用的錯誤意識，由於這種錯誤意識的改正，得使合作事業有了新生的力量，有了新的開展，特別是新生的工業合作運動的興起，更襯托出了我國合作事業前途的光明。

本年（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全體理事年會開會時，孔理事長的報告詞當中，特別強調的提出：「工合的使命之一，是要使中國的農村工業化，所以工合這次改革，對於致力農工合一，……視為刻不容緩……我們決定參酌各地的農業特產，按照一定程序，組社貸款，藉使工合的各項產品，都能夠『標準化』、『系統化』」。這說明了我國的合作事業不僅已積極的朝着開拓產業的方向發展，而且也切實的把握了整個中國工業化的基本方針！

農業必須趕上工業化（機械化）才有前途，而農業的工業化，是需要有整個國家的工業化爲其領導的；我國工業化的決心，在十一中全會的精神上已經充份的表現出來。抗戰以來，工業合作運動底長足的進步，及其方針的正確，尤其可以說已爲農業工業化（農產的加工製造）樹立了部份的初步的楷模。則整個農業工業化的全般的實現，也許是關於技術的問題者小，關於土地改革和經營制度的問題者大。

不過農業工業化的土地改革和經營制度等問題，只要全國人民能一心一德，忠誠奉行三民主義，實現民生主義，還是極易解決的。在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下勵行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促成生產的社會化，勵行社會化的分配，使國民的富力平均發展，促成享受大衆化，則合作農場這一經營制度的運用，自能發生其應有的功能。

農業合作是農業建設底唯一的運用手段，農業建設與工業建設是中國整個經濟建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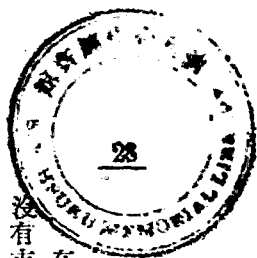
兩大支柱；我們堅信中國的經濟建設有前途，堅信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一定有前途，我們也就有理由可以堅信中國的農業合作的經營，亦必然有其光明遠大的前途！

第二章 農業金融的發展及其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意義與目的

「金融」，是一種以資金的需要與供給為中心的種種經濟現象的總稱；凡是為了滿足我們人類慾望所必需，被作為取得財貨底手段的貨幣及其代用品的流通、分配、交換、積蓄、以至借貸等各種經濟現象，都可以稱為「金融」。所謂「農業金融」，就是資金的需要與供給的經濟現象表現在農業生產過程中的意思；凡是對於農業生產，農產運銷，乃至為改進農業種種必須有的設備或措施，予以適當的資金的供給或貸予的，都可以說是「農業金融」。

農業金融的目的，在使資金能夠適當有效的流通於農業界，有力的幫助農民解脫種種舊的經濟關係的羈絆，能得到生活意志的自由，工作熱情的提高，專心去營謀農業生產力的增進，農業生產制度的改善，使農業整個產、製、運、銷各部門都有適切的配合，都能發揮其最大的生產效能，增進生產效率；其結果，而且必須是一方面增進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羣衆的經濟收益，一方面提高國家農業總生產量，加強國家農業富源，成為國家整個經濟建設具有力量的基石。



第二節 農業金融發展的時代背景

在農業發生的初期，人們從事農業，是完全自給的，人與人之間，沒有交易行為，也沒有市場存在，這時候的農業活動，根本談不到有金融上的要求。及後，跟着生產力的發展，社會分工逐漸形成，人類生活慾望逐漸增進，個人所生產，已不足以滿足個人的生活慾望，於是在人與人之間才有「物物交換」的行為產生。但這種交換行為，只是以自己的不足，就近互易人家的有餘，範圍非常狹小，方式非常簡單，也不必借助於金融的活動。所以一直到「物物交換」時代，都還沒有什麼「金融」的活動存在。

隨着社會分工和人類生活慾求的不斷的增進，人與人之間的交換關係逐漸複雜起來，「物物交換」這種原始的交換方式，已經使人們大有不勝其煩之苦，已經迎合不上人類物質文明日漸進步的時代底要求。於是就應運產生了作為交換行為之媒介的貨幣。從有貨幣以後，也就有了市場，「商業」活動，逐漸成為人們重要的知識和技能，而作為商業活動之依據的，即為「金融」。

因此，產業方面與金融發生關係的程度，是以專業化（社會分工）與商品化的程度如何為其前提條件的；工業的專業化的程度，和工業製品的商品化的程度，都較高於農業，所以金融滲入工商業的活動較早，關係較為密切，工商業金融，亦較早為人們所重視。

但工商業發展的基礎，却寄託在農業的繁榮上，如果沒有農業，是同樣也決不會有工商業的。近代以來，因分工及機械工業的進步，工商業方面的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也正因此，工商業的發展對於農業的依存關係，表現得特別顯著：如工業原料底大量的供給，食糧底不斷的補充，以及以農民大眾的購買力來大量的消納工業製成品等等，都顯然是工商業發展的先決條件。由於這一鐵的事實的存在，振興農業這一課題，就自然地引起人們一致的重視。

自國際間的經濟戰日漸尖銳化，深刻化以後，各國都先後樹起了「關稅壁壘」的武器，一方面努力於自身經濟集團的強大，一方面確立了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在這一場合下，各國對於振興農業，圖謀原料與食糧的自給，尤致更大的努力。我們看到近代工商業已有高度發展的歐美各國，於其全部產業的從業人員當中，以農業為職業的要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即工業最稱發達的德國，其農業從業員數，也差不多是相等於工業從業員數，就不難想見近代的各國對於農業的重視程度的一斑！

就經濟學的立場上看，資金的週轉率，亦即資金的流通速度愈高，其利益愈大，反之，資金的週轉率低，非特無利，而且當資金處於停滯的狀態時，還不能不蒙受若干損失。在農業方面，往往使資金停滯於農田、農具、及農用設備上，使週轉為之阻滯，其損失實在不可勝計，尤以農業國家為甚；因此，近代各國對於農業資金的再生，農業經營的改善

，農業生產力的提高，農業再生產的擴大，都逐漸一致的重視起來。

土地、勞力、資金（本）三者是生產的三要素，任何產業的發展，對於這三要素缺一不可；農業自未能例外。尤其是自產業革命以後，機械工業被廣泛地運用，實行大量生產的結果，造成了社會貧富的懸殊，生產手段的集中，勞動者與生產手段脫離的狀態，在農業方面，是農地使用與農地所有的矛盾日趨深刻化。在這種場合，要振興農業，更非特別得助力於農業金融的適當有效的運用不可。

由於近代各國對於農業問題的重視，亦即同時重視到農業金融問題。近一兩百年來，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的產生、發展，非常迅速，已經與工商業金融機關不相上下。這自然不是偶然的事。

第三節 農業金融的需要與供給

需要與供給，是流通作用的一種具體的實踐，是金融所應體現的本體的任務；不過農業有着季節性，以及安全、薄利等的特質，所以農業金融頗多不同於工商業金融，有特別提出予以研究的必要。

（一）農業金融的需要 關於農業對於資金融通的需要，普通為研究上的便利起見，都以債務人提供的担保作為分類的標準，依據這一標準，農業金融可以分為不動產金融，動

產金融，以及信用金融等三大類：

甲、農業不動產金融 在農業不動產金融裏邊，包括有土地金融和建築金融兩項；所以農業不動產金融的意義，實際上即為農民爲了要購置土地及各種建築所需要融通的資金，這一種金融，可以說是促使農民經濟地位向上的必要的條件，因為農業的特質，是安全薄利，絕沒有如工商業一樣，操持得法，可以隨時有獲得暴利的機會。所以農民要想靠每年耕耘所得的剩餘，去購置土地，或與添建築，是很少可能的，尤其是在農村中貧富懸殊，貧農在人數上對於富農地主的比重愈趨愈大的現況下，絕對大多數的農民原來僅有的土地和建築物也難保不向富農地主階層的手中兼併、集中，就更談不到要從新購置土地或與添建築了。這種現象，明顯地是農業問題的癥結所在，要振興農業，必須先從矯正這種現象入手。本黨秉「平均地權」的指示，力謀扶植自耕農政策的實行，即爲針對時弊的要圖。而這一種政策的實現，却必須以農業金融底合理有效的運用爲其先決的條件。

土地金融和建築金融又是有性質上的差異的；這是由於土地和建築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土地只要在相當的管理下，可以永久存在，這是它的特質；至於建築物，雖然也屬於固定資本的範疇，但遠較土地容易毀壞，其耐久性有一定的限度。所以各國農業抵押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對於農業的放款，往往將土地與建築物分別處理，對於建築物方面的金融期限

，總是短於其耐久限度的期限，例如銀行放出等於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五十的款子，其期限總不會超過建築物耐久期限的半數。

土地金融裏邊，除了購置土地的資金以外，還包含有墾闢、排水、灌溉、築堤、掘井等管理改良的用費，這種對於土地的管理改良的費用，也爲了維護土地的原狀，並得予以改良；所以對於這種管理改良費用的投資，普通都作爲長期投資論。建築金融，一般的是包括農民住宅、倉庫、畜舍、以及其他各種農用的廠房等的建造、修理底資金的運用，有時圍籬、風車、抽水機、水管等的設備費用，也列入建築金融範圍內；因爲這些設備，從其耐久、不易移動、及長期消耗諸觀點上說，都是於建築物相類似的。

農民對於農業貸款的償還，就原則上講，應該是愈快愈好，因爲償還快，利息負擔既輕，且易吸收投資。但農業金融償還的遲速，須受各種因素嚴格的支配，不能讓農民自由的決定。這些因素：第一、是借款額的大小；借款額大的，償還較難，須遲，借款額小者，償還較易，可較速；第二、是借款利率的高低，也能直接影響於農民償還能力的強弱，決定償還的遲速；第三、是資金的運用，確能增進生產力時，其償還必速，反之，當遲；第四、是決定於農民的耕作能力，及其原來的經濟基礎。此外，農民於日常生活能否節儉，能否知道實行儲蓄，也會影響到農業金融償還的遲速。

乙、農業動產金融 所謂農業動產金融，就是農民爲了要購置農具，種籽、肥料、牲

畜、以及接濟農產品的運銷上所需要的資金的融通。這種金融的進展，在各國都要比農業不動產金融的進展來得慢；因為農具、牲畜等的損耗率都極大，其對於金融的担保能力沒有土地、建築物等來得強。

但農民對於此種金融，在現況下是極感需要的；一般銀行、商店、或個人，對於農民爲了要購置農具或牲畜等的貸款，其期限大都在三數年乃至十數年，其數額大都在買價的百分之四十至七十左右。至於在農產運銷方面，農民所需要資金以資週轉的，是運銷雜費，如運費、棧租、以及保險費用等的墊付；這種費用，在農民方面固可由較高的農產賣價中收回，但在農產出賣以前，費用待付之時，是不能不有投資的要求的。而且這種投資，農產本身即爲一種可靠的保證。不過這裏必須注意的，就是農產運銷金融，一定要是在農民親自處理運銷的職務時，才可以算是農業金融，否則，如果農民僅任耕種職務，農產收穫以後，立即就地脫售於商人，運銷事務，完全由商人或「經紀人」主持，則此種農產運銷金融，却非農業金融，而是商業金融了。

丙、農業信用金融 所謂農業信用金融，大多爲短期金融，爲接濟農場的流動費用及農家的消費而融通的金融；這種金融重在對人的信用方式，即不提供若何特殊的担保品而取得貸款的方式。

流動費用在一個農場上的補充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農場自整理耕地以至收穫產物，

這中間所需要的流動費用，大約可以分為三類：（1）流動資本，如食料、種籽、修理材料等；（2）勞力及服役工資的給付；（3）固定資本的費用，如租稅、借款利息、財產及農產保險費用等的支付。這些費用，除農產品保險費外，都是固定資本的常年費用。

農家消費金融，是為消費品及服役的獲得；其直接目的，在滿足個人的欲望，而其間接的目的，却在維持勞動力，以資從事再生產。不過在滿足個人的欲望這一點上，消費品的必需與非必需，實在很難劃然划出明確的界限來。惟普通認為農家必需的消費品及服役品，大致為食品、衣料、燃料、醫藥設備、及藥師、看護等；非必需消費品，則為各種奢侈品、迷信用品、及巫卜、優伶等。

由於農家消費品及服役的必需與非必需，而決定其融通消費資金的是否正當，是否必要。

（二）農業金融的供給 農業金融的特質，是長期與低利。農作物從下種以至收成，少則三數月，七八月，果樹、森林、及其制產物，還有須四五年乃至數十年的；畜牧事業，從着手以至獲利，也須六七個月乃至數年之久；所以投資於農業的資金的收回，是非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期間不可的，亦即是說農業資金的週轉率相當遲緩，絕不能如投於工商業的資金，一兩個月，甚或個把月就可以收回。如果要強使投於農業的資金也在短期內收回，則勢將失去其融通農業資金的效用。這是農業金融的所以長期性的原因。

又因為農業是助長有生物的繁榮滋長的生產事業，與工業之加工於無生物，使之變形，或商業之儲運財貨，使之轉移時地，從而取得利益的營業，性質上完全不同。有生物的繁榮滋長，是一種天然的機能，人力的耕耘種植等操作，只是一種輔助的作用，很少有投機企圖的可能，其增值實屬有限；更因為農作收成的需要長期性，其全年所能獲得的利益，逐月平均計算，愈見其微薄。至若工商業，則大致上都可以憑人力去左右操縱，投機性非常濃厚，而且其資金週轉速度高，所以獲利遠比農業大。

除此，還有在工商業方面，其資金的運用，大致平均，而在農業方面，則富有季節性；據調查，民國二十六年江蘇省縣農倉貸款，有如下的季節變動：

- 一、最急時期——十二月、一月
- 二、和平時期——二、三、四、五、六各月
- 三、緊急時期——七月、八月
- 四、和平時期——九月
- 五、緊急時期——十月、十一月

農業金融的這種長期、低利、和季節變動的特性，都足以增其供給的困難。投資家，不論是銀行、商店、或個人，對於資金的貸出，都希望能在短期內收回，免得夜長夢多，發生爛賬倒賬等的危險；尤其是銀行，其放款的資金，大多是外界的存款，而存款又總

是活期的居多，其本身爲了要應付存戶有隨時提取存款的可能，對於長期放款更多顧慮。放款者放款的目的，是爲獲得優厚的利息，爲了使其資金有出路，不致停滯起來，成爲死物，則業金農融的低利，既非投資家所樂願，農業金融的季節變動，也爲投資家所鼓足不前。在我國小農經營的方式下，還有一個爲投資家所不樂願的重要原因，是農家需要資金的零細；投資家是不喜歡作零細的貸款的，這原因，一是手續太麻煩，二是由於手續的麻煩，增加了手續費，增加了表冊工資等的費用，亦即提高了放款成本，降低了利得。

農業金融有着這些特性，而這些特性是如此的影響到資金供給的困難，所以農業金融的供給，必須於尋常金融的成規以外另闢蹊徑，才有辦法；因爲一個國家可資借貸的資金是有其限度的，這有限度的資金之投向於那一方面，是決定於那一方面對於資金底引誘力的大小，農業對於資金的引誘力，顯然遠不及工商業之大。至於農業金融另闢途徑的辦法：

第一、農業金融必須自成一個系統，一個制度，一個專業性質的機構；農業金融專業性質的機構的建立，同時必須具有某種程度的公營性，國家對於這種機構應給予法律上、資本上、賦稅上等實際的助力，在法律上，如明文規定儲蓄銀行應以儲款的一定成數作爲農業的貸款，這辦法，是並不怎樣勉強的，因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對於資金的運用，比較上重視於安全，農業正具有安全的特性，因爲農業產品，都是日常生活的

必需品，其受市場生產率劇變的影響較小，而且農民生活，特別依附於土地，特別富有鄉土觀念，決不輕易爲了逃避責任，以致離鄉背井。農業底安全的特性，正可以作爲政府對於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以法律明定其應以資金的若干成投資於農業的根據。在資本上，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構，應儘量供給低利資金，及無利提倡股金，儘量幫助吸收散布於都市中的游資。在賦稅上，要嚴格執行各種農業證券的賦稅，農業金融機構的營業稅、所得稅等的豁免。要強化農業金融機構資金底不斷的供給，必須如山岳地帶的給水，從多方面去設開築堤，方能確保水利無虞。

第二、除了政府明定其他金融機關應以資金的若干成投資於農業，及政府特別優惠的供給低利資金無利提倡股金外，農業金融本身，還必須有其獨特的對於一般資金的吸收方法。因爲通行於工商業的以「存款」爲吸收資金的方法，在農業金融上是沒有多大幫助的，活期存款，存戶有隨時提取本金的自由，既不適合農業資金需要的長期性，卽三年五年的定期存款，也夠不上農業資金需要的長期性的條件；所以農業金融非有特殊的吸收資金的方法不可。農業金融最有效最主要的吸收資金的方法，只有採取發行農業債券一途，由發行債券所得來的資金，是毋庸顧慮投資家的中途提取的，因爲債券的發行期限，可以由發行機關視其需要自由規定，可以迎合農業金融長期低利的特性。同時，因爲投入農業債券的資金，不是出入頻繁的資金，所以投資家對於此項資金，多以安全可靠，並不怎樣計

及利率的高低。關於安全可靠一層，正是農業債券所能提得出來的保證，因為農業債券發行的根據，是農業金融機關從放款所吸收進去的農業動產及不動產的抵押，只要農業金融機關在政府的監督下，不濫發債券，不使債券的流通額超過發行機關尚未收回的放款額，則每一元農業債券即有一元為其後盾，自可確保農業債券的安全。

第三、農業債券的還本時期，應根據農民償還借款的能力，以不確定為原則。由於農業的長期薄利，農民對於農業貸款，尤其是長期的農業貸款，必須採用分期攤還法來償還，即在一定的期限內，為週期的分割償還，每次償還，包括本金的一部份及全部的利息，迄最後一期止，本金全部償清。這樣，可以使農民於不知不覺中償還其全部債務，不致有負擔繁重之苦。為了迎合農民這種對於農業貸款底償還的應有的方式，農業債券的還本頂好是採用抽籤方法，即按借款農民全體全年償還借款的總額，每年抽還若干債券，中籤者本息一併償還，未中籤者，持券人可憑債券取息。此外，還有債券市場可以吐納債券，持券人之中籤者，固可憑券兌現，即本期不中籤的，如有急需，亦可以持券向債券市場出售，換取現金，沒有呆滯之嫌。

第四節 我國農業金融的發展

我國農業，在秦以前，一直保持着小農的自給自足經濟的狀態，這時候，土地公有，

農具簡單，在農業的經營上，並不需要有多少資金，所以農業金融，是不被重視的。自秦而後，土地已漸有商品化的傾向，「井田制度」廢棄，私相買賣的行為頗盛，農業金融，才漸爲人們所注意。到了兩漢時代，一面由於人口增加，一面由於農業技術及農具的改良，更由於商業的逐漸發達，農產品商品化的趨勢逐漸抬頭，於是金融在農業經營上所處的地位遂更加重要。在這一場合下，農村高利貸的流行，日見普遍，大多數的農民，都由於資金的困窘，難以避免高利貸的剝削，歷盡飲鴆止渴的苦痛。當時的政府，爲了救濟這一病象，實行開放山林池澤，讓貧苦農民自由取利，將所有官地荒地，借給或贈予貧農墾闢耕種，並實行貸放種子，租借農具，儘量予親身力耕的貧苦農民以便利和助力。這些，非特是開我國農業金融政策的先河，而且也足爲我國現代農業金融政策的楷模！

自兩漢而後，我國於農業金融沒有什麼新的建設，也沒有什麼改進的地方。直至王安石時代，由於當時社會起了變革，使得大多數農民的生活陷入更慘苦的境地，以致農民的暴動，有如浪潮一般地泛濫開來，秩序的騷亂，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影響於政治極大，於是產生了王安石的變法，有名的「青苗錢制」，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脫胎出來的。「青苗錢制」的辦法，實在是當年轉運使李參所創立，李參鑒於當時國家兵糧短少，於是想出方法來貸民以錢，增加農業的生產，等到農作收成的時候，令民向政府以糧還錢，以裕國家糧庫，幾年以後，果見大效。王安石的「青苗錢制」，只是對於這種方法的仿行而已。到

熙寧七年，一方面令天下常平倉將一半對農民散放青苗錢取息，一半防備荒歉，遇荒年時開倉平糶，以資調濟。後來，因為常平法的施行沒有什麼效果，又改糶本一併為青苗錢，貸放農民，取息二分，並置提舉官就地督導，以利推行。

民國以來，由於海禁已大開，我國農業社會底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已經起了突變，農業金融非有新的發展，不足以適應時代的要求；因此，民國二年，有「勸業銀行條例」的訂定，該項條例，雖然結果沒有付諸實行，但對於我國正式農業金融組織的成立，却有其相當大的刺激的功能。繼該項條例的擱淺以後，農商部於河北通縣創設了農工銀行，民國四年，財政部又有中國實業銀行的成立。到這時候，我國經營農業金融的正式組織，可以說已粗粗的奠定了基礎。

北伐成功以後，我國農業金融機構的發展，更表現着突飛猛進的姿態：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在漢口成立總行，同年六月一日成立江西分行，八月成立安徽分行，十一月成立沙市支行，十二月成立四川辦事處，尚有宜昌、九江兩辦事處，及撫州兌換所，亦於同年先後成立。二十三年上半年，該行又設立鄭州、西安、開封、六安等地辦事處，下半年，漢口、蕪湖、福州三分行，福州城區、安慶、廈門三辦事處，亦相繼成立。由於其業務的發展，事實上已超出四省範圍，因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呈准國府，易名為「中國農民銀行」，二十五年九月，經濟部又成立農本局，該兩行局，為全國農

業金融的領導機關。此外，在省方面，則有江蘇農民銀行，安徽農民銀行，江西省合作金庫，浙江省合作金庫，四川省合作金庫，以及兼辦農業貸款業務的各省地方銀行。在縣以下，有浙江省的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各縣合作金庫，以及江蘇省福建省各縣小本貸款處等。其他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業倉庫等，也都相繼的成立，在逐漸發展。

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年底止，中國農民銀行和農本局辦理農業貸款的概況，可以從左列各表的數字上窺見一般：

(表一)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貸款統計表

年份	農場放款(元)	農民動產押款結餘數(元)	特種農業放款結餘數(元)
廿三年	5,055,521	12,122,019	3,410,014
廿四年	5,055,521	8,691,180	1,614,008,610
廿五年	1,998,887,000	1,565,633,621	1,555,055,555
廿六年	2,998,887,000	2,565,633,621	1,555,055,555
廿七年	2,565,633,621	1,565,633,621	1,614,008,610

(表二) 農本局各項農業生產貸款總額統計表

種類	訂定數(元)	二十七年底結餘數(元)
農田水利貸款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三六三、四八

食糧生產貸款	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二七・三〇
經濟作物生產貸款	四、一〇九、三四三・二〇	一、五六二、一〇八・二一
後方各省農業 生產貸款合計	一八、四五九、三四三・二〇	四、四二一、五一八・九九

戰區農業生產貸款	六、四二三、二六三・〇〇	二、六〇〇、九五九・〇六
總計	二四、八八二、六〇六・二〇	七、〇二二、四七八・〇五

抗戰以來，中央爲適應客觀環境的要求，迎合加速度地進展着的事業的需要，對於農業金融，更加積極的策進和改善，如二十六年八月，財政部公布中、沖、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同年九月十日，前實業部令發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項，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又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同年八月，行政院會議通過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項，目的都在加強戰時農村金融的活潑。二十八年九月，又由國府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成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並設農業金融處，可以說是農業金融參謀本部的創始。

第五節 我國農業金融的缺憾

從農業金融機關的發展，與政府對於農業金融重視的程度看來，我國農業金融一定有

其光明的前途，自可毋庸置疑。但光明的前途，決不是會自然的到來，而是必須不斷的發掘缺點，不斷的矯正缺點，從勇於自我改正，積極爭取進步的奮鬥精神下產生和實現的。

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國農業金融尚存在着不少的缺憾，這是無容掩飾的事實。既明知有缺憾，爲了有所根據以資矯正，爲了從不斷的矯正缺憾爭取光明的前途，我們應該熱烈的發掘缺憾所在，只有理解並深切的體認到缺憾所在對於事業前途的影響，才能勇於改正，才能摸索到如何改進的途徑。

我國農業金融的缺憾，其舉筆大者，大致可以分作如下各點特別指出：

(一)我國農業金融機構，雖然在全國性的有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在省層有省農民銀行，省合作金庫，以及兼辦農業貸款業務的省地方銀行，在縣以下，有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縣合作金庫，縣本貸款處，乃至農村信用合作社等，似乎系統完整，但考之實際，這些系統可以說是整而不齊，依然相當的紛亂，沒有一個能夠作統一指揮督導的實際的領導機構，因此，多少年來，雖曾哄騰一時的農業貸款，却始終沒有一個嚴正完整的政策，和正確合理的目標；這是影響農業金融發展的最基本的問題，許多支節的問題，可以說都是由這一問題派生的。

(二)在農業金融上非常重要的辦理不動產抵押業務的金融機關，一直尚付缺如；我國農民人口的衆多，農產的豐富，農地的廣大，沒有不動產抵押業務，則資金之呆於滯農地，

及不動產者，其數字之權大，不難想見。各國農業金融的策進，對於不動產抵押業務的舉辦都極重視，長期農業金融機關的設立，只有比短期農業金融機關的陣容更有力量，試舉例如左：

(表三) 各國長期短期農業金融機關比較表

國別	長期農業金融機關	短期農業金融機關
德國	一、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二、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三、公營土地信用銀行 四、公營土地改良銀行 五、德國農業中央銀行 六、不動產抵押股份銀行	一、雷式信用合作社 二、許式平民銀行 三、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瑞典	一、地主抵押信用協會 二、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 四、城市不動產抵押銀行	一、信用合作社
丹麥	一、信用協會 二、抵押協會	一、丹麥合作銀行 二、信用合作社

三、丹麥不動產抵押銀行

匈牙利一、土地信用銀行

三、地方合作銀行

一、合作社

二、匈牙利國立小地主信用銀行

二、匈牙利信用合作中央會

三、匈牙利土地信用機關協會

美國一、農地貸款合作社

一、各種生產信用合作社

二、聯邦土地銀行

二、生產信用公司

三、中期信用銀行

四、區合作銀行

五、中央合作銀行

蘇聯一、農業銀行

一、合作社

日本一、勸業銀行

一、各種合作社

二、農工銀行

二、中央合作金庫

三、拓殖銀行

各國對於不動產抵押業務的重視，長期農業金融機關的強化，不是無因的，實在因為不動產抵押業務，為土地資金底再生的要圖，而且這種職責，決非普通金融機關所能肩負，而是必須由政府給予以發行債券的特權，土地處分的法律上的援助，以及其它種種實力

的資助與鼓勵之辦法的中央及低級的長期特殊農業金融機構，才能運用自如。我國由於一向以農業為國本的特殊環境，對於此種機構的建立，其要求自然只有更為迫切。

(三)我國近年農貸風氣底高潮的造成，實由於年來都市的不景氣，由於漸成臃腫病的都市資金的沒出路；因此，雖然有一資金還鄉「與一資金歸農」之實，而其資金的來源，都仰給於由高利吸收而來的都市的存款，此種資金因成本高大，無法作低利貸款，而且商業資金流通的方向，本來就是有利則趨，無利則避的，如果都市投資一旦有利，它自然會馬上掉轉頭來，返回都市。抗戰以後，農貸發展的遲滯，市鎮商場游離投資資金的充斥，即此這種事實的有力的說明。不僅如此，這種資金，而且還往往成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勢力侵入我國農村的橋樑，成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害我國農村經濟的幫兇。

(四)大多數人對於農業金融的認識，都是消極的救濟的意義，重於積極的改進農業和繁榮農村經濟的意義，以致歷年來舉辦農業貸款，都祇是為了解災救荒，種種農業金融的設施，也都祇是為了解某種特殊事故的發生，針對某種特殊問題的解決，陷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通病；這也是我國農業金融所以沒有嚴正完整的政策的確立，和正確合理的目標的決定的重要原因。其實任何事都是有其有機的相互的關聯的，偏狹的看法，偏狹的做法，都是犯了重大的錯誤；而偏狹的看法，是偏狹的做法底錯誤的原因，要矯正錯誤的做法，必須先從矯正錯誤的看法始。要確立嚴正完整的農業金融政策，和正確合理的農業金融

實施的目標，必須先矯正並提高大家對農業金融底正確意義的認識。

(五)一方面由於大多數人對於農業金融意義認識的錯誤和不夠，一方面也由於過去農業業務沒有能夠好好的和農業指導，農場管理，取得密切的聯繫，妥善的配合，以致農業金融的效能非常薄弱，舉辦農業貸款，非但不能幫助農民解決農業資金貧乏的困難，而且還往往造成相反的效果，使農民愈加債台高築，債累日深，愈加削弱其生產能力。許多人都以爲矯正這種現象，只要監督農民將借款用於生產就好了，其實問題並不如此簡單；怎樣監督，叫什麼人去監督，已經不是很簡單的問題，更加以借款應怎樣用於生產，和怎樣用法才算用於生產，那就更複雜了，舉個例子：甲農利用他出售農產所得的兩百元款子，乘數去買了生活必需品，另向農貸機關申請借款兩百元，去購買種子和肥料；乙農則以其出售農產所得的兩百元去購買種子肥料，另向農貸機關申請借款兩百元去購買生活必需品。這站在農貸機關的立場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對甲農的貸款是用於生產，對乙農的貸款則用於消費；其實這兩筆貸款所發生的實際效果，完全一樣，所不同的，祇是甲乙兩農申請借款和使用款子的時間上的差異而已。根本上，農場與農家，農事與家事，只能看作一體，無法予以截然劃分。因此，要把握農貸的正確有效，不能專從片面的看是否用於生產，而是要看用途的是否正當，正當的用途，即使是消費，也與生產力的維持有關，而且爲生產力的維持所必需。至於把握農貸用途的正當的辦法，唯一的只有使農貸的辦理，與

農業指導，農場管理，取得密切的聯繫，妥善的配合。

(六)農民的知識水準低，頭腦簡單，生活習慣亦極單純，他們最怕的是麻煩；適值我國農貸的手續即非常麻煩，因此，農貸不能深入農民，農民仍願仰求於借貸方式極簡單的薄利貸，不敢親近農貸。同時，農貸的直接效用，是爲了調劑農民現款收支在時間上的盈虛，亦即爲了對農民在支先收後的情況下，予以所需款項的融通；可見農貸必須適時，如果不能把握時間性，就失其意義，亦失其效用；農貸的麻煩的手續，最易使農貸失去時間性。還有農貸既因手續的麻煩不能深入農民，不能與農民親近，則農貸往往潛藏着被知識水準較高的鄉村豪紳所利用，而致有可能變質的危機；這一來，農貸亦往往變成爲唯利是圖的資本，其貸款額往往與農民的實際需款額脫節。農貸的這種與農民疏遠的現象，實在是我國農業金融上不可忽視的病態！

第六節 我國農業金融問題的解決

我國農業金融既明顯地存在着不少的缺憾，阻礙或牽制着農業金融正常的發展，及其正確使命的完成，則爲了農業金融的發展的前途，爲了中國的農業的前途，營謀有以補救之道，自爲當務之急。

在前面已經說過，我國農業金融最基本的問題，是農業金融機構的系統沒有能夠整齊

堅強的建立起來。今天要解決這一基本的問題，要補救這一重要的缺憾，唯一的，只有趕快強化現在已稍具基礎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這個制度的目的，是完全爲了調劑並滋養農業資金的，其根本的精神，就是在假手於農業資金的融通與靈活，團結並運用農民的力量，增加農業的生產，促進農業的建設。所以農業金融的特質，只有通過完整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才能適切的體現出來，也只有強化農業合作金融組織的系統，才是農業金融機構理想的系統。

有了完整的理想的機構底系統，農業金融政策的確立，目標的決定，農業不動產抵押業務的舉辦，農業資金底本質的把握，效用的發揮，都將不成其爲問題。尤其是對於農業資金底本質的把握，是發揮農業資金底正確效用的先決條件，是一種戰鬥的任務，這種任務，除了堅強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沒有別的制度所能擔負。農業合作金融制度，其本身原來就具有戰鬥的任務的，它一方面在農業界資金流通作用的一切經濟現象中，尊重金融的本質及其神聖的使命，一方面積極的以合作的組織，反對高利貸者的剝削，和一般商業資本抗爭。同時，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是維護農民大眾的利益，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的，它必然爲一般被現社會不合理的經濟制度所壓迫的廣大農民所需要與擁護，也必緣爲現代農業經濟建設所要求。

農業合作金融，當然是整個農業合作業務當中的一部門；因此，農業合作金融業務的

開展，可能於農業指導，農場管理，取得密切的聯繫，妥善的配合，使農業金融的效能提高，農貸的時間與數額適合農民的需求，是非常自然的。不過以往農業金融業務的所以與農業指導，農場管理脫節，農業金融的效能所以薄弱，所以在時間上，數額上，不能適應農民所需求，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農業金融的本質原來欠純正，農業金融的政策沒有確立，大多數人對於農業金融認識的錯誤或不夠，一方面也是由於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制度的不健全。我國農業改進事業，一直保守着純技術的閉門主義的狹隘的小天地，高級農業機關儘在做其歐化的迷夢，低級指導人員，則受高級農業機關的影響，到處碰壁，歷盡苦悶。所以要發展農業金融，固然要強化農業金融制度，同時也得強化並健全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制度。

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也正和農業貸款的使用一樣，農場與農家，農事與家事，是不能截然劃分的，農業的改進，必須是整個農民生活的改善，農村經濟的繁榮，應該絕無疑義；如果是丟開了農家，專從片面去談農場，丟開了農民的家事，專從片面的法談農事，那必然是隔靴抓癢，於事無濟。而且當農家或農民的家事，亦即農民的生活陷於蕭條寥落的時候，是決不會有繁榮的農業的。

因此要強化並健全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必須將過去的農業改進工作從純技術的閉門主義的狹隘的小天地裏開放出來，必須使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的方法和方式，與整個農民

生活取得適切的配合，使枝枝節節的零亂紛歧的農業改進工作，變成爲系統化，組織化的農業改進工作。這就得要將各部門的農業改進工作，整個地適切的配合到合作組織的方式裏去，去策動，去推進，去運用。惟有這樣，才能使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的各方面的工作互相乎應，互相影響，使各部門的農業改進工作收相輔相成的效果。

農業合作的意義，只是將合作的原理原則應用到農業上去，所以它是整個地包括着農業的生產、消費、和信用等各方面的行爲的，農業各方面的行爲在農業合作的組織內，可以作通盤的籌劃，適當的支配，使其效率提高。所以農業合作一方面是可以強化爲理想的農業金融的制度，一方面又是強化農業指導和農場管理制度底理想的組織方式，通過這種組織方式的運用，可以使農業金融與農業指導，農場管理，在一個組織下，有統一的指揮，有適當的配合，作靈活的運用，亦步亦趨，跨上健全光明之途。

第三章 農產運銷合作的理論與實施

第一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意義和種類

農產運銷，是一種貿易行為，亦即為將農產從生產地運送到消費地，或從生產者農民的手中運送到消費者的手中去的一種分配的過程。合作社的意義，根據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是一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綜合起來說，農產運銷合作的意義，是運用合作的原理原則，由小生產者的農民互相團結起來，組成團體，彙集其產品，加工或不加工的作共同的運銷，藉以節省運銷費用，抑低生產成本，改善生產方法，提高生產能力，並剷除中間商人的剝削，從商人手中爭回應得的收益，俾能達到改善整個經濟生活的目的。

農產運銷合作的意義，大致已如上述，同時因其經營的業務有所不同，所以也可以大別為兩個不同的種類：即其一為單純的運銷合作組織，這種合作組織的業務，只是單純的收集社員的產品，作共同的運銷；還有一種是加工的運銷合作組織，這種合作組織有或安或沙爾加工的設備，徵集了社員的產品以後，經過或簡或繁的加工的作業，然後再作運銷

的手續。這兩種運銷合作在實際運用上，各有利弊，各有得失，所以在着手組織之前，必須週詳正確的參酌實際的情形，作為應該籌設那一種運銷合作組織的決定的依據，才能做到有利無弊，有得無失。

第二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任務和利益

農產運銷合作的任務，在徵集社員的產品，加工或不加工的作共同的運銷。惟這種共同運銷的產品，必須是真正從事於農業生產的農底產品，而且還應該以小生產者的農民為其主體的。因為農產運銷合作底業務經營的目的，主要的是在剷除中間商人的剝削，增進生產者農民的經濟利益；如果農產運銷合作底徵集產品的對象——社員為非農業生產者，則非特經營的結果會不能達到其真正的目的，而且還很有被把握到中間商人的手裏去，以致造成助紂為虐的反合作作用的危險。大家都知道中間商人底賺錢的手段非常高明，賺錢的方法是無孔不入的，農產運銷合作的經營如果留給他們以插足的漏洞，則他們是無論如何不肯放過這種有可能從中操縱賺錢的機會的。而且農民對於農產運銷的知識和技能，遠非商人的對手，所以，農產運銷合作為了切實體現其正確的任務，對於這一點是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至於農產運銷合作所以有完成其正確的任務底可能，是憑其本身具備有許多對於農產

運銷的利益。農產運銷合作對於農產運銷的這種利益，分析起來，至少有左列各點，值得特別的提出：

第一、是通過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可以給農產選擇較為有利的市場：農民，尤其是小生產者的農民，他們每家的農產物，都是數量很小的，小量的農產物，如果運到較遠的市場去出售，運費的負擔太大；因此，他們單獨的都無法將農產遠運，亦就無法憑自己的意志去爲自己小量的農產物選擇較為有利的市場。而且農民大多數都對市場的消息不靈，農產的行情隔幕，本身原來就缺乏選擇市場的能力。有了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就可以集合許多農民的農產物，作大量的運輸，減低了農產運輸的費用，可以任意將農產運銷到有利的市場上去。同時，通過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可以利用情報、報紙等工具，靈通市場消息，熟悉農產行情，提高對於市場的選擇能力。

第二、是可以選擇較為有利的時節：我國絕對大多數的農民都是過着負債的生活，他們迫於債務，往往不得不忍痛將農產在非常不利的條件下預賣，或於收穫後，馬上將農產爭先出售，以期換得現金，藉應償債之需。農產預賣，農民大大的吃了虧，固無容多說，即緊接於收穫之後，將農產競賣，也會造成農產一時供過於求，價格慘跌的場合，對於農民亦自然不利。一句話說完，就是我國廣大的農民，絕對大多數都因爲迫於債務，無法爲其由於辛苦勤勞所獲得的農產物選擇較為有利的時節去出售。有了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就

可以解決這種困難；因為農產運銷合作組織有相當的資金，有倉庫的設備，有信用的基礎，可以給予社員——農民以金融上週轉的便利，農民藉此可以不必急急將農產物出售，而有可能存放在農產運銷合作組織的倉庫裏，好好的期待較為有利的時節，獲得較為優厚的出售的價格。

第三、是通過運銷合作組織，可以解決農產運輸、包裝、販賣等技術上的困難：農產的運輸、包裝、和販賣，都是需要專門的技術的；這些技術，有的可以指導農民，由農民自己去做，有的而且還非有專門的技術人員去負責代辦不可。這種技術上的問題，單獨的農民，是無法解決得了的，有了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則可以運用團體的力量，共同聘用專門的技術人員，負責指導，或負責代辦。除此，農產的運輸、包裝、販賣，還需要相當的設備，如運輸的工具，包裝的器材，乃至販賣的機構，這些，都決不是單獨的農民所能做得到的事，惟有運用農產運銷合作組織，集合多數人的力量，才有可能辦到。

第四、是中間商人的剷除，和商業道德暨農產信譽的提高：在沒有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之前，農產的整個販賣過程，是包含着很多階層的中間商人的；大致上首先是到鄉村裏去直接向農民收買農產物的行販，這些行販買了農產品，運到市鎮上，經過經紀人之手，賣給行商，這些行商再轉販給大批發商，再由大批發商通過零售傳銷，乃至小攤販，然後銷售到消費者的手裏，至少要經過五六個甚或八九個轉折，多一個轉折，即多一層剝削，由於

這種剝削，一方面是抑低了生產者的收益，一方面却又抬高了消費者的負擔。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代替了中間商人的職務，拉近了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收回了被中間商人剝削去的損失。而且中間商人不僅從販賣農產的勞務當中賺取利潤，往往還在販運的農產當中摻雜作偽，例如在茶葉中摻和樹葉，在棉花中摻雜棉籽，在食米中摻和砂屑等，喪失商業道德，降低農產信譽。農產運銷合作，反對商人的唯利是圖的作風，決不會有于農產中摻雜作偽等卑劣的行爲，自可以提高商業的道德和農產的信譽。

第五、是有許多農產品，不經過或簡或繁的加工，是沒有銷路，或銷路很狹的，必須經過或簡或繁的加工後，才能有銷路，或能使銷路更加廣大；最簡單明顯的例子，即如穀子，雖爲日常生活最必需的東西，但如果直接拿穀子出去銷售，却因爲多數人都沒有舂米的設備，不受多數人的歡迎，其銷路一定沒有經過舂或磨以後的白米來得廣大。單獨的農民，或限於資金，或限於技術能力，不能有加工的設備，或可能有加工的設備，却感到不經濟；通過農產運銷合作，即可以消除這些加工設備上的缺憾，亦即可以在合於經濟的原則下開闢或擴大農產的銷路。同時因爲加工一定有副產，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利用這種副產，可以從事新的副業，增進農業的生產效能。

農產運銷合作，因爲有上述這些對於農產運銷的重大的利益，所以它底能夠幫助農業生產方法的改善，生產力的提高，和農民經濟收益的增進，都是不成問題的。

第三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組織及其輔助機構

農產運銷合作與其他種合作的不同之處，主要的是其業務的經營，因此，農產運銷合作的組織，一般的與其他種合作沒有什麼大的不同；如社員的資格，組織的系統，大致上都與他種合作組織有同樣的要求。在這裏，一般性的姑且都丟開不談，祇是就爲了要配合農產運銷合作底業務經營的特殊要求，提出幾點來，予以扼要的敘述。

第一、是農產運銷合作的任務，在共同的運銷社員的農產品，爲了減少這種共同運銷工作的困難，增強對於共同運銷工作底成功的把握，須好所有社員，是能夠屬於同一種事業的生產者；因爲這樣可以使運銷合作組織的業務專業化。注意力集中，特別有可能提高技術工作的能力。如丹麥的鷄蛋運銷合作社，德國的穀物運銷合作社，美國加州的水果運銷合作社，都由於其業務經營的專業化，對於社員的助功，也就表現得特別的強大。

其次，是農產運銷合作應除了基本的地方單位組織，應廣收並運銷地方社員的農產品外，特別需要有關合機構的組織，爲其擴大農產運銷的範圍。增強農產運銷的能力。

第三，是爲了適應農產運銷合作許多技術上工作的必須嚴格執行，所以也需要有幾個特別機構的組織。這種組織，是以具有專門技術的人材爲其主要的組織員；如聘請有對於農產產品檢定技能的人材組成農產品檢定委員會，聘請熟悉市場行情的人員組成價格委員會。

會等。同時農產運銷合作組織所需各項材料是很多的，如包裝方面，加工方面，都需要有大量的材料底供給，這種供給材料的任務，相當麻煩，爲了能夠發揮供給的機能，亦需要有材料供給委員會的專門組織。除此之外，視實際情形，也許還需要組織教育推進或技術指導等委員會，以期推進合作教育，或普遍指導專門的技術。

第四、農產運銷合作組織爲了便利社中收集產品的儲藏，爲了便利接受社員的委託寄存貨品，爲了便於抵押融通金融，必須有倉庫的設置。倉庫對於產品的入倉出倉等手續，以及經常的保管，責任重大，自非成立負責專責的機構不可。還有保險業務的舉辦，在農產運輸上，也屬非常的必要，因爲農業上氣候的激變，病蟲的爲害，水旱的成災，以及價格的變動等危險，在農產運輸上的遭遇是無法絕對避免的，爲了救濟這種危險，就只有舉辦保險業務，此種保險業務的經營，也需要有其負責專責的組織。

第四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經營

(甲) 產品的徵集 產品的徵集，是農產運銷合作底重要工作的一部份，這一部份工作方法的得失，是會影響到農產運銷合作整個事業的成敗，所以在工作進行之前，不能不斟酌實際情形，慎重考慮，決定採用怎樣的辦法。這些辦法，主要的分別起來，約可如左述數種：

第一、從數集的形態上分，可以分為收買主義和受託主義兩種。所謂散買主義，就是合作社於收到職員的產品後，即村予全部貨價，以後銷售時的盈虧，完全由合作社負責，與社員無涉。這種方法，一方面固然能夠迎合社員的普通心理，既交出了貨物，也就牽纏了貨款；但因此，社員對於合作社的態度，完全和對一般散買農產的行商一樣，引不起合作的觀念，也就不會對合作社關心；這種現象，當然是合作社一個重大的缺憾。同時採取這種方法的合作社，其對於農產運銷所負擔的危險性也實在太大。因此，採用這種方法收集農產的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可以說是弊多於利的。

受託主義，對社員講，也可以說是委託主義，就是說合作社接受社員的委託，將其產品作共同的運銷，運銷的結果，得失之責，由社員自負，合作社只是從中收取手續費和運銷上所必需的費用，有如一般經紀人的做法，這種方法，合作社業務的成敗，直接關係於社員的切身利益，社員對於合作社的業務的經營，自然會非常的關心，共同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增強合作社業務經營成功的保證。不過這需要社員有高度的合作意識，對合作社有高度的信仰為基礎；因此，當農產運銷合作組織於業務的進行過程中，同時應積極的推進洽作教育為其輔助工作。

不過這兩種方法的得失利弊，也並不怎樣刻板的，關鍵還在運用的是否得當！

第二、收集產品的手續，有的是由合作社派員分別跑到社員那裏去收集，有的是分別

通知社員，倘社員將產品送到合作社裏來，農民銷售產品，普通都是就地跑到鄉村裏來收購的小商人直接成交的，由合作社派員分別跑到社員那裏去收購，並可以聯合農民這種銷售產品的習慣；不過因此，合作社却必須多僱用職員，多一筆開支。合作社的開支，自然也就是社員的開支，所以這種辦法，雖然是方便社員，却也增加了社員的負擔。如果農民能由社員將產品運送到合作社裏來，而社員也不要因須將產品送交合作社而感覺到困難的話，則還是由社員將產品送交合作社裏來比較得妥當。但也必須參酌實際情形，估計利弊得失，方為運用，然後可操勝算。

第三、農產運輸合作的重要條件，是要有大量的農產，可資不斷的運輸；這就須得社員確能將農產運輸的全權，竭誠的交托給合作社，絕對不單獨經營農產，或受商人的高價誘買的破壞手段所欺騙。但要做到這個要求，頗非容易，尤其在合作教育不夠普及，農民合作知識的水平一般的都還是很低的我國，更加困難。農產運輸合作組織為了保證業務進行的順利，為了防止商人的乘機破壞，祇有與社員訂立嚴密契約的必要的。這些契約，即在防止社員受商人所誘惑，使社員確能真誠地將其產品交與合作社共辦的運輸至重。應將產品交由合作社運輸的數量，有的是全部的，有的是其全部的百分之幾。這些都應該在契約裏邊用確的規定。其一部分的，還應該確定其確小的數額，或全部的百分之幾。社員如不遵照契約的規定，將一定數量的產品交由合作社運輸，而自行出售給商人時，在

契約內並應訂明須受罰金或記過的處分，俾資警惕。

徵集契約的作用是消極的，其效能亦極有限，祇能作為過渡時期用來約束社員，減少運銷合作業務經營失敗危機的一種過渡的手段；其基本的激勵的要求，自然還是合作教育的普及，農民合作知識水準的提高，及其對合作底信仰的加強，和對合作底向心力的增進。

第四、農產運銷合作對於社員底產品集中的地點，也須預先決定，或是倉庫所在地，或是社址所在地，或是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或特約代辦的機關，都可以作為徵集產品底集中的地方，可以視實際環境，預先指定某一地方為某一區域農產品的集中所在。

第五、農產運銷合作社徵集產品底時期，亦應視實際情形作妥善的決定，如果在農產收穫後即行徵集，可以使社員不至因價值的關係，急急乎將產品脫售給商人，受貨物一時供過於求，貨價慘跌的損失。在合作社方面，於此時尚社員徵集，亦可享獲到價格較為低廉的產品的利益，提高運銷產品成功的把握。不過合作社在這時候徵集產品，却必須準備作相當時期的儲存，才可以選擇出售產品比較有利的時機；這就得增加合作社的設備、保管等費用。否則，合作社於物價高漲時向社員徵集產品，徵集了產品，馬上就可以運出去銷售，既可以減少合作社運銷產品失敗的危機，亦可以使合作社獲得很大的利益。只是一般社員，都是在農產收穫時就需款孔急的，他們不能儲存其產品而等待着合作社。

於銷售產品較為有利的時節再來徵集。可見這兩個徵集時期的實際效果，互有利弊，除了視實際情形，靈活運用，務期有利無弊外，還可以在貨價的支付辦法上予以必要的調節。

第六、農產運銷合作社對於社員貨價的支付辦法，可以有支付時期的不同，和一期全部支付，與全部分期支付的不同。這種貨價支付辦法運用的得當與否，可以左右社員對社的信仰程度，和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成敗得失，合作社實務人員，對此誠不能不特別審慎！

(乙)產品的處理 農產運銷合作社徵集了社員的產品以後，第二步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產品的檢查和分級，檢查和分級的好處，可以有左列各端：

- (一) 選取優良產品，可以提高產品信譽，推廣產品銷路。
- (二) 剔除劣等產品，給予農民以改善農產的刺激，提高農業的生產效能。
- (三) 防止腐敗產品的混雜，減少產品因腐敗性的蔓延所受的損失。
- (四) 防止產品的摻雜作偽，提高產品的品質，亦即可以提高產品的信譽。
- (五) 產品經過嚴格的分級，可以迎合各個不同要求的市場，藉以推廣銷場。
- (六) 產品經過分級，使之統一化、標準化後，可以運用通信、電報、電話等方法進行交易，無須選樣之勞，或遭退貨之煩，可以大次的節省運輸的費用，並便利貨品的遠銷。
- (七) 產品既可因檢查分級提高其信譽，則利用此種產品作為借款的担保時，亦有可

能提高其價值，對於資金的融通，幫助很大。

檢查的方法，可以分為肉眼檢查和機械檢查兩種，審視檢查者的經驗、技巧，和農產品的種類如何，決定運用。其工作的進行，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確定標準 在檢查工作進行之前，首先應該確定標準，以資遵循。農產品有着不同的種類，其標準的確定，亦不能一概襲統。如棉花有潮分、長度、拉力、光澤、以及純潔的程度等，可以為其標準；而茶葉則多以色、香、味為其標準，水葉又以熟度、形狀、色澤、含分等為其標準；這種標準，有的是根據物理性質的，有的是根據化學成分的。檢查的標準，不僅應預先確定，方便檢查人員檢查工作的進行，而且還應該預先公佈，以免產品受檢查後被淘汰的物主，臨時有所質疑，避免合作社因為執行產品檢查的任務，與社員之間發生不必要的誤會。

(二) 組織檢查委員會 一方面是農產品的種類繁多，性質互異，一個從事檢查的技術人員，不見得熟練各種產品的檢查工作，必須組織檢查委員會，方能應付裕如；一方面是為了避免個人主觀的偏袒，使檢查的結果能夠公平，亦需要有檢查委員會的組織。

(三) 抽取樣品 對於農產品要施行全體檢查，是事實上不可行的；如穀子既不難逐粒檢查，即水果亦不能一個個都拿來經過檢查。因此，就只好採取抽樣檢查一法。抽樣時所要特別注意的，是必須所抽取的樣品一定能夠代表被抽樣產品的全體，否則就將失去檢

查的意義和效用。

(四) 編列代表物主姓名的號碼。在被檢查的產品上如果標明物主的姓名，一方面往往會不容易做到大公無私，一方面，當產品檢查的結果，列入被淘汰地位的物主，其真姓名被公開的宣佈於大眾之前時，也會使他有難為情之感。為了避免上述這兩種缺點，應該事先編列號碼，來代替物主的姓名。

產品經過檢查以後，就可以進行分級。分級也需要有標準，分級的標準，可以即為檢查的標準，只須就檢查的標準逐項給予一定的分數，規定自幾分至幾分列入甲級，自幾分至幾分列入乙級即可。分級的人材，也可以即為檢查的人材。

在加工的農產運銷合作組織，還須將產品加工。農產的加工，也有着許多的利益，如：

(一) 產生或增進商品的價值。有許多農產品不經過加工，是沒有什麼商品價值的茶，或有商品價值，而其價值不高，必須經過加工後，才能產生或增進其商品的價值。如茶葉，剛從茶樹上採摘下來的新葉，是不會受到消費者的歡迎的，亦即是說，剛從茶樹上採摘下來的新葉，是沒有什麼商品價值的；但經過炒製後，却就有廣大的消費者在歡迎牠了，這時候的茶葉，自然已有其很大的商品價值。又如水果，雖採摘下來就具有商品的價值，但鮮水果，容易腐爛，不能久藏，不能遠運，因此，其商品價值不大，如加工製成罐頭

，就可以久藏，也可以遠運，亦即可以使其商品的價值增大。

(二) 擴充產品的販賣市場 有許多產品，因易腐爛，或易變質，不能久藏，不能遠運，所以其販賣市場非常狹小。又因原料產品，類型固定，不會博得廣大消費者的歡迎，自然亦即不會有甚廣大的販賣市場。經過加工後，可以使之不腐爛，不變質，成為許多類型，就可以運銷到遠地去，可以博得廣大消費者的歡迎，可以擴充其販賣的市場。

(三) 迎合顧主的要求 廣大的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是不一致的，如蘇聯的人民喜歡吃紅茶，英國的人民喜歡吃綠茶，即為其顯著的例子。農產加工後，可以使之分別成為迎合廣大顧主所要求的產品。

(四) 取得工業利益 農產品以原料出售，與加工後使成製成品再行出售，其間的價格一定相差很大，如生絲的價格一定比鮮繭的價格高，棉紗的價格也一定比棉花的價格高，這種製成品高於原料品的價格，就稱為工業利益。本來農民出售農產，這種工業利益，都是被人家賺去的，有了加工的農產運銷合作社，將農產加工後才拿出去銷售，就可以收回這種工業的利益。

(五) 維持販賣價格 農產加工後，可以便於儲藏，可以減少受市價激變的影響。又因為農產運銷合作社本身有加工的設備，能自行加工，使農產不至因必須以原料品出售，受製造商人的壓制，抑低其價格，使農產品合理的價格得以維持。

不過農產加工要保證能夠獲得這些應有的利益，必須有其整個的計劃，這計劃的產生，必須以客觀環境的要求，和農產的運銷途徑，為其正確的依據。否則，加工自加工，運銷自運銷，加工的計劃和運銷的計劃沒有妥善的配合，自然不能得到加工的利益。

還有加工的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必須有其加工的設備，多上了一筆固定的資金，所以必須有特別充足的資金，才有可能。同時，加工的農產運銷合作組織，還得要儘量的利用其加工的設備，充份的發揮加工設備的效能，不使加工的設備有空閒下來的機會，才能保證加工利益的獲得，這一先決的條件，是在合作社能夠得到社員的原料產品源源不斷的供給。

(丙)銷路的推廣 農產運銷合作組織必須以商人的姿態出現於市場，參與市場的競爭，力謀產品銷路的推廣，決不能坐待顧主兜上門來收買的。同時，農產運銷合作組織的顧主，頂好能夠做到完全都是真正的消費者，至少也得做到最大多數都是真正的消費者為其產品成交的顧主。必須如此，才能擺脫中間商人的操縱，剷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最理想的辦法，自然還是能夠與廣大的健全的消費合作組織取得業務上的密切的聯繫。

一般的推銷產品的方法，總不外於各大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於各大消費市場，或交通要道張貼廣告，派員於各重要場所作口頭的或文字的宣傳，多方面的提選產品參與各機關團體的農產品展覽會或比賽會等等。這些方法，在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也都應斟酌採用

惟最重要最根本的，當還是產品本身的精良可靠，能夠取得廣大顧主的信任和歡迎。這基礎，就寄託在檢查分級工作的嚴格的執行上。有了精良可靠的產品，再予以定型的包裝，和標以顯著的商標，使顧主容易識別，就會自然地給予產品的推銷工作以很大的便利。

產品包裝的方法，和所用的材料，是否合理，是否科學化，不僅是使顧主容易識別而已，而且對於產品在運輸途中損失的減少，品質的保持，也會有着非常大的幫助。以茶葉為例：茶葉爲我國重要外銷產品之一，往往必須經過相當長的運輸途程和運輸時間，加以中途上下駁卸，輾轉頻繁，如果茶葉箱的格式材料不合規定，就難免有破壞損失之虞。譬如茶葉遠運，茶箱裏邊必須襯以錫罐，錫罐裏邊又必須加以襯紙；如果沒有錫罐，水分容易侵入，不加襯紙，則茶葉與錫罐發生摩擦，錫罐的鉛質侵入茶葉，使茶葉有毒，品質變劣。這種包裝上偷工省料的結果，都是會使產品的信譽喪失，以致被摒棄於其顧主的。爲了保證產品的信譽，擴展產品的銷路，對於包裝的方法，及其所用的材料，自不能不精益求精。

還有產品包裝的格式，必須力求其合於美觀的要求；因爲產品包裝的格式美觀，可以給予顧主以初步的良好印象，可以多多的吸收新的顧主，可以逐漸擴張其銷路。這自然亦

是農產運銷合作組織推銷產品的一個重要的手段。

(丁)販賣的方式 農產運銷合作販賣產品的方式，普通可以分為分散販賣，聯合販賣，以及委托販賣等數種。所謂分散販賣，就是由地方單位合作社收集了產品以後，就地以零賣店的姿態轉銷給消費者；聯合販賣，則由各個地方單位合作社將產品運交其聯合組織，再由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去負販賣之責；當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尚未建立起來，而分散販賣的方式又不能勝任販賣的全部任務的時候，單位合作社只得採取委托販賣的方式，即將其產品販賣的責任，委托其他機構代為辦理。這些販賣的方式，並沒有絕對的利害的分野，販賣的結果能否有利無弊，全憑對於這些方式運用的得當與否。

必要時，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也可以抓住適當的時機與場所，舉行公開的拍賣，或投標競賣。拍賣，貨色固然要好，主要的還在價錢的公道，目的在給予願主以特別強烈的刺激，引起其購買的興趣。投標競賣也同樣具有這種作用，不過在這種方式當中買貨物的願主，特別會興起一種勝利之感，使其精神上得到很大的安慰；而在合作社方面，則可以在這種方式當中，使其產品得能選擇最好的價格出售，可謂兩得其利。

除此之外，合作社還可以採用與願主訂約承銷的方式，這種方式的好處，在使產品有其固定的買主，有時也可以向買主預支貨款，以為資金的週轉之資，合作社採用這種方式的基本條件，是必須保證能夠在一定的時期提供出一定的數量和一定的品質的產品；否則

，一次失信於顧客，影響於以後業務的開展很大。

對社會言，農產運銷合作組織販賣其用受託主義徵集了來的產品的方式，又有可以個別販賣與共同販賣之分；個別販賣，是產品與物主的隸屬關係絕對不分離，販賣時以一個物主的產品為單位，賣價的清算，也以一個物主的產品為單位，合作社祇是負其共同運輸的責任而已，這種方式，妨礙了產品的統一化，標準化，乃至加工工作的經濟，缺點實在很大；但在無法轉移農民底強固的保守性的時候，却不能不酌予採用。共同販賣，是將社員的產品經過檢查分級以後，分別登記其品名、品級、數量，即將同一品名，同一品級的產品，混和起來，共同的處理，共同的包裝，共同的販賣。這種方式的優點，除了使產品有可能統一化、標準化、並於加工時合於經濟原則外，並且可以使各別產品的損失有保險的作用，減輕各別物主對於產品損失危險的負擔。還因為產品經過檢查分級後，便於加工，便於儲藏，可以控制販賣的時節，可以防止受物價激變的影響；因為有使產品標準化、統一化的可能，可以提高產品的信譽，可以開闢產品的新市場。不過這種方式，也不是沒有缺點的，其主要的缺點，是不能做到使物主都能很公平的得到其應得的貨價；這因為分級時在同一品級內的產品，必然多少仍有其優劣之別，如將分級時所決定下來的自八十分至一百分之產品列入甲級，則在這同一級內的產品，顯然仍有八十分至一百分之別，但於貨價清算時，同一級產品的物主是有同樣享受的，這一結果，是教八十分產品的物主得了

便宜，一百分產品的物主吃了虧；這種吃虧與便宜的同時的存在，會影響到農民對於改進產品的熱情，或影響合作社對於優良產品的獲得。補救的辦法，只有儘可能參用各種物質的或精神的獎勵，使產品特別優良的物主有所慰藉。

產品販賣出去後，貨款清算的時期，也必須慎重的考慮；原則上，物價的變動大的時候，清算時期的間隔應短，物價的變動小，清算時期的間隔可較長。這樣，對於社員交貨的遲早，和銷貨的遲早，可以得到較為公允的應得的價格。合作社依據這樣的清算方法對社員償還貨款的，叫做差別分配法；運用這種分配法，可以刺激社員對社及早交貨。還有叫做平均分配法的，是不問社員的交貨時期和銷貨時期的遲早，只要是產品列入同一品級的，一律到業務年度結算時，按其品級、數量，平均分配；這種辦法可使大家對於物價的變動能有平均的負擔，只是會影響到社員對社交貨的遲疑不決，却又是其缺點。

第五節 農產運銷合作的推進及其成功的條件

在今天，各地物價發展的不平衡性日趨深刻化，而發展農村經濟，促進國民經濟建設的要求又非常迫切的時候，農產運銷合作的推進，殊有其必要；這責任，可以由各級合作供銷機構擔負起來。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公布的「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第三條，就是這樣規定的：「爲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

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處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

合作供銷機構的任務，是在輔導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的平衡的發展，農產運銷合作的業務性質雖然是屬於生產合作的範疇，但通過合作供銷機構的效能，當合作供銷機構扶掖了農產運銷合作底業務的開展的時候，却無異同時扶掖了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的平衡發展；因為農產運銷合作的業務，通過合作供銷機構的扶掖，可以更有力的拉緊了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底業務的聯繫，也可以更有力的發揮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底業務的功能。所以農產運銷合作既可因合作供銷機構的輔導得有可能順利的推進，而合作供銷機構，也可因輔導農產運銷合作底業務的發展，愈益加強其本身的效能。

推進農產運銷合作的外力的幫助，最有效的是合作供銷機構的輔導；而農產運銷合作本身成功的條件，最重要的，是經理人選的得當，因為合作社的經理，是掌握着整個合作社底成敗的樞紐的，有了勤謹能幹的經理，一切社務的處理，業務方針的決定，業務計劃的訂成與實踐，會計制度的確立，乃至社中應有的設備的部署，都會自然有條理有力量的體現出來。當然這種勤謹能幹的經理人材，決不是天生成功的，而是要在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底積極的推行合作教育，積極的訓練幹部，培養幹部，提拔幹部，對幹部絕對的嚴考績，明償罰的政策下，才能產生出來。

除此，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運銷合作頂好是能伴隨着耕種合作的發展而發展；因為有耕種合作作為運銷合作的後盾，才有更大的可能防止運銷合作走上純粹商業化（即變質）的歧途，才是使運銷合作能夠切切實實的為農民服務的最大的保證。

第四章 農業合作諸形態與農地利用的強化

第一節 農業合作發展的現狀

合作，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所以合作事業的發展，是以各個不同的社會背景和經濟體系為其前提條件的；如在資本主義國家，產業已經形成了獨佔的形態，國民貧富懸殊，少數工廠主、商業資本家固然擁資累萬，可以窮奢竭樂，而絕對大多數的工資勞動者，却日見其愈趨赤貧化，終至淪為無產階層，深感獲得日常生活資料的艱難。因此，這些無產階級的工資勞動者，為了能稍減中間商人的剝削，為了能在價格稍為低廉的條件下獲得日常必需的生活資料，以期稍為輕鬆其繁重的生活負荷，於是共同一致的都起來發動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在資本家則為了阻遏階級分化的日趨深刻，和緩和社會革命危機的日趨尖銳，也都運用消費合作社的組織，為其達成這種目的的手段；因此，消費合作運動，便在資本主義國家最先成長，也發展得最快。

社會主義國家，以生產社會化，分配合理化，為其最終目的。但這一目的的達成，不是一蹴可幾的，必須有一種具備着有可能實現這種目的的條件的企業形態，為其過渡的橋樑；這種企業形態，就是產銷合作社。因為合作社的組織，是民主的，是平等的，是人的

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產銷合作社的組織，完全是工農勞動大眾，使這些勞動者的生產，完全成爲合作生產，通過合作的機能，實現社會化的生產方法；同時由於合作生產是有計劃的生產，是爲消費而生產，絕對不同於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的生產，是盲目的爲生產而生產，這正是產銷合作社能夠實現分配合理化的最堅實的基礎。由於產銷合作社具備着這種生產社會化和分配合理化的機能，正迎合着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所以產銷合作運動便被社會主義國家的政府所重視，也因此，產銷合作運動便在社會主義國家裏邊，特別有着長足的進展，和輝煌的業績。

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則由於生產落後，工業不發達，農業始終佔據着國民經濟的主要部份，因此，絕對大多數的國民，一方面是生活日趨貧困，但另一方面却又都不是完全的無產者，而是雖終年胼手胝足的勞動地耕耘，生活却仍不得溫飽的掙扎在饑餓綫上的小農民。這些小農民都還沒有福氣享受到物質文明的洗禮，生活慾望很低，同時由於不是完全的無產者，所以生活資料不是完全求之於市場，他們在生活上所直接感覺到困難的，不是生活資料的價高難以獲得，而是祇以爲在生產上資金拮据，不夠週轉。更由於他們資金的拮据，手頭通貨的貧乏，所以他們在購置必需的生活資料時，大多採取物物交換的方式，在農村裏邊就近與行商小販成交，即使是明明吃了買進貨品與賣出貨品的價格「剪刀差」的虧，亦默然不自知覺。他們在這種落後的生產基礎和劣勢的交換關係下，以致絕

對大多數都過着負債的生涯，特別是配合着天災人禍的頻臨，愈使他們債台高築。在這種場合，他們所最感需要的，是貨幣的貸予。另一方面，寄託在資本主義的卵翼下成長的銀行資本，因感於資本主義經濟恐慌浪潮的襲擊，資金在都市中難免有因呆滯而成腫臃病之虞，亦樂於向農村中尋找出路。因此，作為授受信用之媒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就自然地成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底合作的先鋒。同時，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為了更進一步的控制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的農產品，使能源源不斷地供應其工業上所需要的原料，配合着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也會於若干特產的生產區域，在資本帝國主義者的控制下，有若干特產品的產銷合作組織的產生。

我們中國，顯然是表現着上述的第三種形態：合作運動是從農村中誕生，而農村合作運動又以信用合作社處於絕對優勢的領導地位，這種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實際上也祇不過如一般經紀人一樣，經營着借款、放款、討債、償債等等，十足的作為銀行資本向農村中尋覓出路的尾閘而已。至產銷合作事業，那就更加薄弱無力了；雖然在不少學術機關的創導下，不是完全沒有影子，如江蘇女子蠶桑職業學校，就曾在吳縣吳江辦過養蠶、烘繭、或製絲合作社，金陵大學農學院在烏江實驗區也曾辦過棉花運銷合作社，但這種產銷合作社的組織，從數量上看，既是寥寥無幾，從質量上看，尤其去理想太遠，而且絕對大多數的生命，都還是直接間接掌握在資本帝國主義者的手裏邊的，特別是在河北一帶產棉區域

，日本帝國主義者就曾一手創設了不少的棉花產銷合作組織，通過這些合作組織有力的控制住棉花的收購權和花價的壟斷權。

所以農業合作的發展，一般的說來，它是追隨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歷程之後的；在資本帝國主義經濟體系掌握着世界經濟底最大權力的今天，所謂農業合作，都祇不過僅有其枝節的部份的組織而已，這種組織的效能，也祇能限於救濟的或暫時性的作爲實現某種偏狹的目的的一種手段，很少可能有全面的完整的農業合作的產生，近代各國所有的農業合作，除社會主義的蘇聯外，都只不過做到某種農產的加工合作或運銷合作，就是足以襯托出農業合作發展之現狀的最恰當不過的實例。

第二節 農業合作的最高形式

所謂農業合作，應該是將合作的原理原則，適切地應用到農業經營上去的意思。不過這種解釋，是廣義的農業合作的意義，根據這種廣義的解釋，農業合作與農村合作是沒有什麼大的分別的，所不同的，只是農業合作係根據職業的性質去區分，農村合作則按區域的不同而劃分而已。除此之外，尚有作狹義的解釋的；我們的總理於其手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分別合作爲農業、工業、交易、銀行、及保險等五種，即爲狹義的農業合作，是專以農業生產爲其業務經營底範圍的；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爲謀

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①也可說成是狹義的農業合作，是以農業生產為其經營底主體的，因為「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因為增加生產，而「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亦在創造或增加農產品的效用，此種創造或增加效用的機能，亦屬生產範疇。所以在我國所稱的農業合作，概指狹義的農業合作而言。

合作的所以要分類，目的在便於研究，則專以農業的產銷業務為對於農業合作的研究範疇，自屬較為恰當。而且實際上農業合作的要求，也必須以產銷業務經營的健全和充實為其主體，農業信用，農民消費等業務，都只是在盡其輔助的功能，其力量的重心，究竟還是要基於產銷業務底發展和健全上的。因此，我們要研究農業合作底經營的形式，也就不妨專以經營農業底產銷業務的合作組織為對象。

世界合作泰斗法國季特教授於其所著「農業合作」底「耕種的完全會社」一章裏說：「上面我所講過的一些農業合作會社，都只是一部份的：一是僅關於農人生產的一部門，如乳、酒、肉是；一是僅關於一種單獨的轉變，如由牛奶變為牛油，由葡萄變為葡萄酒；沒有一個是由生產的根源點出發，沒有一個由地上生出東西來；可是只有這個，才是農業的固有的效能。這是所有的農業生產會社中最有意義的一個，因為只有這個才是真正實現所謂『完全生產合作』的會社，才是包括所有一切的耕種事業的會社。」

由這麼一段短短的文字當中，可以看到季特教授對於所謂「耕種的完全會社」，是推崇備至的；只是因為業主們對於農地底心愛的愜切，不肯將自己的農地交給會社去加以整理作有計劃的共同耕種，共同管理，以致這種「耕種的完全會社」很少產生。

不過在許多特殊的場合下，這種「耕種的完全會社」，畢竟也能應運興起的；第一、是當經過一個大的災難，私人所有權得以推翻；第二、是在荒蕪的土地上，得到政府法令的實際保障和獎勵。

季特教授的所謂「耕種的完全會社」，究竟是一種怎樣的形式呢？說得明白一點，就是「合作農場」——合作農場是農業合作的最高形式，農業合作的發展、成長，必須也必然以合作農場的發展和成長為依歸。合作農場的基礎，是建立在土地的重劃，特別是土地的公有上。因此，合作農場的成長，合作農場經營的健全和充實，必然是伴隨着國家底土地政策底實踐而逐漸體現出來的。在國家，則亦可以通過合作農場的組織，加強其土地政策底實踐的力量和功能。

第二節 合作農場的經營形態

大革命以前，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南方克爾桑(Kherson)地方就有一種耕種的合作會社，凡社員都將其所有土地交給會社，會社的首領再分配給各社員以適當的工作，所有播

種、耕耘、收穫等作業，都在一個通盤的計劃下按步去執行，其產品的分配，是將全收穫量分爲三份，一份留種，一份由公家保存，一份平均分配給全體社員；其平均分配的一份，不分男女老幼，一概沒有差異，至於對由公家保存那一份的享受，則彼此有嚴格的區別，其規定是：未滿十七歲的減半，十四歲以下的四分之一，十歲以下的不受分配。

這種耕種的合作會社，與資本主義大農場的經營，顯然大異其趣；其精神所在，於其章程中有着很好的說明：「我們應該在敬愛中，在互尊中，如兄弟一樣地活着，並要看做這好的基督教徒所應做的工作，因為有愛的所在才有神，有神的地方才有幸福；假如相反時，那沒有愛的所在，定會永遠陷於痛苦和不幸之中」。

自然，這個章程的所以這樣訂定，是有其對於當時的民衆心理的適應性，對於當時的民衆是有着偌大的感召作用的。從此，亦可以看出，一個比較接近理想的合作農場的產生，沒有賢能的政府的領導，是頗非容易的。也因此，我們可以想到，爲了迎合客觀環境和主觀條件，合作農場的建立，必然須具備着幾種不同的形態；上舉的耕種合作會社，只是已過去的一種形態而已，到現在，它一定要發展爲更嚴密的組織，而且有更週詳的辦法了。

我國合作專家馮密崗先生和王樹基先生，參考先進各國的合作農場經營形態，分合作農場爲簡易合作農場，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或合作新村等三種。實際上合作農場的經營

，不一定是有其定型的，許多實施的具體辦法，都非由實務人員因時因地制宜，作週詳妥善的嚴密決定不可；馮先生和王先生底對於合作農場經營形態的區分，自然只能上的意見，在這裏，特爲擇要轉錄過來，俾供必要時的參考之資：

(甲)簡易合作農場(墾殖合作或土地共耕合作)

(一)農場土地，由社員提供各自所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份(如將毗隣接近之零碎地段，合併成爲整塊耕地)實行共同耕種；或由社員於各自農場以外，共同承租公產(如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的公產，或祠堂廟宇會社等公產)共同經營；或共同承領荒山荒地，合作移墾。

(二)所需種籽、肥料，以合作農場名義共同購買，或自行生產。

(三)各種工作，完全由社員共同負擔。

(四)重要農具，以借用社員所原有者爲原則，社員所無者，方共同購買。

(五)每年收益，除去各項經營費用及賦稅與什支外，所有剩餘，依照社員所出之土地、資本、及所供給之勞力爲比例的分配。

(六)社員得自由入社出社，但須依照手續向理事會申請，經過大會通過，且出社須於年度終了時行之。

(七)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皆須依法組織，並確定其職權。

(八) 所需要之設備及流動資金，得向農業金融機關借貸。

(乙) 合作農場（共同生產個別消費）

- (一) 社員提供其主要耕地之全部，合併成爲合作農場，或共同開墾荒地實行共同經營。
- (二) 每一社員家庭，尚可保留些許園地及住宅作爲私有，社員分別居住，自行經營園藝（如種植果樹、蔬菜、花卉、及觀賞樹木等）、畜牧（如飼養乳牛、羊、豬、及家禽等）等一部份事業，以補助家用。
- (三) 役畜及主要生產工具，如農業機械及改良農具等，皆爲合作農場所有，遇必要時，社員可向其租借之，以從事於自己小小園地的經營。
- (四) 除特種專門技術工作或須聘請非社員担任外，所有各種工作，完全由社員共同負擔，共同勞動。
- (五) 土地整理與改良費，及各項設備購置資金，可向農業金融機關借貸，並可請求政府予以補助。

(六) 每年收益，除繳納賦稅，支付各項生產費用，及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外，剩餘之產品，以共同加工製造共同販賣爲原則；社員分配純益，則依所提供勞力之多寡爲比例。

(七) 每年由總收益中提出百分之若干作爲合作農場之公積金及公益金，此項基金爲合

作農場所公有，是永遠不能分割的財產，此項基金的用途有五：（一）購置土地，擴張合作農場面積，並充實設備，以樹立永久的基礎；（二）建築住宅，整理道路，設置合作食堂與衣店，以改善社員之衣食住行；（三）救濟老弱殘疾等喪失勞動能力之社員，使其生活有所保障；（四）辦理學校、醫院、圖書館、俱樂部、及各種文化與衛生設備，藉以提高社員之文化與保健生活；（五）設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使兒童教養有所寄托，以便於婦女和男子同樣工作。

（八）社員出社，不得要求返還其原來加入的地段，其加入時所繳之入社費，及合作農場所集聚之公積金與公有財產，亦不得要求返還與分割。

（九）合作農場解散時，其所有的土地，基金、機械等，社員不得分割，須以合作農場之名義捐贈國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合作農場，而由國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合作農場按原有社員所提供之土地面積，另行給予品質相等的，或原數量的，或僅二分之一的土地面積以補償之；至合作農場增殖之公共的不能分割的財產，則須無條件的捐贈國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合作農場。

（丙）集團農場或合作新村（共同生產共同消費）

此係較合作農場更進一步之合作形態，在合作農場中所採用之各項經營原則，除第二項尙承認社員之一部份私產一點於此不適用外，其餘均大致相同。

上述三種合作農場的經營形態，是就其合作的程度或社會化的程度底不同而區分的，如第一種簡易合作農場，可以說是一種初級的合作組織，在這種組織裏邊，除了將小塊地攤併為大塊，或共同開墾荒山荒地，共同購買肥料，共同參與農作業，平均分配農場收益外，合作的意識並沒有怎樣高；至在第二種合作農場裏邊，則除了農業作業的協同性，同時農家生活亦已走向集體化的途程，其與第一種相比較，不管是合作的意識，或是社會化的程度，都已經要進步得多了；第三種集團農場或合作新村，則尤其是合作農場底強化的組織，是更加接近合作農場底最理想的形態。所以這三種合作農場的經營形態，也可以說是合作農場的發展形態。我們知道合作農場制度的建立，要一腳就跨上最高的理想，事實上是沒有可能的，而是必須根據客觀的條件，和主觀的力量，由低就高，由簡入繁，把握機宜，逐步推進，才能得到最大的效果。

第四節 合作農場的性質和機能

我國農業，普遍的都是過小農經營，農地分割得零零掛掛，地權牽涉得犬牙交錯，絕對大多數的佃農，半自耕農，就在這種凋零掛碎，犬牙交錯的小面積的農地上終年胼手胝足地耕耘着，由於苛重的地租的負擔，和五花八門的種種稅捐的轉嫁，生活始終掙扎在饑餓線上不得翻身。即由於這種過小農經營制度，影響着廣大佃農、半自耕農的日趨赤貧化

，土地兼併的現象，隨之與年俱增，業佃之間的糾紛，亦就隨之層出不窮，這種現象，是嚴肅的指出了農業生產關係的惡化程度已經很高，這個古老的農業社會的內在矛盾已經日趨深刻化、尖銳化。而在合作農場裏邊，是沒有這種現象的；合作農場並不包括業主和佃農兩種不同身份的人，合作農場的組成員，一方面一個個都是業主，另一方面又一個個都是農業勞動者，業主和農業勞動者，在合作農場裏邊，是以統一的身份出現的，所以在這裏，決不會有業佃糾紛這種社會病態的產生和存在。

正因爲合作農場的組成員，並沒有業主和農業勞動者兩種不同的身份，所以凡參與合作農場的人，都必須貢獻其勞動力（精神的或體力的），而且各人對於合作農場底利得的享受，即以其所貢獻勞動力的多寡而區分其程度上的不同；這就表現得非常的公平，在這種公平的辦法下，於農業的領域內，就不可能有只知享受不知服務的寄生份子匿跡其間，因此，大大的提高了農業的勞動效率，和農業經營的道德。

合作農場的經營，在原則上自然以合作社法爲其依據，所以合作農場的農民，地位是一律平等的，決不容許有由少數人所壟斷、操縱、把持等情事。因此，在合作農場這一種經營形態下的農業，特別有可能，也特別有更高的速度可以向着經營合理化的途程邁進；因爲合作農場底每個人的地位一律平等的原則，是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促使事業底發展和健全的基礎。亦因此，合作農場可以有一般大農場之利，而無一般大農場之弊。

合作農場是必須作有計劃的生產的，這種生產的計劃性，也可以說是合作農場的特點之一。唯有有計劃的生產，才能與消費趨於一致。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營利而生產，不是為消費而生產，這種生產是盲目的，無計劃的；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時常會有一方面是消費者得不到需要品，而另一方面生產者却在其間其生產過剩的這種矛盾的現象，這種矛盾的現象的根源，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底「社會化的生產與私人的佔有」間的對立；由於這種矛盾或對立，是限制了資本主義社會底生產力的發展；今天資本主義先進各國，由於普遍的陷於長期性的經濟恐慌和特種經濟蕭條中，於是不得不發動對外侵略戰爭，或彼此之間的互相混戰，就是這一事實的有力的說明。有計劃的生產，生產與消費之間沒有矛盾，生產力的提高，也就是民衆生活水準的提高；這樣的生產，生產力可以無限止的成長，生產技術能夠無限止的進步；——這是合作農場有其無限量的發展前途的基礎。

農民的生活習慣，是散漫無組織的，特別是以經濟落後的我國的農民為尤其。這種散漫無組織，是社會進化的阻力，是民族衰微的病源；如農民缺乏團結力；知識水準低，徒有苦勞耐勞的精神，却缺乏進步的經營技能，這些都顯然是弱者的條件。我國農民，恰巧就普遍的具備着這些條件。因此，隨時隨地，我國農民是無不吃盡與資本帝國主義者結合着的商人，高利貸資本家，以至地方官僚士劣等的虧。在合作農場內，大家共同操作，共同休息，團體的生活習慣得以養成；由於合作農場的組織，團結了大家的力量，人力、資

力，都遠較個別的雄厚，所以經營的技能，亦得以因此而增進，農產品的效用或價值，得以因此而提高；同時，合作組織是具有教育機能的，如各種技術的改良，於彼此相互的觀摩中，發生了生計教育的功效，各種集會的召開，各種訓練的舉辦，發生了社會教育的功效，這種配合於改善生活的實踐中的教育，才是真正的陷於生計困迫中的農民的教育的，這樣的教育的，才能真正的提高農民的知識水準。農民因有合作農場的組織，既增進了經營的技能，把握了產品的效用或價值，又提高了知識水準，於是這支瀾在於廣大農村中的強大的不可侮的力量動員起來了，中國反帝反封建的勝利的的基本條件就在這裏！

第五節 當前所亟應推進的農業合作

中國今天，正當偉大艱苦的民族解放鬥爭中，當前迫切的任務，是在培養民力，發動民力，以期加強對敵戰鬥力，並儘量接受偉大歷史的寶貴的教訓，切實的謀各項經濟建設的楷模的樹立，以期奠定今後復興工作的基礎。

在戰爭期中，由於戰局的轉進，我國人口表現了相當高的集中的傾向，內地地廣人稀，向為國人所忽視的地區，在今天已經為舉國上下所共同重視了，怎樣利用內地廣大的土地，怎樣利用集中了來的強大的人力，以期儘量的開發資源，增強物力，是當前迫切的課題。

戰後，在廣大的收復區上，居民的變動很大，地權的關係，必然形成錯綜複雜，這時候，政府如果仍然因襲相循，拘泥於應付敷衍的老方法，沒有從事澈底的革舊從新的精神，和勇氣，則必致民衆聚訟紛紜，地方秩序攪得天花亂墜，復員工作，勢將因此而呆滯停頓，而且萬一有個意外，還難免會接上個內部的大紛爭；這是事先不能不深思熟慮，未雨綢繆，預籌萬全之計的。因此，應該用怎樣的方式，去處理今後最繁雜也是最有前途的復員工作，以期在健全合理的制度下，使復員工作得能順利的推進，高速度的完成，亦當為今天重要的課題之一。

這指出了中國當前所亟應推進的農業合作，是全面的完整的農業合作，不是枝節的部份的農業合作，中國對於農業合作政策的努力，應該從基本上用工夫，應該把擔任農業合作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建設的創造性和積極的機能，不應該跟在資本帝國主義國家的屁股後，也盲目的它將作為消極的救濟或為實現某一種偏狹的目的的工具；這是在原則上，我們首先應該確切的認識清楚的。

所謂全面的完整的農業合作，就是合作農場。合作農場在今天的我國，對於廣大土地的利用，強大的勞動力的組織，既極適宜，對於今後於收復區上的復員工作的推進，也是非常妥當的最合理想的一種制度。隨着戰局的轉進，內地許多地方合作墾殖事業和合作新村的成長，就是合作農場制度最適宜於我國今天廣大土地之利用的有力的例證。廣大土地

的利用，不管是在今天，或是在今後，應該也必須以大農場的經營形態去經營，是可以絕無疑義的。而大農場的經營，有着資本主義經營和合作經營兩種本質上的不同。資本主義的大農場經營，有着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為其嚴重的不治之病源，自未能效法。則合作農場的經營，尤其是今天或今後大農場經營的唯一出路，更屬顯然！

中國是一個以民生主義為經濟建設最高指導原則的國家，民生主義的實施辦法，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在做到增加國民生產，平均社會富力，改善人民生活，消滅貧富懸殊，使人人有平均發展的機會與可能。而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是實行土地陳報，政府得其實際情形，實行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或使漲價充公，逐漸做到土地國有，做到耕者有其田；節制資本的目的，是在阻遏私人資本的畸形的膨大，極權國家資本的畸衡的發展。這一要求的具體的實現，最切實可行的理想的方式，即為合作農場。由農民組織成合作農場，遵循政府的意旨，來實行照價收買土地，既可節省政府的財力，又可直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合作農場的組成員，地位平等，利益均沾，其富強的能夠均衡的發展，自毋庸解釋。合作農場的組成份子，當以貧農階層的小自耕農，或佃農、雇農等為其主要成份，這些農民所富力的均衡的增進，亦與間接相對的削弱地主、富農等畸衡膨大的財富，使整個社會的富力，亦得以因此而漸趨於均衡。我們知道，資本底原始的累積，是由農業資本逐漸向工業資本方面轉化的。在農業方面能夠收到均衡富力的效果，在工業方面自

亦有其密切的關聯；這種連環的作用，特別是在經濟落後的基礎上的我國一定表現得更加顯著。所以合作農場底普遍的建立，切實的經營，對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都會有其非尋常的貢獻。

無論從那一方面去看，合作農場這一種農業經營的制度，在今天的我國，都是亟應切實推進的。

第六節 只有農業合作才能強化農地利用

農地利用的強化，與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是並行不悞；從自然的，即技術的方面來看，如地形的整齊，不必要的阡陌丘陵等廢棄地的消滅，田場交通道路的佈置，灌溉排水工程設備，農家與農田距離的調整等等，都是強固農地利用的重要條件。這些條件具備，則管理便當，改良農具或農業機器可以運用，農業生產力即可隨而增進。而強化農地利用的條件，當然也即在提高農業生產力，否則農地利用的講究，就變成沒有意義了。

同時在制度方面，求能經營的方式亦面來看，要強化農地利用，除了過承農經營制度，土地制度，得潮零掛碎的地權形成大田大園，是沒有什麼條件，只要是農地經營，就都可以悉心設計，以期達到目的。因為所謂大農場，當由許多個農場合併而成，這些小農場既經併合成為大農場，則不必要的阡陌丘陵等廢棄地即可消除，地形亦可從新重新劃定其輪

濟，田場交通道路，灌溉排水工程等，亦可在整個農場的通盤計劃下，予以適當的設置。租與辦為垂住宅應與農田接近，俾可免除往返時間操作時往返時間的浪費，更可以不成問題。不過資本主義大農場，依然保持着土地的獨佔形態，其生產過程中的主體，是全靠建立在剝削關係上的一種僱傭勞動，其經營的結果，只有使貧富愈趨懸殊，矛盾愈趨尖銳，自屬無據大前途；惟有合作農場——全面的完整的農業合作，才是強化農地利用的理想的方式。

全面的完整的農業合作——合作農場的經營，因其有着職員地位平等，利益均霑，富力可以均衡的發展，且由於有生計教育和社會教育的機能，提高了社員的知識水準，集體的生活，養成了社員團結的精神，大家合力無間，自助互助，不要說農地的利用可以由此強化，即人生的光明燦爛的遠景，亦必將由此襯拓體現出來！

第五章 農業工業化與合作化

第一節 農業工業化的意義

工業化，為產業發展底共通的要求，也為必然的趨勢；古代社會幼稚的生產工具，落後的生產方法，到近代社會都已逐漸被揚棄了。特別是經過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以後，機械被廣泛地運用到各部門的經濟建設事業上，工業化的徵象，尤其表現了一個劃時代的進步。

不過工業化表現在農業上，是特別來得遲緩的；這是由於農業與工業有着許多性質上的不同；首先，在自然方面，即在技術的條件方面，工業可以使勞動對象（原料）去遷就機器，而農業却必須使機器去遷就勞動對象（土地），這就使機器要應用到農業上去發生了很大的困難；這種技術上的困難，在機械業發生的初期，是無法克服的，直到可以任意移動的拖拉機（Tractor）和割打雙用機（Combine）發明以後，才使這一問題得到相當的解決。

其次，是工業可以一年四季不間斷地做着同樣的生產工作，可以充份的利用機器，可以不至使資金呆滯在機器上；而農業却有着顯著的季節性，必須在一定的時期播種，到一

定的時期收穫，所以農業必須有相當多的季節勞動者（季節工人），對於機器，也只能在一定的季節使用。這決定了機器在農業上利用的不經濟，影響到農業資本流轉的連續，農業經營利潤的被削減。自然，這也是使機器不能儘先應用到農業上去的重要原因之一。直到近二十餘年以來，對於這一問題始得到相當的解決，即可以在同一個發動機上隨意配裝幾種不同的工作機，使它可以做幾種不同的工作，如在同一個滑動的馬達上，配上水車、成屏水機，換裝一個軋車，又可以成爲軋米機，這樣，也就可以充份的發揮機器的效用，不至使其再有閒置的時候。

同時在社會方面，還有一個更重大的阻力，即是土地的私權制度。由於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由於土地所有者往往利用其所有權來侵奪農業資本家或農業勞動者應有的利得，以致使農業資本家視農業經營爲畏途，無意於農業經營；至農業勞動者，雖多因迫於生活，不得不固守着農業的崗位，但他們的從事於農業，祇是爲了掙扎於饑餓線上的最低生活的支持，根本談不上有自主的經營的技巧，更談不上去改進農業。特別是在古老的國家當中，土地所有權因受歷代分割的結果，形成犬牙交錯的狀態，即使有農業資本家有心想買入或租到一塊完整的土地，作資本主義的大農場的經營，也因為很難同時得到許多土地所有者同意而沒有可能，而且凡土地所有者又一個個都會知道想利用機會抬高地價或地租，多方面的阻礙着或牽制着資本主義大農場經營的產生。這些現象，顯然是更有力的阻

隨着農業經營和農業技術的進步。

而且即使資本主義戰勝了封建的土地關係，產生了資本主義的大農場的經營，却也因爲農業勞動的有着季節性，在以營利爲目的的資本主義的經營下，其技術的可能發展的前途仍是有限的。一個以營利爲目的的資本主義大農場，它爲了節省開支，除了僱傭者（經常有工可做的必需的長年工人外）到農忙的時候，一定要臨時僱傭更多的短工（季節勞動者）來補充，這種季節勞動者，在完全脫離土地的無產者是不能擔任的。因爲他們在農閑時不能靠着農業維持生活，非離開農業勞動的崗位不可。所以必須是一方面自己經營着狹小的農場，而另一方面單靠農場上的收益却又不夠維持生活。因而一定要同時出賣一部份的勞動力的「小農民」，才是季節勞動的最適當的對象。因此，許多資本主義大農場，爲了自私的可以獲得充分的季節勞動者，往往有意出租一部份的土地，製造許多半獨立的小農經營。這証明了資本主義大農場的經營，一面是有其進步性的，另一面却又是落後性的。從此，亦正可明確的指出資本主義大農場經營底技術發展前途的有限性；也就是說，當資本主義大農場底建築在剝削關係上的經營基礎發生動搖的時候，其生產技術的發展，也一定要跟着帶來阻難。而要克服這重要的弱點，矯正這重大的缺憾，非積極的策進生產組織和生產關係的改革不可。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理解到農業工業化的意義，在自然方面，是要運用機器發展生產

，提高農業的生產技術，亦即提高農業的生產力，抑低農產的生產成本；同時農產加工設備的完善，和農產包裝，農產運輸等技術的改進，也一定要跟着達成。在社會方面，要把擔任農業生產上機器的運用、改進，生產力底不斷的發展，做到農業生產底社會關係的改進，亦即使農業生產關係的愈趨合理化，生產力的得能有無限止的發展，無限止的進步。

——這既是農業工業化的意義，也應該是農業工業化的本質。

第二節 農業工業化的必要

中國農業生產的落後，農村經濟的日趨蕭條，以至逐漸接近崩潰的階段，已經是可以毋庸繁贅的衆所周知的事實。單舉一個農具粗笨，農作所需人工特別龐大的例子來說：據金陵大學孫文郁氏的調查，山東濰縣農家每英畝（約合中國六市畝）小麥所需的工作時數約二百三十八小時，而在美國則僅需凡小時；即我國小麥生產所需的人工，要高於美國三倍。這既然是明顯地使生產成本特別膨大，同時也因為生產工具的粗笨，工作效率的低微，必然還會影響到生產量的零星微少，和產品品質的參差不齊。這種農業生產的落後性，既是農村經濟崩潰的極結所在，也是整個國民經濟底衰微的重要原因（當然這所謂崩潰和原因，都祇是技術方面的）。補救之道，除了促使農業工業化外，別無他途可尋。

農業工業化，可以根據農業的自然地理，實施地域的分工，以期作集中的大量生產。

我國農業地域，除森林漁牧外，主要包括米、麥、棉、糖、茶、及菸草等；庸定賦氏僅作過如下的試分：

(甲) 米穀雜糧區域之劃分：

- (一) 大江三角洲區——以無錫為中心，包括太湖流域各地。
- (二) 東南沿海區——以玉山為中心，包括浙、閩、贛各一部。
- (三) 鄱陽湖區——以南昌為中心，包括鄱陽湖流域各地。
- (四) 洞庭湖區——以長沙為中心，包括鄂、湘各一部。
- (五) 西南沿海區——以廣州為中心，包括閩、粵、桂各一部。
- (六) 四川盆地——以成都為中心，包括全川及康、陝各一部。

(乙) 小麥雜糧區之劃分：

- (一) 東北區——以瀋陽為中心，包括遼、吉、黑、熱四省之全部。
- (二) 華北區——以保定為中心，包括冀、察、晉、魯、豫及豫北之一部。
- (三) 陝甘區——以西安為中心，包括綏、寧、甘、青、陝之一部。
- (四) 淮河流域區——以合肥為中心，包括皖、蘇、豫、魯、鄂之一部。
- (五) 蒙疆區——以庫倫及伊魯為中心，包括外蒙可耕地及塔里木河盆地。

(丙) 棉區之劃分：

- (一) 江北區——以南通為中心，包括崇明、鎮江北岸、及沿海墾區之大地面。
 - (二) 雙夢區——以漢口為中心，包括雲夢澤老圍邁。
 - (三) 華北區——以彰德為中心，包括冀、魯、豫三省之鄰近區。
 - (四) 西有區——以昆明、三台為中心，包括雲、貴、川、康各省之一部。
 - (五) 汾渭區——以新絳、渭南為中心，包括汾渭流域各地。
- (丁) 蔗糖區域之劃分：
- (一) 廣東區——以番禺為中心，包括韓江、珠江三角洲數十縣。
 - (二) 閩南區——以泉州為中心，包括閩南各縣。
 - (三) 贛南區——以贛州為中心，包括贛南各縣。
 - (四) 四川區——以資內為中心，包括沱江流域各縣。
 - (五) 華北甜菜糖區——以濟南為中心，包括華北各省之一部。
- (戊) 茶葉區域之劃分：
- (一) 修水茶區——以修水為中心，包括修水流域各地。
 - (二) 嶺鄂茶區——以六霍為中心，包括大別山脈皖鄂交界各縣。
 - (三) 皖南茶區——以屯溪祁門為中心，包括皖南各縣。
 - (四) 閩浙茶區——以福州為中心，包括平水、永嘉、邵武、崇安、霞浦、福安各縣。

- (五) 廣東茶區——以惠陽為中心，包括北江流域各地。
- (六) 兩湖茶區——以安化為中心，包括洞庭湖附近各縣。
- (七) 川邊茶區——以雅安灌縣為中心，包括川邊邊區各地。
- (八) 菸草區域之劃分：
 - (一) 四川菸區——以什邡為中心，包括金堂廣漢附近各縣。
 - (二) 華北菸區——以灤縣為中心，包括許昌、臨淄、青州、安路各地。
 - (三) 陝甘菸區——以蘭州為中心，包括陝甘各一部。
 - (四) 閩南菸區——以福州為中心，包括閩南各縣。
 - (五) 贛東菸區——以廣豐為中心，包括贛東各縣。

農業的實施地域分工，作實中的大量生產，在消極方面是克服了農業生產的落後性，在積極方面，是更可以迎合上整個國家工業化的要求，能夠大量壘批的供應得得壘齊劃一的原料或糧食等等。同時，現代的經濟關係是國際性的，中國雖然是一個經濟單位相當完整的國家，如地域廣大，海岸綫漫長，三大河流貫串本部，陸路鐵道貫通東西南北，氣候寒溫熱溫都有，植物、農產，以及各種礦藏都很豐富，從自然的條件上看，儘有可能強化深太基 (Antarkie) 的經濟基礎；但這絕對不是說中國現在的經濟建設可以回復到曠野狀態。

爭以前的那麼閉關自守，相反，而是要在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上，順應着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力謀對外貿易的加強。必須能如此，才能確保中國經濟建設底健全的發展。而這一要求的實現，亦即必須以工業化為基礎，實施地域分工，作集中的大量生產，俾能供應得出大量整批整齊劃一的貨色來為其前提的條件；以工程上所必需的木料為例，已往我國木商的木頭，都是向各地山戶零星收集而來，品質不劃一，樹貌不整齊，幾乎是每一根木料有每一根的性格，一定要一根一根的仔細去挑選，甚至價目亦一定要一根一根的去爭執，浪費人力，浪費時間，增加成本，且甚費麻煩，遠不若外國木廠的能供應整齊、劃一、而且整批的木料，既省人力，省時間，省費用，又省麻煩，不要說外國工程上的需要，不會光顧到中國木商的身上來，即國內有許多較大的工程，也不得不向國外去採購，近年洋松、以及鐵路上枕木底大量的入口，即本此之故。如能在森林地帶，施予科學管理，作集中的大規模的經營，這種木料貿易上的弱點，自不難克服過來。

（所以不管是為了克服中國農業生產的落後性，以期提高農業工作的效率也好，為了實施地域分工，作集中的大量生產，以期能盡量整批的供應農業上的需要也好，為了順應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謀農產對外貿易能力的加強也，新中國農業的必須工業化，總是共通一致的要求。

第三節 農業工業化的社會基礎

要使中國農業工業化能夠實現，首先當必須有中國整個經濟建設的工業化爲其基礎。而要使中國經濟建設工業化的能夠實現，又必須有民族的獨立自由，國家有充分的權力可以保護國內幼稚工業的發展與成長，和政府的有正確的經濟政策能夠策勵工業化的順利推進爲其前提條件。

大家都清楚的知道，過去六十年來，中國在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直接間接的控制下，以中國豐富的農業資源，廣大的消費市場，培養了日本資本主義的肥大；中國重工業原料的煤、鐵，輕工業原料的棉花、羊毛、小麥、大豆等，平均都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爲日本所用，日本亦居然以此得意忘形，力倡「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論調，想通過這種論調來麻醉中國人，阻止中國的工業化，使中國永遠淪爲殖民地地位，作爲牠的附庸。日本這一次侵略中國的戰爭，本質上只是想通過軍事的力量，強化其這一種經濟上的毒辣政策的執行而已，我們對於敵人自從發動了暴民的侵華戰爭以來，先後成立了兩個所謂國策公司（即「華北開發公司」和「華中振興公司」），即可以洞見其用心所在。惟敵人於侵華戰爭的當口，竟會遇到中國這樣強大的抵抗，倒確是出乎敵人意料之外的。在中國本身方面講，對敵人底暴民的侵略，果敢地發動了堅強剛毅的抵抗，事實上即已爲民族工業的抬頭，

中國工業化的促成，奠定了最基本的礎石。

中國整個經濟建設工業化的必須達成，已經是全國朝野一致的共同的要求；因為事實上自今而後，要使中國建設成爲一個近代國家，要使中華民族能夠自決自主，勢非積極走上工業化的道路不可；秉寄澹先生說：「中國幾次對外戰爭的失敗，和次殖民地地位的造成，都可以從工業化的落後中找到證明」，確是恰當之論。卽在今天，中國要從艱苦卓絕的鬥爭當中，從半殖民地的地位求得民族的獨立解放，也必須勇敢的朝向工業化的道路迎頭趕上，才能得到最大的保證。正如翁文灝氏說：「凡立國於世界，悉憑實力以自存」，要「利用機械及電力開發農礦富源，宏其生產，以充裕經濟實力」。

當然，中國的工業化，中國民族工業的抬頭、發展，特別是重工業部門的成長，既是中國農業工業化的基礎，也是中國農業工業化底引發的引擎。因爲工業建設，固然爲近代客觀情勢和主觀需要底迫切的要求，而進步性的農業建設的促成，也爲近代國家所不可亦不能忽視；近代世界經濟大勢，國際分工的原理，已漸由經濟獨立的原則取而代之；大區域經濟的國家——如英國，因鑒於雖有雄厚的海軍，並不能保證糧食供給的無虞，所以在上次大戰以後，卽力謀過去任其日就衰微的農業之振興；非完整的經濟單位的工業國家——如德國，因戒於戰時糧食的恐慌，於上次大戰以後，亦傾其極大的力量於農業的扶植。所以近代國家的建設，一方面要發展工業，一方面也必須要配合上農業的發展。這是在

中國整個工業化的基礎上，有可能誘發中國農業工業化底成功的確實可靠的理論根據。

此外，封建土地關係的改革，大農場的經營是無法產生的；因為封建地主把握着大部份的土地，決不願意自己僱工去作大規模的經營，而是一定採取既省事又有利的辦法，將土地分割開來，分別的租賃給許多貧苦的農民去耕種，從而榨取封建性的苛重的地租；這樣，既可以不必對農地的收益操心，又可以不必在農業上化本錢，自己的資本，則儘可以投向更加有利可圖的工商業甚或是高利貸事業上去。在農民方面，於這種封建性的土地關係的支配下，從事農業，完全處於被動地位，關於農業經營制度的應如何改進或改造，自無能為力。所以落後性的小農經營，既是封建地主所造成，也為封建地主所支持。而小農經營，是農業技術的進步，尤其是農業工業化底最大的桎梏。因此，農業工業化的實踐，是非有封建土地關係的改革和大農場的經營為其基礎不可的。

怎樣改革封建土地關係呢？這最基本的辦法，是只有在政府正確的經濟政策下，以全力去策進「平均地權」底具體而徹底的實現。同時封建土地關係是封建勢力的依據，而封建勢力的所以能在中國社會苟延殘喘，一直堅持到現在，實際上多半還是依仗着與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勢力的互相勾結，狼狽為奸，因而獲得了資本帝國主義勢力底有意無意的支持——封建勢力靠着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而延續其生命，資本帝國主義勢力靠着封建勢力

的常兇而得能深入中國內地。因此，當中國反侵略戰爭完成，取得主權的獨立，生存的自由，帝國主義勢力已經在反侵略戰爭的旗幟下倒下去的時候，封建勢力的消滅，是可以不成問題的；而且在反侵略戰爭的進程中，由於戰爭本質的進步性，事實上已經使封建勢力的作祟範疇日見其衰退下去了。中國民族的解放，反帝與反封建，是同樣重要的，是一個任務的兩面，我們在這一次艱苦的鬥爭中，並沒有忘記了這一歷史的任務。

第四節 農業工業化的技術條件

農業工業化除了在社會方面的基礎，亦即在政治經濟方面的基礎已經具備以外，還有更接近實際的技術方面的條件，如資金、勞力、技術、以及技術專才等，自然也都很重要；但這些條件比之於前述各端，却又要算是從屬的了，只要前述幾個基本的條件具備，民族的獨立自由，國家的自決自主，與國內封建殘餘勢力的肅清，則這些都只能算是枝節的問題，都是容易得到解決的。先就資金問題而言，要使農業工業化有所成就，對於這一問題自不容我們輕予忽視；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應當瞭解，近年以來，中國各大商業市場，正有大批大批的游資在掀風作浪，各商業銀行，而且還在助紂為虐，龐大的官僚資本，也都通過銀行的關係，對於游資的作祟，盡其輸血的功能。這種游資的數字，如果有辦法可以統計的話，我想一定是相當可觀的。只要封建勢力肅清，政府即可以在正確的經濟政

策下執行其權力，用法律嚴格規範所有金融機關的業務，都必須以幫助農業工業化的完成爲主，對於商業銀行資本的活動，尤其加以嚴格的限制，使在消極方面澈底阻礙游資走投機事業的一切通路，在積極方面，誘掖游資投入農業工業化的事業上來，使之爲農業工業化而服役，能做到這樣，資金問題至少也已經解決了十分之八九了。而且在必要時，只要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上，我們亦不妨酌量利用外資。

勞力方面，中國有的是人，可以無庸置論；問題只在如何將中國廣大的羣衆組織起來，去發掘傾大的勞動力，使之作有效合理的運用。而且當工業化奠定了基礎，機器設備相當廣泛的採用以後，勞力更可以大大的節省。至於機器的供給，即技術問題的解決，首先我們對它不能有太高的要求，因爲今天的中國，雖然在理論上，在事實上，都必須也必然朝向工業化的路上走，但因爲工業化的基礎還是非常薄弱，非常幼稚，所以這時候我們對於農業技術的提高，農業工業化的要求，存着太苛的期望，事實上，是無法實現的；應該如趙綠華先生所說：「對於沿用的舊式工具，擇其適合近代機械原理者，不妨暫時保持其簡單形式與簡易的使用方法，而力求製造準確、耐用、或爲局部的改進；同時一面顧及目前物力之維艱，設計半機械化工具，作爲新舊工具過渡之津樑，一方對精微繁複或人工不易爲之工作，則充份機械化」，這樣按部就班，逐漸推進，才有可能。同時各部門技術的改進或改造，也決不能盲目的抄襲歐美成法，瞎唱高調，而是一定要因時因地制宜，悉心研究

務使研究與實踐一致，方可期設計與計劃有所裨益於實際。

關於技術專才方面，那是更可以不成問題；中國工業化的進程，是不會有怎樣高的速度的，只要在合理的制度下事業有前途，從業人員工作有熱情，對事業有信心，即於工作的實踐過程中，技術專才的培養和產生，決不至有怎樣大的困難；而且今天的我國，事不得其人，人不能盡其才，的病態非常普遍，如果能在合理的生產制度下，消除了這一種事與入底矛盾病態的存在，專才荒尤可以不會有。關鍵還是在應怎樣去羅致專才，運用專才，使專才有可能發揮其才智貢獻其能力。必要時，也可以針對事實的需要，作有計劃的舉辦技術人材的訓練。惟過去那種學床架屋的空頭訓練的陋習，必須澈底革除。

所以我國農業工業化，只要最基本的條件——民族自由、國家獨立、封建殘餘勢力肅清等已經具備，許多從屬的枝節的條件——資金、勞力、技術、以至技術專才等，都是極易解決，可以不成問題的。

第五節 農業工業化的企業形態

所謂農業工業化的企業形態，也可以說是大農場的經營方式；而大農場的經營方式，又可以分為資本主義大農場、合作農場、和國營農場三種。這三種經營方式，都是由於改革封建土地關係不同的路線所派生的。改革封建土地關係的實踐，可以有不廢土互異

越的兩條道路；其一為革命的進路（或稱法蘭西式或稱普魯士式）。在歷史上實行土地革命的，有兩個典型的形態：其一，是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法國的土地革命是在資產階級的領導下完成的，封建地主的土地被沒收以後，大部份轉賣給富農，富農們就在這基礎上建立了資本主義經營的農場。另外的一個，是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俄國的土地革命，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於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中完成的，革命的政府取消了土地的私有制度，宣佈了土地的國有，而且更進一步使小農經營通過合作的方式，跳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直接轉化為社會主義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

土地改良政策的辦法，主要不外兩點：第一、是規定土地所有面積的最高限度；超過此種限度的土地由政府估價收買；第二、是由政府設立土地銀行，或於國家銀行內設置土地金融廳，供給長期低利的貸款，使佃農能向地主購買土地。這種政策執行得法，當然也不無進步作用；如果執行得不夠認真，不夠徹底，則很可能產生如下各種流弊：1. 地主可以將出賣這類土地所得的資金轉變為土地抵押或其它高利貸事業，使許多貧苦的農民由「佃農」轉變為「債奴」；2. 經營農業除土地以外，而同時還必須有相當的生產資金，所以真正能夠得到政府的幫助，可以借款買地的，往往祇是家庭經濟比較富裕的富農和中農，生滾撲扎在饑饉綫上的貧農和雇農，却大多數沒有這種可能；3. 有時候一方面是由於這種

政策產生了資本主義大農場而另一方面却維持這種政策的結果則使許多小農民兼種
舊土地所束縛着，成為資本主義大農場的季节勞動者。

可是土地改良政策也好，土地革命政策也好，兩者各有利弊，各有得失，只要執行得
法，都可以有利無弊，如果執行不得其法，也都可以有弊無利。

我國是一個三民主義國家，是以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作為國家經濟
建設底最高指導原則的，所以中國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即所謂「平均地權」的辦法，雖
然是走着改良的道路，但中國在土地改革的發展過程中，很難以通過合作方式的運用而跳
過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形態，直接做到民生主義經濟體系的「合作農場」和「國營農場」
底具體的實現，使土地改良政策的執行，得有可能迎合有利無弊的要求。因此，我國要在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下實施農業工業化，應該而且也必須以「合作農場」和「國營農場」
為其營業形態的自可以毋庸置疑。同時，「國營農場」的經營，是產生于經濟制度實施
的最後階段，在現階段上必須全國一致以全力去促使「合作農場」底廣泛的建立與經營的
成功，也應該不容置疑。

在法國，通過農業組合，使農業工業化起來，應有很重要的先例，對我國農業組合的推
廣使用的農業機器，主要的有下列各種：

(一) 播種機——較用許多頭牛或馬拖動的犁更能迅速而深潔的將土翻起。

(二) 播種機比手播種更能經濟種粒，而且迅速均勻。

(三) 刈割機和刈割縛束機比手是收割麥穗之類的利器。

(四) 脫粒機比手是很容易使顆粒脫離麥稈的器具。

此外，尚有噴霧消毒器、和壓榨機等，是更普遍的在法國的農業組合內使用。

蘇聯集體農場，使用機器的範圍更廣：一九三八年，蘇聯集體農場以機器耕種的，佔全部耕種工作百分之七十一，以機器刈割的，佔全部刈割工作百分之四十三，以機器打穀的，佔全部打穀工作百分之九十四；曳引機（或稱拖拉機）數達四十八萬三千餘輛，複合機數達十五萬三千八百架，運輸車達十九萬五千具，其他各種機器及收穫農具，為數亦很可觀。

這些合作先進國在合作經營的形態下所造成的農業工業化的成績，自可作為我國實行農業工業化的借鑑。

第六節 農業工業化的發展前途

農業工業化是與工業建設的發展互為依倚的；一方面由工業的發展領導農業技術的進步，另一方面由農業的發展，可以整批的提供本國工業所需的原料。這樣緊密的配合起來，將中國過去數十年來專為供給列強，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作為工業原料的農業生產，

從頭予以澈底的矯正。同時更由於伴隨着農業工業化的發展，發展了農產的加工事業，使大多數的農產可以自行加工製造，使大量的原料儘可以製成半製品，或通過本國的工業來製成工業品，即可以自力供應本國國民日常生活所需要品，可以使本國的市場成爲本國國貨的獨佔市場，排除帝國主義勢力以傾銷工業製品爲手段，在中國市場的爲非作歹，與風作浪。

這說明了農業的工業化，不僅是提高農業的生產力，而且也強化了農產底貿易的機能，使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交流，使都市與鄉村底對立與不平衡的現象藉以消除，使農業生產的利益確保爲農業生產者所有，不至在交換過程中被他人所剝奪；尤其是由於這種農產交換關係底優勢的獲得，將欲使中國永遠是個農業國，永遠是個原料的供給地，永遠淪爲殖民地地位的帝國主義者所加於中國農業生產底控制的魔力，予以澈底的推翻，更給中國的農業經濟造成了民族主義的大勝利！

由於農業生產力的提攜，節省了農業勞動力的運用，亦即提攜了農業經營的能力。使農業的多角式的經營得以遂行。農業的多角式的經營，在防止農業因罹災害而遭受全部損失這一危機的意義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爲農業受天時地利的影響特別大，各種病、虫、水、旱等災害，很難絕對的避免，如採取多角式的經營，則某一部份雖或難免遭受災害所使，而其它部份仍可得到收成，決不至有全部遭受損失的危險。憑這基礎，再配合上各種治

病、除虫、及灌溉等農業機械的使用，農業經營的安全性，即可得到最大的保障。

農業的安全性，原來即爲其特點之一；農業工業化既能提高其生產力，復能加強其安全性，就有力地襯托出了工業化的農業建設底無限光明的發展前途。工業化的農業建設底這種光明的前途，是通過合作化去體現出來的，而合作化是民主主義經濟制度底實踐的理想制度，則工業化、合作化的農業建設的演進，自將成爲我國國民經濟建設的主流，也必須是我國整個經濟建設政策的核心！

第六章 合作農場的經營

第一節 合作農場的意義與要求

我曾經明白的指出，農業問題是整個性的，因此，農業問題的解決，也決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枝枝節節地求得實際的效果，而是必須全般地參酌農業諸問題底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實際情形，通盤的作出精詳切實的具體計劃，以集體的力量，妥善配合客觀的環境，力求經營方法的改善，才能獲得應有的功能。所謂合作農場，就是要運用集體的力量，根據平等互助的原則，從事合理的農業經營的具體形態。

過去，在我國的農業經營上，存在着幾個重大的弱點，如：農場面積的狹小，耕地的分劃散漫，農工效率相對的低微（對集體經營言），以及經營業務的偏狹等等，都是非常顯著的。今後補救之道，大致上可以分為直接與間接兩途。所謂直接的途徑，係指改進農業經營的本體而言，其主要的要求，又可分為（一）擴大經營單位；（二）改善農場佈置；（三）運用進步技術；及（四）注意作業配合等四端，茲分述之如左：

（一）擴大經營單位 我國農場面積，與歐美各國比較，其狹小殊為顯著；拿平壤來看，據金陵大學民國三十三年的調查，我國農場的面積為二萬七千英畝，與美國農場平

均面積爲一五六·八五英畝比較，僅及四十二分之三。與英格蘭威爾斯六三·七八英畝比較，爲十七分之二。與丹麥三九·七四英畝比較，亦爲十分之七。與德國四九·五九英畝比較，爲六分之二。與荷蘭一四·二八英畝比較，爲四分之一。同時，我國農場的經營，都是與農民的家庭有着不可分的關係的，可以說全數的農場都是一種農家的家庭企業，自耕的程度頗高，所以每一個農場的資金，如果要與歐美各國經營適合高度商品化底要求的農場去比較，才不逮遠甚。由此，可見我國農場的面積和資金，在改進農場經營的前提下，同樣都必須予以適量的擴充。

(二)改善農場佈置 我國農場不僅面積狹窄，而且零碎散漫，墾墾了不必要的隙隙隙地，妨礙了現代機械與進步技術的採用；而要改進農場經營，這些牽制進步的缺憾，都非予以矯正不可。矯正之道，只有勵行土地重劃，將各農家彼此毗連的田塊，設法予以必要的調換或歸併，使耕地得以化零爲整，俾可依據耕作計劃作適當的田間佈置，和農舍庭院等底合理的按排。如果是在廣大的新墾地上，一開頭就注意到這些，則進步的經營方法的運用，自可比較容易。

(三)運用進步技術 我國因爲農業經營制度（生產關係）的不合理，影響到農家經濟的破產，農民知識的低陋，亦影響到農業技術的落後；如災害的防除，品種的選擇，水利的興修，土質的改善，肥料的施用，農產的貯藏，以及改良農具和農業機械的採用

，都未能做到。這些進步技術的運用，是有其必要的；同時，如果生產關係的障礙已經消除，經營單位已經擴大，農場佈置已經合理，農家的經濟生活已經得到相當的改善，農民的新知識得以增進，則進步技術的運用，當可無多大困難。因為運用進步技術，並不是需要與不需要的問題，而是接受運用的條件（如大面積的農場、農民的新知識等）是否具備的問題。

（四）注意作業配合 爲了充分的利用土地，爲了靈活的運用資金，爲了適當的調節勞力，農場作業的妥善配合，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今天生活必需品的交換關係複雜，農產商品化的程度日益增高，爲了取得農產市場的有利條件，更非注意作業的適當配合不可。即從農業經營的經濟意義上講，也得注意作業的適當配合，例如農業組織，依自然與經濟狀況的不同，各地各有其不同的經營形態；於是作物栽培的順序，肥料利用的方式，勞力分配的合理，副業經營的選擇，養畜、養魚、造林、發農產製造等的配合，以期最少的人力物力，以獲得農場收入的最大功能，實爲經營農場最重要的前提。

以上各項要求，在合作農場裏邊是都必須切實做到的，而且也只有合作農場這種團體的經營形態下，才能切實做得到。如擴大經營單位，我們爲了要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既不能也不願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就除了採取合作農場的經營形態以外，別無他途可尋；要改善農場佈置，實行土地重劃，也只有通過合作農場這種形式的運用，才可以精

當的遷徙我國人民根深極固的地權私有觀念，以漸進的程序，朝向促使農地利用社會化的方向去努力，才能達成目的；進步技術的運用，農場作業的配合，除了須有農地利用的社會化爲其前提條件外，還有關聯到資金問題，和農民教育問題，此等問題也只有有在合作農場裏邊才最易得到完善的解決。

此外，間接的途徑，如農村工商業的振興，以及整個農村建設的促進，都能有力的幫助合作農場的經營發展到更高的階段去。因爲我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產業落後的國家，大多數的人民都聚集於農業作業，這不能不說是農地所以分割零碎的一個重要的原因；如果能與農村的工商業，轉移農業的人口，則不僅有助於農場經營單位的擴大，而且於農業技術的改良，農民收益的增加，以及農家經濟生活的增進，都有很大的裨益。至所謂農村建設，要不外農村託兒所、農村教育、農村娛樂、農村自衛、農村衛生、以及農村交通等等，這些與改進農場經營關係的密切，不言可喻。所以在合作農場的經營過程當中，對於農村工商業的振興，和整個農村建設的促進，自然也必須特別的注意兼籌並顧。

第二節 合作農場的行政組織

合作農場的最高權力機關爲場員大會，其一切場務業務的處理辦法及進行原則，都應在場員大會中決定。但合作農場的組成員，知識有限，對於許多較精深的技術性的事項，

不可能一一都有新穎正確的見解，而且在合作農場這種經營形態初發軔的階段，其周圍環境複雜，參加份子難免良莠不齊，因此，在場員大會之外，不能不有其他若干專門性質的特別委員會的組織，以為輔助的機構；如徵聘各項專門技術人員，組織設計委員會，負責各項專門技術的設計、改進、和農場計劃技術部門的審核等事項；聯合技術人員及富有經驗的管場人員，組織評議委員會，以評定各部門工作執行的效果，及各部門工作人員工作成績的優劣等。同時為了與當地行政機關及地方社團之間取得密切的聯繫，凡行政長官及地方社團主要人員，都可以聘請到評議委員會裏來為委員，使他們明瞭農場的實際情形，樂願給予幫助。

場員大會應每半年舉行一次，最適當的開會期間，是在立春立秋前後，因為這時候，普通正是農場緊張工作展開的前夕，許多重要的事情都需要在這時候來從詳決定。唐啓宇先生曾將集團農場場員大會的職權作如下的規定：

- (一) 決定各區生產土地分配，土地使用之審查，以及區域疆界之變更等。
- (二) 決定實行土地整理計劃及種種工程上之設施。
- (三) 管理共同使用之土地。
- (四) 決定各區用水數量，以及徵收水捐數額。
- (五) 決定設置公共倉庫、幼稚園、小學校、醫院、運動場等。

(六) 通過社員入社及出社等事項。

(七) 選舉理事及監事。

(八) 決定其他事項。

這也就是說，合作農場的場務業務各項應與應革事宜，大致上都是都必須決定於場員大會的。所以爲了靈活的運用場員大會起見，除了每半年應經常召開一次會議以外，當理事會或農場主管人（場長或經理）認爲有必要，或有場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提出要求，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以議定並解決各項臨時事宜。上項書面要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如果不爲召集通知時，場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場員大會開會期間，理事會爲其場務業務執行人，也爲合作農場對外的代表人；所以合作農場的理事人選，是非常重要的，場員大會雖然是合作農場的最高權力機關，但它的職責，祇限於議事，其所議事項的執行效果如何，却完全取決於理事人選的是否健全。

不少變質，或被把持被操縱的合作組織，其關鍵都是由於理事人選的不得其當。要產生得當的理事人選，最基本的前提條件，是要絕對的革除包辦選舉的陋習，真正能夠由全體社員推舉出自己所愛戴的人來。因爲一個好的理事所必須具備的條件，除了有學識、有材料、肯負責以外，最重要的，還是要有絕對與全體社員共甘苦的願心與決心，以合作社的成敗爲自己的得失，以全體社員生活的向上爲自己處事的目的，不假借、不自私、才能

對合作社的事業有所貢獻；至於技術不夠，只要能本其忠誠與熱忱，是不難得到技術專才和能幹的經理去補其不足的，（當然，在理事本身能夠具有技術專才或兼理經理職務，自然更好）。

合作農場的理事會，爲了能夠分別負責處理合作農場各部份的工作，其內部應適應合作農場的業務計劃，設置財務、生產、運銷、福利等部或組，各部或組應切實根據場員大會的決議案，分別劃分其職責權限，分別訂定辦事細則，再綜合而成爲整個理事會的職責權限和辦事細則。此等職責權限和辦事細則既經確定，即應絕對共同遵守，身體力行，不得有所玩忽，有所放鬆。同時對場員底勞動的管理，是一樁繁雜的工作，應特別設置一勞動管理委員會職掌其事，與設計委員會、評議委員會互補聲氣，務使全體場員的勞動負擔公平，勞動的優劣得到公允的評價，勞動的效率得能充份的發揮。

與理事會並行，還要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責，在監查合作農場的財產狀況，促進合作農場財產管理的效能；監察理事會及場內全體工作人員的勤惰，和有無營私舞弊，違犯規約等情事，以整肅合作農場的工作陣容，提高工作效率。但監事要進行監查事宜，也需要嚴格的注意監查的時機和監查的效果，決不能濫用職權，以致反而妨礙理事工作的進行，影響工作的紀律。

第三節 合作農場的業務計劃

合作農場業務計劃的訂定，必須緊緊的把握住兩個重要的根據：其一，為合作農場的主觀條件，如現有土地的面積、土質、和自然環境，現有資金的數額，現有的勞力，和現有的農具器械等；其二，為合作農場在現有條件下必須做到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所謂最低限度，就是說非如此，不足以存在，更不足以發展的意思。

同時，合作農場底社會化的程度，是由低而高，逐漸進步的，所以合作農場的業務計劃，也應該分期逐年地確定其漸進的進度，如最初為部份的合作，或專為共同耕種、或專為共同加工、或專為共同運銷、或專為共同購買；再進而為全部的合作。而在全部合作之中，普通又多應先由共同生產，個別消費，以至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其計劃的訂成程序，為了能夠切合實可行的要求，初步應該由各部門負責實際責任的實務工作人員分別起草，然後送交理事會予以整個彙編；因為只有實務工作人員最能深刻瞭解實際的情形，具體把握現實的條件，也只有經過理事會的整理彙編，才能使各部門作業取得適當的配合，使起相輔相成的功能，合於經濟的經營原則。

計劃的具體內容，在這裏於一般性的前提下，是無法詳細地提出的；惟原則上，大致可以分為：（甲）財務計劃，（乙）生產計劃，（丙）運銷計劃，（丁）福利計劃等四個

部份，予以扼要的討論。

(甲) 財務計劃——其中應包括資金的來源，資金的運用，債務的清償，資產的稽核等項：

(一) 資金的來源 應按實際可能，詳密訂明如何招認股金，如何滾存公積金，如何吸收儲蓄金等等，以增厚自給資金的基本財力。必要時，也得設法通過存款、借款、以及發行債券等方法的運用而運用外資，尤其發行債券一法，是合作農場在運用外資的要求下，開闢資源的一個最健全最可靠的辦法。在我國，因為整個合作事業為一種政策性的策進，則政府對於合作農場的認購提倡股，或特予低利貸款，也應該是合作農場底資金的一個重要的來源。這些，在業務開展，欣欣向榮的合作農場，為了使其事業的推進得能順利，不致被困於資金，則都是必須努力爭取的。

(二) 資金的運用 資金運用的是否得當，關係於合作農場的成敗很大。所謂合作農場底資金的運用，也可以說是合作農場資金的支配；在本期本年度本場的資金應用於擴充耕地者佔百分之幾，應用於添置或裝修農具器械者佔百分之幾，應用於購買種肥肥料者佔百分之幾，應用於償付工資、地租、利息者佔百分之幾，應用於產品運銷的開支者佔百分之幾，應用於修葺或添造農舍者佔百分之幾，應用於衣食等必需消費，及醫藥、娛樂等必要費用者佔百分之幾，都必須縝密的考慮，明白的確定。當然，這種比例，決不是一成不

變，而是要依據合作農場的業務發展進度，作適切合理的變更的。

(三) 債務的清償 清理債務，是維持信用，保持或提高其以後借款能力必要的手段；不過金錢的開支，如果沒有確定的預算，往往是東挪西移，結果弄得顧此失彼，以致捉襟見肘的；亦即在這種情形下，對於債務的清償，往往到臨頭來無法應付。所以合作農場爲了維持其信用，爲了使資金的調動能夠靈活，就須不貽誤債務的清償；而要做到這一點，則償債實應列入預算內，明確地規定某期應償還某筆借款息金若干元，某筆借款則應本息全還，俾可應付裕如，不致誤事。

(四) 資產的稽核 資產的所以必須實施稽核制度，可以說是爲了能夠最經濟的利用其財產；如農具農舍等應修理者馬上修理，須折舊的應決定其正確的折舊率，須保險的，應準時投保，必需的賦稅，應準期完納，都應一一在計劃內詳細載明，切實實行，則既可保證其財產的安全，亦可以最高的效率去使用其財產。

(乙) 生產計劃——這是合作農場的計劃當中最主要的部份，應該顧到可經營或能經營的是那幾個部份，應該注意當地的氣候土壤及其自然環境，以決定作物的輪作制度，應該考慮交通、市場需要等去把握成功的最大可能。就一般而論，大致可以分爲農藝、園藝、畜牧、副業等四項：

(一) 農藝 應首先確定栽培那些作物，某種作物的栽培面積需佔農場場地面積的幾

分之幾，並應以那幾部份的土地栽培那些作物，然後決定栽培方法，輪作制度，以及如何實施中耕、除草、灌漑、施肥、防害、除虫等管理方法。至於這些決定的依據，當然是要切實的把握種籽的來源，農具和勞力的可能使用量，並是否能合於經濟原則等等。

(二) 園藝 在園藝裏邊，大致包括蔬菜、果樹、花卉等三部份，在這三部份之中應以何者為重，何者為輕，何者應擴充，何者應減縮，首先必須根據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條件，以及種種實際的情形，作合理的決定，然後再分別策劃優良的種。或果苗的如何獲得，所需器械的應如何去設法添置或修理，管理方法的應如何改進，使之完善等等，都應逐一詳列，以為實施的準繩。

(三) 畜牧 經營畜牧，一方面可以直接增進農家經濟收益，補充食物營養，調節餘暇勞力，以及利用畜力幫助農場作業，一方面還可以利用廢物，製造優良的廐肥，助長作物的生長，間接的利益，亦非淺鮮。惟配合農場的現實條件以及其作業，究竟以飼養那些牲畜為得宜，則須縝密考慮。各種牲畜的品種，也應嚴加選擇。種類及品種確定了以後，於是增殖的計劃，飼料的供給與貯藏，飼養與管理方法的改進，畜產及畜力的利用，都須預作精確的籌謀。

(四) 副業 這沒有一定的範疇，但為了補主業的不足，在三個完整的業務計劃裏邊，却也是一個必須有的項目，如怎樣利用農產加工，以期生產產品的量的減少與貯藏的耐久

；怎樣利用廢棄物以製造堆肥或厩肥，怎樣利用主要作業的餘暇勞動以從事其他各種的生產等等，在一定的期限內，是可以依據實際的情形，作精確計劃的。

(丙) 運銷計劃——運銷業務，包括加工、貯藏、分級、包裝、運輸、銷售，以及商情的探訪、市場的調查等等。這些業務經營的得失，對於合作農場經營的成敗，是有其最後的決定作用的。所以應如何設置加工的設備，應如何修築倉庫，保管並貯藏其產品，應如何根據商情和市場的探訪調查，確定其分級的標準，包裝的材料和格式，以及運銷的路綫和方針，自必須細加分析研究，再作詳確的決定。而此項進行的步驟，亦自必須縝密考慮，詳為計劃。

(丁) 福利計劃——這裏所謂福利計劃，也可以說是計劃整個農村建設事業底全面的推進，如應怎樣利用農村餘暇勞動，逐期分段修築道路，以便行旅，以利運輸；應怎樣籌集資金，徵聘人材，實施教育，辦理圖書館、託兒所、病院、公共食堂、乃至郵政代辦所、農村公園等，以增進農友的知識，強健農友的體魄……這些直接間接都能有裨益於合作農場經營的成功與進步，自應慎重詳為計劃，決不能因其不是田間作業或純經濟事業而輕予忽視的。

有計劃而不能力行，當然祇是紙上談兵，於事無濟；而所以不能力行的原因，受影響於制度，受影響於職責或工作的分担，關係極大。合作農場裏邊的工作，在耕種（包括農藝與園藝）部份，大致可以分為整地、育苗、栽培、管理、收穫、運送等項，這些在合作農場裏邊，所需勞力最多，也可以算是最重要的部份；其它畜牧和副業，重在管理，除須專聘技術人員負責照顧外，所需勞力並不佔怎樣大的比重。

爲了使各部份的工作分配能夠公平，效率能夠增進，管理能夠便利而週到，則按工作的性質，予以縝密的劃分，分班或編組負責執行，管有其必要。如整地、中耕、除草等工作，性質上頗相類似，在一個完全的合作農場裏邊，估計此類全部工作所需勞動量，約計多少人可以擔負得了，然後將比較精於此類工作的人，編爲一班或一組，專門担任此項工作，則逐漸形成嚴密的分工，使其技術有專精，對於工作效率的提攜，一定有很大的裨益。同時爲了使每一類的工作能夠有其自動的精神，能夠遵從工作的紀律，每一班或組應該有其正副領導人，此項領導人的產生，以由同班或同組的人公開發舉爲原則。

農場工作人員所必需的農具，爲了使各人都有其責任心，能得到認真的保管，應有適當的支配，即按實際需要，在每一個班或組裏邊，支配以適當數量的各種農具，如鋤頭若干把，草刮若干把，四齒耙若干把，鐮刀若干把，犁若干部，耙若干部等，再按此項農具的支配，來編成若干工作隊。這樣人與農具結合成一體，在人使用起農具來，固然會覺到用

慣了的傢活比較順手得多，在農具，也可以物各有主，不至受到閑置廢棄，無人管理的遭遇。

不少特種工作（即非經常的工作），可以編組特種工作隊，以突擊的態勢，去適時完成工作的要求。在作物方面，以稻作為例，插秧或割稻，都是一個忙節，也是非經常的工作，而且這些工作都是需要適時完成的，否則，就會貽誤農時。因此，臨時編組插秧隊或割稻隊，以突擊的態勢，在一定的期限內，適時完成插秧或割稻工作，就顯然有其必要。

特種工作隊的編組，有時也可以用來担负補偏的任務；如在同一個工作範疇，若干工作隊原必須在同一個時期完成工作的，但因爲某一個或幾個工作隊工作能力較差，不能準時完成，則可以特種工作隊去幫助其準時完成。在這種特種工作隊担任補偏任務的突擊態勢下，只要運用得宜，很可以憑此激發競賽的興趣，強化工作的情緒，增進工作的效能。

合作農場管理部份的工作人員，須有經理人材，也須有技術人材；經理人材統掌大局，籌劃全盤場務業務的處理與改進，技術人材，則負責部份工作的監督與指揮。徒有經理人材，不足以使技術執行準確，要精益求精更加談不到；但徒有技術人材，大家爭持偏見，不能顧全大局，不能使各部份工作有適切的配合，也不足以使農場的經營獲得成功的結果。所以經理人材和技術專材，在合作農場的管理部份工作，既屬同樣重要，兩者都不可少；而尤其重要的，實在還是兩者的能夠確遵分工合作的原則，共成大局。在一般的情形

下，技術人員往往輕視經理本質，覺得經理人員的見識太浮泛，膚淺。其實，一個成功的經理人員，他當然也必須有其熟諳經濟或市場法則的特長，只是在專門的技術人員所不能見到就是了。），因而在經理人員，也大多都看不慣技術人員，覺得技術人員所見太偏，個性也實在太固執；為事業前途着想，這種彼此相輕的壞習慣，是必須嚴格澈底矯正的。

以上所述，多指農場的本體工作而言；尚有必須與本體工作相輔並行的，是農村福利工作的推進，如建築道路，實施教育，公設食堂、俱樂部、圖書館、託兒所、病院、公園、郵政代辦所等，這些，都與場員知識的培養，感情的融和，精神的奮發，健康的增進，間接幫助合作農場本體工作的成功，關係很大。同時，為了使合作農場的業務得以不斷的改善，不斷的進步，還需要有技術研究所、實驗室、試驗場等的設置，俾可充分的接受農業學術機關研究改良的結果，闡揚並選用農業新知識、新技術。固然，這些工作的全部實現，並不是一蹴可幾；惟必須清楚地認識其重要性，一一列入工作的日程上去，務使按步就班，逐漸促其完成。而且要使農業與工商業的妥善配合，也必須從增進農民的新知識做起，為了造成將來農村都市化，都市農村化，農業與工商業並駕齊驅，相扶發展的新社會，尤其非在這些工作上下工夫，打基礎不可。

第五節 合作農場收益的分配

合作農場收益的分配，當以合乎公平的道理為其原則，但怎樣才是公平的分配方法呢？這是值得研究的。如果認為既要公平，則人人都可得均等的享受，那就犯了非常大的錯誤；因為世界上最不公平的事，莫過於不勞而獲者，可以無憂無慮，終日享福，而一年到頭胼手胝足，孜孜不倦的農業勞動者，却無衣無食，忍饑挨餓！所以按人口來均等分配的公平，是假公平，不是真公平，而這種假公平的內容，却實在正是最醜惡的最不公平！

合作農場的場員，凡都有參與勞動的義務的；因此，在健全合理的合作農場裏邊，基本上就不應該有不勞而獲的坐享清福的寄生階層存在；因為它在本質上，原即為通過相互服務，通力合作的關係而組織成立起來的共同體！

也因此，可以說合作農場是一種勞動的結合，是農業勞動者底互助的集團；雖然合作農場的構成因素，尚須有資金、農具、以及土地等生產手段，但最重要的，却還是以勞動為其主體。這就明確的指出了，合作農場底公平的分配方法，是應該，也必須以「勞動量」為其計算單位的，亦即是以「多做多給，少做少給，不做不給」為其基本的分配原則。這種以「勞動量」為計算單位的分配方法，在合作農場的經營事業當中，是已經不乏先例了；現在所尚須討論的，祇是應怎樣去確定勞動單位的問題。

辦理集團農場卓著業績的蘇聯，其集團農場中央會曾將農業勞動分為如左四類：

(一)輕勞動——肥料種子等的搬運，打穀時稔稈的處理，以及播種時的助理工作等

(二) 中勞動——耕耘機工作，根菜類的採掘，乾草的堆積，翻土、除草、束縛穀把，鐵物質肥料的撒施等。

(三) 重勞動——掘根、擠乳、飼畜、以及馬匹的管理等。

(四) 專門勞動——拖拉機的運轉，以及鍊冷場的工作等。

上列區分的各類羣 (Group) 勞動，為計算的標準，再依據這標準以適當的方法換算成勞動日，即為勞動單位，例如「整地一公畝，當百分之二十勞動日計算，以犁翻土，當百分之三十勞動日計算，以簡易收割機收割一公畝的作物，當百分之四十勞動日計算」。

我國農業經濟學家唐啟宇先生對於集團農場的工作計算，亦曾作如下的規定：

(一) 輕易工作——如放牧牛羊及運輸材料等，每一工作單位依 〇·七五 計算。

(二) 普通工作——如整畦、耙土、施肥、中耕、除草、及收穫各種作物等，每一工作單位依 一·〇〇 計算。

(三) 繁難工作——如管理牧羣、取乳、採蜜等，依 一·二五 計算。

(四) 專門工作——如開駛汽車、轆重機、及抽水機引擎等，依 一·五〇 計算。

上列按技術性質所區分的工作，其係數，係以每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所能完成的工作單位為對比。

此外，也有以年齡性別作為區分標準的，如蘇聯土地社會化法第二十五條就有如左的規定：

男	十八——六十歲	一、〇單位
男	十二——十六歲	〇、五單位
女	十八——五十歲	〇、八單位
女	十二——十六歲	〇、五單位
男	十六——十八歲	〇、七五單位
女	十六——十八歲	〇、六單位

這種不以工作的性質和難易為依據的區分方法，僅是施行單一的賃銀平均制，勤惰不分，其結果一定勞力不盡，效率低落，流弊很大，當然不值得模仿。而且這在蘇聯本身也早已被放棄而認為是失敗的方法了，我們自應接受人家失敗的教訓，不應閉着眼睛去重蹈覆轍。

同時所謂以勞動為計算單位的標準，事實上却也不能專門就「量」而言，對於勞動底「質」的方面，同樣不能不慎重顧及；在蘇聯「李卜克、乃西紀念集團農場」內，有兩個玉蜀黍耕區，規模相同，一耕區的播種、耕耘、及收穫等總勞動日數，較之另一耕區少二分之一，但計算其收穫量，前者却不及後者底四分之一，這是重量不重質底流弊的一個例。

證。其它如因速耕而損壞機械，因快播而亂放種子，打穀則遺棄穀粒於糞草上，搬運則穀粟穀把於途次，都是爲了專想使勞動量增加，可以多得勞動日的記錄，可以多得分紅之類。時常會造成的壞結果。所以對於玩忽的不正確的劣質勞動，一定要有其相當的折扣，以示警戒，才不背勞動計算法的本旨。

至合作農場收益的分配時期，最適宜的當然是在經濟年度終了的時候，因爲在這時候可以辦理完竣正確的決算。但如果在共同生產，個別消費的合作農場裏邊，爲了接濟場員必需有的經常的開支，却應該輔以適當的融通辦法，或預計標準，按期先行發放工資，或特定辦法，准予在一定的時期和一定的數額下聲請預支都可以，但求能切實參照場員經濟生活的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還有，按勞動量爲計算單位而比例分配給全體場員的收益，是合作農場底純收益當中的一部份，在合作農場的總收益當中，有着不少必要的開支是應該被首先除去的；如股金的利息，借款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各項資產的折舊，以及需要向公家或地主繳納的賦稅或地租等，即在純收益當中，爲了要鞏固並擴展合作農場的基礎，與辦合作農場附帶應該舉行的公益事業，也必須首先按成提存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以及獎勵金等等。

根據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合作社應在盈餘當中抽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益金應在百分之五以上，職員酬勞金應爲百分之十。合作農場對於公積金、公益金、

職員酬勞金、以及獎勵金等的抽提成數，究應如何支配，是還須各別的根據其特殊的環境和事實的需要而決定的。

第六節 合作農場的聯合機構

我們認為合作農場組織是新農業建設底最合理最有力的具體機構，而農業建設應該是整個國家經濟建設的一大支柱，所以農業建設的目標和方向，當然都必須與整個中國經濟建設的計劃相適應，相配合。由此，可見農業合作事業的為運動性也好，為政策性也好，它都必須有其聯合機構，以資擴大橫的聯繫，樹立縱的系統，自是毫無疑義。

再就合作農場的業務開展上說，一個單獨的合作農場，其財力，人力，究屬有限，如果有其健全的聯合機構，則可擴大分工的範疇，強化互助的影響，如優良種子、種苗、種畜等的選擇與供應，專門技術人材的甄拔與介紹，改良農具與農業機械的採購與製造，以及比較大規模的農產加工與運銷，都可以由聯合機構去負責辦理，在單位合作農場，則可以接受聯合機構的指示與幫助，專誠辦理其本份以內的生產事業和福利事業。這樣，受阻礙，受牽制，都必然會減少許多，事業可得以順利的推進。

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也有這樣的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體，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在蘇聯，各地方的集團農場，也都聯合起來，有中央會的組織，各農場對於中央會，照一定的標準，繳納生產品，同時中央會對於各農場，則予以生產上必要的貨物，資金，以及技術上的指導，另一方面，中央會又與政府及普通的合作社中央會相聯絡，以分配生產品。

大致上，單位合作農場的業務所需要聯合機構去代辦或扶助的，不外為金融、加工、供給、運銷、倉貯、保險、以及教育文化、技術指導等項；聯合機構爲了迎合單位合作農場底業務上的這種需要，其內部即應就這些事項去分部或分組辦事，以期凡事都有專責，藉免推諉玩忽，俾可提高效能。

因爲農業建設爲整個國家經濟建設的一大支柱，所以合作農場的實施，一方面要與普通合作社取得密切的聯繫，以便利業務的開展，一方面也要與政府保持經常的接觸，使能與政府政策取統一的步調；因此，合作農場聯合機構在縱的方面，必須以普通行政的系統爲系統，分縣、省、以至中央等級，在橫的方面，其各級聯合機構的設置地點，也要以便於與各級政府及普通合作社的各級聯合社之間取得聯絡爲原則。

合作農場各級聯合機構內的分部或分組，自然應該統一；因爲必須分部或分組統一，才能有完整的系統，才可以保持自中央以至地方的一貫性。至各部或組的工作範圍，則儘可視實際需要，自由伸縮，如低級的聯合機構，因人力財人還不能很充實，其各部或組的

工作範圍，無法作怎樣大規模的進行，在高級聯合機構內，則人力財力比較充實，設備比較完善，當可以較大的規模進行其各部份的工作。惟其工作的方針，還是要完全一致的；必須工作方針一致，才能上下呼應，力量集中，單位合作農場可以得到其所需要的幫助，是屬聯合機構也可以貫徹其正確指示，可以澈底實現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下的農業政策。

附錄

一、農業建設與經建幹部訓練

我國因為幅員廣大，資源豐厚，氣候溫和，土質肥美，種種天賦條件，構成爲一個非常適宜於農業生產的農業古國。不幸由於社會生產關係長期停滯在封建經濟的泥潭，障礙着農業技術的發展，致使我國農業在過往悠久的歷史行程中，沒有幾許進步；而後進的歐美諸國，非但工業的發達遠在我國之上，就是農業建設也早已長足地跨上前去了。民國以來，政府當局看到了這一問題的嚴重性，於是對於農業技術，農業教育，以及農村金融等等各方面的改進，都曾予以很大的注意；尤其近十餘年來，更廣聘國內外農業專家，培養農業人材，設置農事研究試驗機關，培育優良的農作品種；——國內農業建設事業，可以說已粗具規模。

二十六年「七七」舉起了全民抗戰的義旗以後，各重要海口，相繼爲敵人封鎖，我們自給自足經濟基礎的建立，顯見得非常迫切地需要。政府在這一認識下，除了致力於民族工業的建立以外，對於農業生產的改進，也特別重視。首先是確定了這樣的兩大目標：其

主要是增加農田面積的產量，其次是擴展大塊方的耕地面積。就本着這兩大目標，指揮全國各地方政府積極的策動農業生產建設，藉以充裕軍糧民食；發展本國特產，促進外銷，增強外匯；以穩定財政金融基礎；換取抗戰武器，以加強抗戰的武力。

可是我們一檢討到十餘年來我國農業改進事業的成績，深覺與我們所期望的目的，相距尚遠。歷年來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冊的報告，我們衣食住所必需的原料，如棉紗、米、麥、油、木材等，始終維持着龐大的進口數字。這種現象的存在，固然尚有其他政治上的原因，而我們農業界同仁，自當不能不在努力的程度上，和工作的方式與方法上，予以深入的反省。

過往的農業生產建設，在工作的方式上，我們發現到至少有這四點缺陷：第一，是始終只算一種政策，不是一種運動；因此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始終只是消極的命令的頒佈，沒有積極的訪法與指導；第二，是優良可靠的種種種苗不多，推廣工作的執行，却犯了好高騖遠的毛病，老是在面積和數字的龐大上打算，沒有好好的顧及可能推廣的種籽和種苗的數量，自然也就不能把推廣以後可能得到的成果如何；第三，技術上的試驗，種種種苗的繁殖和推廣，沒有嚴密整頓的計劃，沒有好好的取得一貫的連系，工作的進程上發覺不脫節現象，不能收互助合作，相輔相成之功，反之，由於工作沒有一貫的連系的緣故，有不少地方產生了不必要的摩擦，阻礙着工作的開展；第四，是沒有廣泛的發展並

充實合作組織，將廣大的農民組織起來，健全下層機構。

至於在方法上，我們覺得最大的毛病，第一，是由於當局太強調了數字當作成績來看的概念，致使農業推廣或指導人員，工作上一般的缺乏自動性，沒有做到對所負任務有整個的認識，沒有做到爲事業而工作，而只是事務式的應付，爲奉行命令而工作，懷着極濃重的「報銷主義」的色彩；因此，第二是將農業建設工作孤立起來，一天天向牛角尖裏鑽，一條原是非常廣闊的康莊大道，弄得愈走愈狹，始終不能將工作造成一個熱烈的運動，工作就始終不得開展。

一句話說完，是過往的農業建設工作，共同的都犯了「頭重腳輕」的毛病，高級的試驗工作，我們知道是不無有發許成功的，例如品質優良，產量豐富的美棉，百萬華棉，以及理想的稻麥作品種的發現與育成，都是不可一筆抹煞的事實，可是只有上層工作的表現，沒有下層工作的開展，只有在學術機關裏試驗或培育少量的優良品種，沒有爲廣大的農民羣衆所普遍的接受繁殖，那就等於空中樓閣，非但不合經濟原則，而且是國家資源的浪費！

農業建設上這一個嚴重的毛病，急須設法補救，尤其是民族解放鬥爭進入爭取最後勝利階段的今日，對於這一要求予以適切的處理，更屬刻不容緩。

首先，是要切實的培植機敏幹練的富有自發自動精神的幹部人材。過去並不是沒有一

幹部，不可是那些幹部，或者是由於他相當於落後性的生活環境中積習太深，或者是由於當局訓練方法的失當，或者是由於領導人領導方針的錯誤，差不多大多數都變能為戲台上的所謂『衆將官』，這種元帥爺升帳呼喚，階下應聲百諾的『差官』，是不能作為今日有力的農業建設政策下所需要的幹部的。因此，當前需要於工作中提拔幹部，於適當的場所訓練幹部，在妥善的合理的方法下，培植成大批理想的幹部人材，去担負並完成當前農業建設的偉大使命。

其次，是實農業建設重任的當局，對於下級機關及基層幹部，一定要指導多於命令，對法的糾正多於具文的訓飭，務使農業建設政策的執行，成為廣泛的熱烈的運動；更當一改好高騖遠的舊觀念，注意實際材料和實際環境，切實的把握住足以影響工作前途成敗的各種重要因素。

機構的是否健全，正如一個人體格的強弱，一個人沒有強健的體格，不會有偉大的精神和魄力，好的政策沒有健全的機構，也就無所憑藉而得以有力的推動。農業建設的機構，關於技術上的研究和試驗，應事權專一，集中辦理，關於各種良法的推廣，務求上下一貫，指揮自如，運用靈活。這樣工作的界限分明，組織的系統嚴密，然後才可以談政策的推動。

最後，頂重要的，還是要將廣大的農民羣健全的組織起來，惟有農民羣有健全的組織

，才能加強農民對於新技術新方法新品種的接受能力，農民有組織，政府推行政策才得有整個的對象可以運用，才是推動政策的幹部人才所需要的基本條件。當前要組織農民，唯一的是要發展合作運動，以各種不同方式的合作組織，配合上各個不同的地方環境，廣泛地將農民羣嚴密的組織起來，以期澈底的策動新農業建設的實踐。

我們深刻的認識，衣食住等民生根本問題未得解決，和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生活未得改善以前，所謂埋頭苦幹的政治建設，都只能算是虛應故事。所以中央除了通令各省設立農業改進所等農事機關，專司農業技術的研究試驗外，而且又通令各省分別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訓練地方行政的幹部人材。同時，我們根據新縣制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鄉鎮公所所屬組織內，有設置經濟股及經濟幹事的規定，那末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然應該迎合這種規定，有鄉鎮經濟建設幹部的訓練；這些鄉鎮經濟建設的幹部人員，就將為推動農業新技術新品種深入到農村中去的重要的力量。

這一任務，是非常重大的，各省訓練當局，自須慎重將事，預先要估計全省對於此項經建幹部的需要量，擬定計劃，分期予以訓練，使受訓者為欲有所貢獻於經建事業而來，受訓以後，對於經建事業也確能有所貢獻。

至於訓練的實施，個人以為訓練期間不長，為使學員確能學得一點東西，經建部門的工業與農業，似乎應該分班舉行，工業方面的，非本文所要論述，在農業方面，其主要尚

課程，應該有普通作物、畜牧獸醫、森林、土壤、肥料、作物病虫害、及農業推廣、農業經營、農村合作等。訓練的方式，授課與實習，應該並重兼顧，使『教』『學』『做』聯成一氣，務期學能致用，於用中猶能有所學；教不離開實踐，於實踐中發揮教的功能。各項課程，由各專任教師按當地環境的實際情形，編撰講義，於講課後，即發各學員，以資參閱。講課時，各學員必須筆記，使養成『眼』『耳』『手』並用的習慣。實習的時候，除了開墾荒地，擴充耕地面積外，並得租用民田若干畝，在農場部嚴密的計劃下，指導學員切實應用科學原理來耕作，經對革除徒具形式的敷衍塞責的作風，藉收實驗與生產一舉兩得之功。同時，也唯有這樣，才能養成學員克苦耐勞，不因循苟且的習慣，有毅力有事業熱忱的美德。過去浙江省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的訓練方法，可資借鑑。

還有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村合作等功課的講授，必須特別強調啓發式的教學方式，養成學員能運用思想，能果斷，能有把握環境的自發自動的精神和能力。講授這些課程時，也必須使學員充分的了解整個經濟建設的方針，和農業建設在整個經濟建設中所處的地位，免蹈過去下級幹部昧乎自己局部工作的小天地裏，盲人騎瞎馬，歪曲了事業整個方針而不自知的覆轍。

這一個訓練計劃如果能不變質的徹底完成，我們相信全國各省的經濟建設前途一定會光輝燦爛的花朵開放出來。希望朝野人士共同注意，通力合作，促使其徹底的完成！

二、國父的土地改革理論

——摘自民智版總理全集——

一、土地所有權的基本理論（土地公有）

「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之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一九一一年，全集第二集，一一〇頁）

「同盟會革命方略（軍政府宣言，第四綱，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戶足，四海之內，無一人不得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一九〇五年，全集第一集、二八九頁）

二、土地改革須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前實行

「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當時是一九一二年）正極佳時期也。乘此資本主義發

達，地價未增加之時，先行解決，較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而語。然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土地價格之變遷。……其價值之所以不同一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之也。……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過二三十年後，其值可增至萬倍，此萬倍之利，將歸諸何人乎？地主是矣。」（「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一九一一年，全集第二集，一九頁）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端，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養成了很大的勢力，便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還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很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民生主義第二講，一九二四年，全集第一集，二三八頁）

「某報記者謂平均地權之法，今日不宜行之；不知正惟今日乃宜施行，將來恐行之不得。何則？因今日中國尚無有如歐美之大資本家富有土地者，土地國有無害於人。若至如歐美之時，其富人必出死力以抗拒。不見今日歐美之托辣斯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為數托辣斯所握。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自有托辣斯，則物有貴無賤矣。蓋供過於求，彼有所恃而無恐也。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

府。夫煤鐵等物質之托辣斯，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辣斯，則最大者也。故我預防所造之民禍，將來不至生出土地之托辣斯。且土地可以世襲其子孫，衣食無所用心，適足以窒塞其智慧，諺所謂蛀米蟲者，國家亦何貴有此等人？此等人多為國家之害。」（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民元五月十三日，對報界公會主任之說明，全集第二集，一三六頁）

三、歐美資本主義不能解決土地問題故亦不能解決社會問題

「我們這回革命，不但要做國民的國家，而且要做社會的國家，這決不是歐美所能及的。歐美為甚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呢？因為沒有解決土地問題。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此處之地租，應作國家所收之地價稅了解，不是地主所收之地租——編者），已成地球上最富之國。這社會的國家，決非他國所能及的。我們做事，要在人前，不落人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一九〇六年，全集第二集，七八頁）

四、中國的地主與農民

「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和俄國不同。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地主和農奴的財產過於不平均。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不算是很不平均的。就片面的情形講，還

是講得過去的，但是切實調查起來，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呀，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呢？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來，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萬方里，甚至於幾千萬方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為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是很寬大。我們這些小地主，總是拳拳爲利，收起租來，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所受的這些情形，就我個人的心理比較，從前俄國農奴所受的痛苦較少，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厲害得多。」（『耕者要有其田』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二十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全集第二集，四九七——四九八頁）

五、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辦法

規定地價並徵收地價稅 『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征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蹟。即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征收地價百分之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有其利。地主雖然壟斷，其將何辭之可藉哉？』（『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一九二一年，全集第二集，一一〇頁）

在換契時即可實行 『推行平均地權之法，當將此主義普及全國，方可無礙。但有

一事，此時尤當注意者，現在舊政府已去，新政府方成，民政尙未開辦，開辦之時，必將各地主契約換過，此實歷代鼎革時應有之事。主張社會革命，則可於換契之時，少加改變，已足收效無窮。從前人民所有土地，照面積納稅……以後改變一法，照價收稅。……貴地稅多，賤地稅少；貴地必在繁盛之處，其地多爲富人所有，多取之而不爲慮，賤地必在窮鄉僻壤，多爲窮人所居，故非輕取不可。』（「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一九一一年，全集第二集，一二五頁）

稅契率逐漸加重 『至於換印新契，而收一次之契租，亦能補救目前財政之困，舊政府有土地買賣印契之稅，常抽百分之九。此在今日則不行，因買賣不常有，而換契則必一律通行，故當從而減輕至值百抽三，或值百抽五。先由省會通過，定一標準，如今年值百抽三，明年值百抽五，又明年值百抽九之類。』（「民生主義之實施」，民元五月四日在廣州東關新聞界歡迎會講說詞，全集第二集，一三五頁）

漲價歸公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起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所漲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入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的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

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民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全集第一集，二四〇頁）』

原來的地價還歸地主所有。『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同上）』

土地買賣須由政府經手，不能私自買賣。『余以為當由地主自定（地價）之為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以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受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全集第一集，八六二頁）』

國家有權隨時照原價收買土地。『求平均之，有主張土地國有者，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如地價一百元時完一元之稅者，至一千萬元則當完十萬元矣。此在富人視之，仍不為重。……然祇此一條件，不過使富人多納數元租稅而已。必須有第二條件。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須隨時隨地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可無弊，如人民料國家將買此地，故高其價，然使國家竟不買之，年年須納最高之稅，則已負累不堪，必不收。而欲故低其價以求少稅，則又恐國家從而收買，故又不收。所以，有此兩法互相表裏，則不必定價而價自定矣。在國家一方言之，則無論收稅買地

，皆大有益之爭。」（「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一九一一年，全集第二集，一二六頁）

六、土地國有論

土地國有即國家收用土地權

「今我所以自定地價稅，但有土地國有權以限制之。

若以自定價為輕，國家可收為國有。」（「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民元五月十三日對報

界公會主任之說明，全集第二集，一三六頁）

國家以土地給無地者耕種

「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

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

地，資其耕作。……」（「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二四年，全集第二集，四八

頁）

土地及大經營最後均歸國有

「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

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將永無立錫之地矣。苟土地及大經營皆歸國有，則其所得，

仍可為人民之公有。」（「提倡民生主義之真義」，一九一四年，全集第二集，一五九

頁）

從控制地價來控制地權，從控制地權來防止壟斷

「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

家也。若修道路，若開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必需之地畝，即按照業戶稅時之價

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懼國

家之收用其土地，其呈報價必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高。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爲用，準而折衷之，則地權自無不平均矣。」（「民生主義之實施」，民元五月四日在廣州東關新聞界歡迎會講說詞，全集第二集，一三四頁）

七、土地改革之最終目的——耕者有其田

「將來民生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的農民……有九成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民生主義第三講，一九二四年，第一集，二五二頁」）

「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其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不是澈底的革命。」（「耕者要有其田」，民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二十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全集第二集，四九八頁）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被別人奪了去。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農民出的，不是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耕者要有其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四）八月二十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全集第二集，五〇〇頁）

八、實行平均地權以防止土地壟斷並促進實業

「此後，民國必以工商發達為本務，將來可望致太平，一二年後，即當建設，十年八年之物質進步，當未可量。二三十年後，不切實整頓，則地權愈不平均，將舉國成一賭世界，而國事愈不可問矣。賭不必博奕也，世界最大的賭博，莫如買土地之投機事業。……投資於土地投機業，十年間，舉國一致，經濟界必生大恐慌。……然土地有限，投機者無限，勢必至有與平民以失業之痛苦之一日。……然當此過渡時代，投機愈盛者，其工商業必為阻滯，若實行稅價法，及土地收用法，則大資本家不為此項投機事業，將盡以資本投之於工商，然後謀大多數人之幸福之目的乃可達」。

「地權既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蓋土地之面積有限，工商之出息無限，由是而製造業日繁，世界用途日廣，國利民福，莫大乎是。否則，我輩雖推翻專制，為子孫謀幸福，而土地一日不平均，使反受大地主大資本家無窮之專制耳。其遺害子孫，何堪設想，此則在今日，宜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級也。」

「（「民生主義之實施」，民元（一九一二），全集第二集，一三四頁）」

但平均地權並非平均所有之土地面積 「革命為多數人民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能達到多數幸福之目的。……吾前言平均地權，有疑為從而均地者，豈知地有貴賤，仍是不平。……設如吾國中人有地百畝，僅值萬元，頓增至五六百萬元，則已成一大大資本家

，舉此資本以壟斷高貴之地，則可以制世界之死命。將來必變出資本家與工人分兩級之世界，及今不防，弊必至此。」（「平均地權之具體說明」，民元（一九一二）六月九日對於議員及新聞記者之演說——全集第二集，一三六頁）

九、民權主義實行後民生主義方能實行

「國有之策，滿清政府以之亡國，吾人所反對者也，然則向之反對鐵道國有者，豈與本政綱抵觸者乎。是不然。滿清政府者，君主專制之政府，非國民公意之政府也。故滿清政府之所謂國有，其實實較少數資本家為尤甚。故本會政綱之次序，必民權主義實施，而後民生主義可以進行者，此也。」（「提倡民生主義之真義」，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全集第二集，一五九頁）

十、其所以不能立刻施行平均地權者，是因為農民沒有組織，農民若有組織，政府便更有力量實行，不怕地主的反對。

「中國的人……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仿倣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土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給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請為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

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民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解除他們的痛苦。……獨一無二的解除方法，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到公家。」（「耕者要有其田」，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廿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全集第二集，五〇〇頁）

農民之所以沒有幸福，是因為農民沒有團體。『中國幾千年來立國，大多數的人都是農民。……一般農民所處的境遇，都是最艱難和最痛苦的，沒有幸福之可言。如果現在還沒有覺悟，還不與政府聯絡來實行民生主義，就永遠沒有幸福。現在農民何以最艱難和最痛苦呢？因為在滿清的時候，政府不准農民有團結，如果結成團體，便有抄家滅族的危險。所以農民向來沒有聯絡，像一片散沙一樣，就是到今日，還是不知道聯絡，還是沒有團體。現在政府協助農民，提倡農民團結，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團結，就呀

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是今日第一件事，使留心到農民，便是救濟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農民大聯合」，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對農民黨員聯歡會演說詞，全集第二集，五一—二頁）——黃鐘輯

三、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分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擡高其產品價值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社并予以適當之指示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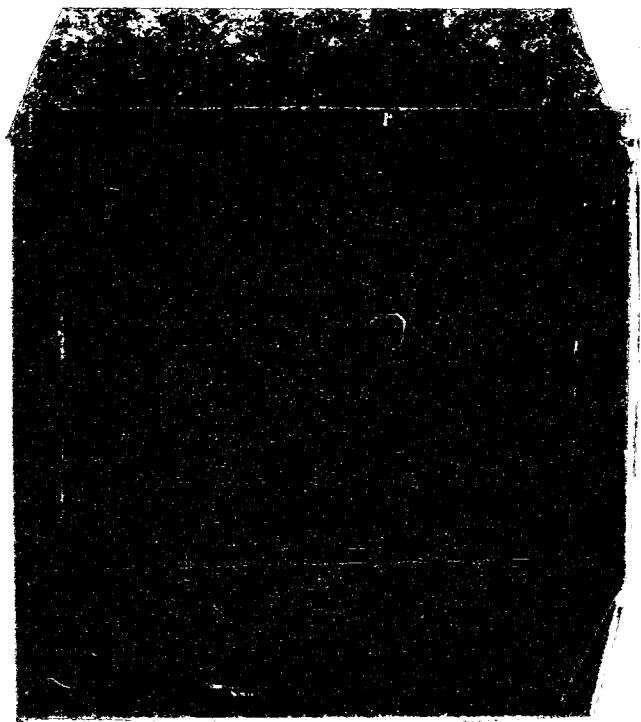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担任之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一一	一四	一五	考朽	老朽
一〇	一	二六	比較美國	比較自美國
一三	二	二八	富爲農	爲富農
一八	五	一一	Thauney	Tauney
二二	四	二二	背道	背道
二二	八	二六	足使	促使
三〇	五	二八	場合	場合
三二	四	七	用費	費用
三二	八	二三	是於	是與
三四	二	一八	副產物	副產物
四三	四	六	支節	枝節
五〇	一	六	可能於	可能與
五〇	一五	三九	閉門	閉門
六九	一	三七	有可以	可以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合著 農業建設與合作

每册實價國幣貳拾五正

(印刷地外酌加郵運費)

著者 李仁

主編者 陳仲

出版者 東社 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發行者 合作供銷月刊社

印刷者 東南聯合印刷廠

經售處 戰地圖書出版社

代售處 各大大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